

异物志辑佚校注

[汉]杨 孚 撰
吴永章 辑佚校注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嶺南文庫

[汉] 杨 孚 撰

吴永章 辑佚校注

异物志辑佚校注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 合编

广東省出版集團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异物志辑佚校注 / ［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6

（岭南文库）

ISBN 978-7-218-06622-6

Ⅰ.①异… Ⅱ.①杨… ②吴… Ⅲ.①动植物志—中国—古代 ②异物志—注释

Ⅳ.①Q94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2308 号

异物志辑佚校注 ［汉］杨孚撰，吴永章辑佚校注

出 版 人：金炳亮

责任编辑：沈展云

装帧设计：亦可艺社

责任技编：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经　　销：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www.gdpgfx.com）

印　　刷：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书　　号：ISBN 978-7-218-06622-6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25　　**插　页**：6　　**字　数**：219 千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册

定　　价：8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0604　83791487　　**邮　购**：（020）89667808



《岭南文库》前言

广东一隅，史称岭南。岭南文化，源远流长。采中原之精粹，纳四海之新风，融汇升华，自成宗系，在中华大文化之林独树一帜。千百年来，为华夏文明的历史长卷增添了绚丽多彩、凝重深厚的篇章。

进入19世纪的南粤，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的摇篮和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启蒙之地，继而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策源地和根据地。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斗争中前仆后继，可歌可泣，用鲜血写下了无数彪炳千秋的史诗。业绩煌煌，理当镌刻青史、流芳久远。

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摧枯拉朽，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卓有建树。当中国社会跨进20世纪80年代这一全新的历史阶段，广东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试验省区，被置于中国现代化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沿，沿改革、开放、探索之路突飞猛进；历十年艰辛，轰轰烈烈，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上的空前伟绩。岭南大地，勃勃生机，繁花锦簇，硕果累累。

际此历史嬗变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尤其是广东人民，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岭南、研究岭南，回顾岭南的风云变幻，探寻岭南的历史走向，从而更有利于建设岭南。我们编辑出版《岭南文库》的目的，就在于予学人以展示其研究成果之园地，并帮

助广大读者系统地了解岭南的历史文化，认识其过去和现在，从而激发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高瞻远瞩，继往开来。

《岭南文库》涵盖有关岭南（广东以及与广东在历史上、地理上有密切关系的一些岭南地域）的人文学科和自然学科，包括历史政治、经济发展、社会文化、自然资源和人物传记等方面。并从历代有关岭南之名著中选择若干为读者所需的典籍，编校注释，选粹重印。个别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译著，亦在选辑之列。

《岭南文库》书目为350种左右，计划在五至七年内将主要门类的重点书目基本出齐，以后陆续补充，使之逐渐成为一套较为齐全的地域性百科文库，并作为一份有价值的文化积累，在祖国文化宝库中占一席之地。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元旦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田余庆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

嶺南遺書

楊議郎著書

漢南海 楊孚 孝元撰

南海 曾釗 勉士輯

異物志

儋耳南方夷生則鏤其頰皮連耳匡分爲數支狀如雞腸纍纍埀至肩後漢書明帝紀注

按後漢書注引楊浮異物志錢宮詹攷異云浮當作孚

稻交趾冬又熟農者一歲再種初學記卷二十七

按齊民要術引云稻一歲夏冬再種出交趾太平御覽引云交趾稻夏冬又熟較初學記引似更詳明以其皆未著議郎之名故別編坿後

楊議郎著書 一 粤雅堂校刊

南海伍崇曜粤雅堂《岭南遗书》收入曾钊辑本《杨议郎著书》，道光辛丑（1841）刻本。

異物志　　　　　　　　　　　　　　　　嶺南遺書

漢南海　楊　孚　孝元撰

南海　曾　釗　勉士輯

金鄰一名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地出銀人民多好獵大象生得乘騎死則取其牙齒御覽七百九十

穿胸人其衣則縫布二尺幅合兩頭開中央以頭貫穿胸不突穿御覽七百九十

西屠國在海水以草漆齒用白作黑一染則歷年不復變一號黑齒御覽七百九十

按海水疑當作海外漆齒當作染齒御覽黑齒國下引異物志曰西屠染齒亦以放此也可證此漆爲染之譌

南海伍崇曜粵雅堂《岭南遗书》收入曾钊辑本《异物志》，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

前　言

一、杨孚生平

杨孚，字孝元，南海（今广州）人①。东汉章帝（76—88）时，他以贤良对策入选，授议郎②。议郎，秦官，汉续置，官秩六百石，秩位与尚书仆射等。其职“掌顾问应对”③，对国家政事，提出意见，供朝廷采纳。杨孚是一位具有政治卓识和敢于直言谏诤之人，故史有“世服孚高识”④之誉。他也是岭南地区晋升朝官第一人。

杨孚的主要政治主张有：

1、反对穷兵黩武，主张和平时期应用文治。

汉和帝即位（章和二年，公元88年），北匈奴遭鲜卑重创，单于被杀，其子争位，内部大乱，加以因蝗害而闹饥荒，南匈奴欲乘机吞并，上言请朝廷出兵，以“令汉家长无北

---

① 据近人冼玉清《杨孚与杨子宅》考订，杨孚故里在今广州市海珠区下渡村。该村有其故宅后花园水井，今村人仍呼为“杨孚井”，清番禺人罗日章《汉议郎杨孝元宅》诗咏道：“遗井犹闻故老传。”井畔废墟，为“杨子宅”。据乾隆《广州府志·金石略》载：“杨孚字孝元，下渡头村其故宅也。后有张琼者，掘地种萎，得一砖刻云杨孝元宅。”

② 雍正《广东通志》更具体言杨孚为议郎时在“建初中”。按：建初共九年，即公元76—84年，建初中，当系建初五年（80）。

③《汉书·百官公卿表》。

④ 明·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二。

念”。时窦太后主政，命朝臣集议，廷议以为应利用匈奴分争，“以夷伐夷”，决定派大军出击北匈奴[1]。对此，杨孚上奏：

> 创造用武，守业尚文，故周胜殷，则有载戢干戈之颂。太宗息兵，尝言自胜衣冠，念不及兵。先帝继述，虏来则应，未尝先伐，故孝章之谥，追配孝文。
>
> 诗曰：“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又曰：“倬彼云汉，为章于天。”二帝之谓也。愿陛下绳美祖宗，毋轻用武。[2]

如何应对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入边骚扰，这是历代中央王朝需要应对的重要国策。杨孚“创造用武，守业尚文”、“毋轻用武”的观点，是很有见地的。倘连年用武，则会使人民饱受战争之苦，并导致国力衰竭。此类历史教训，是不乏其例的。

2、反对苛政与贪贿，主张廉政。

两汉政治，日趋腐败；外戚宦官，相继专权。以致“官人不得于上，黎民不安于下，有司不念宽和而竞为苛刻”[3]。永元十二年（100），大旱，百姓流离失所，社会不宁，危及统治秩序。为此，朝廷诏令廷议得失。杨孚上言：

> 郡邑侵渔不知纪极，货赂通于上下，治道衰矣。……而吏治必务廉平，以劝选举之士，庶几克诚，小民副承天意。

---

① 参见《后汉书·匈奴列传》卷四。

② 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二。

③《后汉书》卷四。

和帝从其议。诏曰：

> 禁有司假势行邪。其巧法析律，饰文增辞，货行于言，罪成乎手者，重罪之。赐天下男子为后者爵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鳏寡孤独笃疾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①

显然，采纳杨孚惩治贪官、抚恤小民的建言，有利于缓和当时的社会危机。

3、**反对破坏儒家丧礼，主张实行三年通丧之制。**

儒家重礼制，而丧礼又是礼制的重心，故行父母亡服丧三年之制。两汉时，此制已未遵行。如清人赵翼所指出："统计两汉臣僚，罕有为父母服三年丧者。盖因习俗相沿，已成故事也。"② 杨孚对此心感忧虑，在永元十二年疏中，倡言廉政的同时，又提出：

> 汉制郡国之士，诵肄《孝经》；察其志行，选举孝廉。故帝谥必称孝者，躬行化率也。王莽不服母丧，天下诛之。今时公卿罹父母忧，不得去位。而黎萌孝悌力田，反得爵级，非所以为民丧仪也。……宜诏中外臣民，均行三年通丧。③

其议为和帝所接受。杨孚的建言表面上只是服制时间的长短问题，而其实质意义有二：一是符合东汉王朝标榜的"以孝治天下"的统治政策；一是维护儒家宗法制度的伦理道德观。故清人屈大均言，杨孚疏"虽寥寥数十言，然于扶植人伦，

① 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二。
② 参见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
③ 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二。

感动天地，亦可谓至矣尽矣，其亦《孝经》之一翼也”。[①] 因此，由杨孚倡言而再度确立的三年通丧制，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达千余年之久。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繁琐丧制，在客观上对中国社会也产生了一些负面作用。

4、**讽切“贡献”、“充备宝玩”**。

岭南素以盛产奇珍异宝闻名，自秦汉置郡以来，统治者为满足其穷奢极欲，肆加掠取。如，《汉书·地理志下》（卷二八）载：粤地“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三国志·吴书·薛综传》（卷五三）载：“贵致远珍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鹦鹉、翡翠、孔雀、奇物，充备宝玩。”时南海属交趾刺史部管辖，刺史“夏则巡行封部，冬则还奏天府，举刺不法，其后竞事珍献”。换言之，该刺史职能主要为代表中央王朝监督检举属吏，但随着吏治腐败，演变为大量掠夺岭南异品，争事贡献皇室以邀功，对此杨孚暗表不满，据《百越先贤志》卷二载：

> 乃枚举物性灵悟，指为异品以讽切之，著为《南裔异物志》。自后罗浮瑇瑁之属日绝，时谓能通神明。

可见，杨孚著《异物志》，目的之一为“讽切”珍献行为。至于传说，《异物志》刊行后，因感动神明，瑇瑁一类珍品日见稀少以至灭绝。此说虽属无稽，但反映了杨孚反对珍献之举，是获得了岭南人士的肯定与赞誉的。

杨孚在学术上的主要成就，是著有被誉为“博雅”的《异物志》。

---

① 清·屈大均《翁山文外》卷二。

杨孚向往中州之地，崇奉中原文明。据说，杨孚家在珠江南岸，他曾移洛阳松柏，种植宅前，隆冬时居然飞雪满树云云。对此神奇逸事，历代岭南人士纷纷撰文或咏诗加以传颂。如清代岭南著名诗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地语》“河南”条写道：

> 岭南天暖无雪，而孚之松柏独有雪，气之所召，无间远迩，雪其为松柏来耶？为孚来耶？予诗曰：“能将北雪化南雪，为有苍苍自洛来；松柏至今虽已尽，花田尝见雪花开。”

杨孚南返时，仍移洛阳松亲手植宅前，并被后人神化为飞雪盈树的异事，表面上是对作为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京师的眷恋与仰慕，实质上反映了岭南人士对中州文化景仰与倾慕的心态。这是自秦开五岭以后，蛮荒之地的岭南渐染华风的自然结果，也是中州文化“无间远迩”一概泽被的体现。

需加辨明的是，关于杨孚的生平，有一重要经历系记载失实，此即他曾任临海太守一职之事。首倡此说的为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二，记杨孚返回故里定居，“后为临海太守，复著《临海水土记》”。黄佐也在《广州先贤传》声言：杨孚“后为临海太守，复著《临海水土记》，以正献贡也”。明嘉靖与清雍正、道光诸朝《广东通志》均因袭其说，谬说流传，至今学术界仍盲从。①

关于欧大任之说，所据何典，无从考定。早在唐代，徐坚

---

① 欧大任虽为黄佐的学生，但因其著述严谨，黄佐撰《广东通志》，汉以前人物小传，多采用欧大任《百越先贤志》，故定杨孚任临海太守一说，始于欧大任而非黄佐；关于杨孚生平也多采用欧大任《百越先贤志》一书。

《初学记》卷三十有如下记载：扬（即杨）孚《临海水土记》曰，“鱼牛，象獭，大如犊子，毛青黄色，其毛似毡，知潮水上下”。这是笔者在欧大任以前的古籍中，所见到的将杨孚与《临海水土记》联系起来的唯一材料。其实，就《初学记》一书而言，标明出自三国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异物志》者就有八条之多（分见卷三，一条；卷三十，七条）。所以，综合来看，显然是《初学记》编者徐坚将《临海水土记》的作者偶然之误张冠李戴了，因《异物志》一书为杨孚首创，故将后出的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一书，误为杨孚所撰，也可理解。疑是欧大任出自对乡贤的崇敬心理，就由此不加分析地认定《临海水土记》为杨孚所撰了。但是，杨孚是粤人，不明东南风土，怎么能著《临海水土记》一书呢？于是，为了使杨孚著《临海水土记》之说成立，便有了杨孚曾为“临海太守”的臆想。

其实，将杨孚的生存年代作一番考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按，临海郡（治今浙江临安东南），三国吴太平二年（257）分“会稽东部为临海郡”①。这是临海郡设置之始，学术界已成定论。而杨孚在汉章帝时（76—88），已官议郎。我们姑假定，杨孚在汉章帝最后一年（88）时只有20岁的话，那末至临海郡始置之年即257年，已是190岁之人了。如果不是首任临海太守的话，其年龄还要超过此数。倘按雍正《广东通志》所说，“建初中”（80）拜议郎的话，那就是近二百岁之人了。世界上哪有如此高寿之人，更遑论如此年龄之人尚能为官任郡守之职了。可见，杨孚曾任临海太守之说，是子虚乌有的，是断不可能的。笔者之所以花费笔墨以推翻杨孚曾为临海太守并曾著《临海水土记》的陈说，目的在于：其一，

① 《三国志·吴书·孙亮传》（卷四八）。

杨孚是在广东文化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历史人物，我们必须弄清其人生平与事迹的真面目；其二，至今广东学术界仍然流行杨孚著《临海水土记》之说，该是加以澄清的时候了。

二、《异物志》题解

《异物志》一卷，东汉杨孚撰。

关于本书的流传。最早见诸《隋书·经籍志》（卷三三，地理部下），列有“《异物志》一卷，后汉议郎杨孚撰”，“《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其后，《旧唐书·经籍志》（卷四六）载：“《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新唐书·艺文志》（卷五六）载：“杨孚《交州异物志》一卷。”从《宋史·艺文志》始，再不见著录。可见，此书的亡佚是在宋代以后之事。

历代册籍引用杨孚书，除通作《异物志》外，其他称谓尚多。如：杨浮（当系孚之误）《异物志》，见《后汉书》李贤注；杨孚《异物志》，见屈大均《广东新语》；杨氏《南裔异物志》，见郦道元《水经注》；杨孝元《交趾异物志》，见《艺文类聚》和《太平御览》；杨孝元《交州异物志》，见《太平御览》。可见，杨孚所著《异物志》，册籍又有写作《南裔异物志》、《交趾异物志》和《交州异物志》诸名。探求异名歧出的根本原因，在于《异物志》一书论列的地理范围所致。原来，杨孚所记为岭南事。西汉时在岭外设交趾刺史部，属郡有南海、苍梧、合浦、郁林以及交趾、九真、日南，辖境相当于今两广大部及越南的北部、中部。东汉建安八年（203），改交趾刺史部为交州。这就是称《交趾异物志》或《交州异物志》之名的来由；因岭外地处南部边疆，故又称作《南裔异物志》。

成书时间。具体年代已难确考，但考虑到东汉章帝时（76—88）他已任议郎，又从他至汉和帝时（89—105）仍在朝一事，故可推定应在公元一世纪后期至二世纪前期之间，即距今约一千九百年前后；从成书年代，我们可再推断书的本名。鉴于最早著录的杨孚书只有《异物志》与《交州异物志》二名，而交州建制肯定是在杨孚作古之后。理由是：假设杨孚在章帝最后一年（88）才为议郎，时为二十多岁的话（实际上不止此数），那末至东汉建安八年（203）始有"交州"之名时，最少已是135岁的人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由此可证，《交州异物志》绝非杨孚书的原名，只是后人因他是东汉时人，故将其《异物志》冠以交州之名罢了。至于《南裔异物志》之名，不见最早著录的隋唐正史册籍，可见也是后人所加。这是因为杨孚《异物志》出来后，各种不同地域的《异物志》纷纷问世，后人为免混淆，故在杨孚《异物志》书名前，分别冠以其所在的行政区域（交州）或南部边疆方位（南裔）之名。由此可推定，杨孚书的原名当叫《异物志》。

成书历史背景。记载中州以外"异物"的著作的出现，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自从秦代在岭南、西南地区设置初郡后，随着对南方民族地区的管辖与统治的不断拓展与加强，人们的视野随之扩大，从而产生了解原属"化外之域"的周边地区风物的浓厚兴趣，于是《异物志》的出现就应运而生了。正如向达先生在《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中"汉唐间西域及海南诸国古地理书叙录"目下所言："汉时南方渐与中国相通，殊异之物多为中原所未有。览者异之，遂有《异物志》一类书籍出现，与《山海经》、《博物志》相先后。"

成书具体原因。杨孚之所以撰《异物志》，说法有二：一是由于当时中原人限于五岭的横断，对边陲之地的岭表知之甚

少；加之，当地的自然、地理以及风土人情又迥异于中原，故粤人出身的议郎杨孚，深感有必要也有责任将其生活的岭南风情加以推介，以便朝廷和士民能了解真实的岭南，以消除传闻失实之误，又可供从交趾刺史部以下各级属员资政之需。此即黄佐在《广州人物传》中所谓“使士民识之”之意。一是作为岭南士人的杨孚，有鉴于官员“竞事珍献”的不正之风，“乃枚举物性灵悟，指为异品以讽切之”。二者说法并不矛盾，而是互补的。

《异物志》是一部著名的历史文献，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主要学术贡献为：

其一，是我国古人写地志以《异物志》为书名之创始。

从此，历代著作家纷纷效法，各种《异物志》之名的地志风靡于世。

与杨孚的《异物志》同时，著录于《隋书·经籍志》的有：三国吴人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吴人丹阳太守万震《南州异物志》，三国吴人朱应《扶南异物志》，汉晋间人佚名《凉州异物志》。

三国蜀人谯周《巴蜀异物志》，三国吴人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见《文选》注引。

魏晋南北朝间人陈祈畅《异物志》，著录《旧唐书·经籍志》；唐人孟管《岭南异物志》，唐人房千里《南方异物志》，沈如筠《异物志》，著录《新唐书·艺文志》。

孙畅《异物志》，佚名《南方异物志》，见《初学记》引。

曹叔雅《异物志》，宋膺《异物志》，佚名《郁林异物志》，佚名《南中八郡异物志》，佚名《广州异物志》，见《太平御览》引。

唐宋时佚名《岭表异物志》，著录《宋史·艺文志》。

上述《异物志》类著作的发展过程，大致是：最早出现

在东汉时期，繁荣于魏晋南北朝，衰退于唐，消亡于宋。究其原因，它与中国古代中原王朝与周边民族的交往以及海外交通的拓展，紧密相连。宋代以后，随着各地区人民的交往频繁，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水平的提高，以《异物志》为名的著作也不再出现，而且，原有的种种也逐渐亡佚。[1]

其次，开创了《异物志》的新体例。

《异物志》的主要内容，为记人民与物产，包含自然环境、资源、社会生产、民族状况、文化习俗诸方面，细析则包罗人、地、物、禽、兽、谷、果、木、草、竹、虫、鱼诸项。这种体例，不仅为宋以前各种名目繁多的《异物志》所承袭，而且也为后世写地志者所奉为圭臬。如，宋代著名地志、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一书，分岩洞、金石、香、酒、器、禽、兽、虫鱼、花、果、草木、杂志、蛮十三门，与杨孚的《异物志》两相对照，其源流因袭，一目了然。

需要强调的是，《异物志》在岭南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这是粤人著作见诸著录的第一家，亦即第一部粤人学术专著。

先秦时，岭南为“百越杂处”的“蛮荒”之域。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开辟了岭南历史发展的新阶段。从此，中原移民源源不断南来，中原文化随之输入。其结果，如史书所称，岭南逐渐晓知“礼化”，“渐染华风”，且“不失中州清淑之风”。东汉初年，学校纷纷建立，冠履、聘娶、礼乐制度业已形成，居民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就是在这样的历史大环境中，杨孚出任汉章帝议郎，并著作《异物志》一书。这是中原文

---

① 参见王晶波《〈异物志〉考述》，载《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专刊。

化在岭南生根开花的结果，也是岭南文化融入中原文化的象征。清人屈大均认为，杨孚的《异物志》为广东人著作之伊始。《广东新语·文语》（卷十）：

> （杨孚）《南裔异物志》，辞旨古奥，散见他书，搜集之亦可以为广东文之权舆。今徒以曲江冠简端，抑疏矣。

如屈大均所言，岭南著述之源，只追溯至唐代文学家张九龄（曲江），是失之疏漏的。

此处权作一比附。宋时，海南出了个能与苏东坡说文论诗的姜唐佐，为此苏东坡赞道："沧海何曾断地脉，朱崖从此破天荒。"东汉时，南海杨孚其人其作的出现，倘改用苏翁诗句，则可誉之曰："苍山何曾断地脉，岭南从此破天荒。"

其二，这是专记岭南风物的第一部著作。

此前，中土之人关于岭南事物之载，不仅片言只语，零星分散；而且，其中不少成分，或是道听途说，或是捕风捉影，或是海外奇谈，难免给人以虚妄之感。这不奇怪，因为"中州之人，或昧其状"。杨孚乃粤人记粤事，不仅真实，而且较为详细而系统。后世谈论岭南风物，往往溯源于其著述。故此，杨孚首创之功不可没焉。以下细论之——

（1）这是岭南第一部物产志，也是我国第一部区域性物产志；为后人留下了汉代岭南地区植物学、动物学、矿物学的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书中大量记载了岭南的动植物，并以兽、禽、鸟、虫、鱼、草、木、谷、果分门别类加以记述，体现了我国古老的生物学分类法；首次对岭南各种动植物种类与形态、经济价值，作了具体而翔实的描绘，从而揭示了古代岭南居民的食物来源、结构，经济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以植物为例，说明该书的重要要意义。要了解岭南土特

产，如槟榔、椰树、荔枝、橄榄、桔、枸橼、杨梅、余甘等果树栽培的历史，是离不开《异物志》一书的；至于芭蕉等物，更系我国古籍记载第一例。

（2）为研究汉代岭南手工业生产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如甘蔗条载：

生取汁为饴饧，益珍，煎而暴之，凝如冰。

意为：将甘蔗榨为汁液，制成糖浆，而成饴饧，今广东俗名油糖；再经煎晒，“凝如冰”，而成冰糖。记述了岭南早期蔗糖工艺。

芭蕉条载：

其茎如芋，取镬煮之为丝，可纺织，女工以为絺绤，今交趾葛也。

按：岭南素以植物纤维为主要纺织材料，此即“卉服”之谓。本书首次记载以芭蕉丝为絺绤。这种以“布蕉”织布的传统方法，在岭南延续至清代末年而未衰。可见，芭蕉丝织布的记载对岭南纺织史的研究具有独特价值。

梓棪条载：

大十围。材真劲，非利刚截不能克，堪作船。

科藤条载：

围数寸，重于竹，可以为杖，篾以缚船。

前者记粗大硬劲的梓棪树，可作造船的材料；后者载，用粗重坚韧的科藤制成的篾，可用作系船。考古材料证明，在西汉时期，岭南已有十分发达的造船业。上述材料为研究岭南造船与航运史，提供了原始材料。

（3）集中而翔实地记述了岭南土著民族的风尚，为民族学与民俗学保留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书中所记的原始族群有“雕题国”、“狼腨国”、“西屠国”、“乌浒”、“穿胸人”、“儋耳夷”、“黄头人”等。其重要价值有二：一是有的族群如狼腨国、西屠国、乌浒等首次出现在《异物志》的记载中。一是有的族群，在《异物志》中有精确的记述。以岭南原始民族“穿胸人”（又名“贯胸人”）为例，历代中原人士对其记载，多涂上浓厚的怪异色彩，往往被描绘成胸有孔，甚至用竹木穿胸达背之人；杨孚则首次揭示，穿胸人系因其服制而得名。他写道：

> 穿胸人，其衣则缝布二幅，合两头，开中央，以头贯穿，胸身不突穿。

换言之，所谓“穿胸人”，即穿桶裙或贯头衣的百越之人，这可从岭南民俗学中得到证实。

（4）有助于了解汉代岭南地区的对外交流。岭南地处沿海，对外交通较早发达。书中记载海外古代国家与人民有“扶南国”，中南半岛古国名，位于今柬埔寨；“金邻”，古国名，其地在今泰国西南部；“瓮人”，应是当时输入中国的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的马来人；“斯调国”，古国名，一般以为在今斯里兰卡。这对研究中西交通史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特别是“摩厨”条“木有摩厨，生于斯调”的记载，反映了外来经济作物在岭南地区的种植，更具史料价值。

自杨孚《异物志》问世之后，专记岭南风物的著作不断出现。其中较著名者有晋嵇含的《南方草木状》；晋宋间裴渊的《广州记》与顾微的《广州记》；南朝宋人王韶之的《始兴记》与沈怀远的《南越志》；唐段公路的《北户录》与刘恂的《岭表录异》；宋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与周去非的《岭外代答》；清屈大均的《广东新语》。记岭南风物，倘说杨孚的《异物志》启其端，则屈大均的《广东新语》可谓集其大成。其间源流、沿革、因袭、嬗变，损益增删，继承发展，脉络分明。有了这些著作，人们才能对古代岭南的自然物产、人物、风俗有所了解。

其三，粤诗滥觞之作。

《异物志》的形式，前有志作序以说明，后有韵语作赞以结束。韵语可归入诗歌一类，今有九首，抄录如下：

犀　于惟元犀，处自林麓。
食惟荆棘，体兼五肉。
或有神异，表异以角。
含精吐烈，望若华烛。
置之荒野，禽兽莫触。

鹧鸪　乌象雌鸡，自名鹧鸪。
其去怀南，不思北徂。

髯蛇　髯惟大蛇，既洪且长。
采色驳荦，其文锦章。
食豕吞鹿，腴成养创。
宾享嘉燕，是豆是觞。

蚌　蚌似车螯，洁白如玉。

大贝　乃有大贝，奇姿难俦。
素质紫饰，文若罗珠。
不磨而莹，采耀光流。
思雕莫加，欲琢匪逾。
在昔姬伯，用免其拘。

榕树　榕树栖栖，长与少殊。
高出林表，广荫原丘。
孰知初生，葛藟之俦。

桂　桂之灌生，必粹其族。
柯叶不渝，冬夏常绿。
□匪桂植，在乎嵩岳。

杭梁　有木洪直，厥名杭梁。

摩厨　木有摩厨，生于斯调。
厥汁肥润，其泽如膏。
馨香馥郁，可以煎熬。
彼州之民，仰为嘉肴。

上述韵语，从形式言，四字一句，长短不一；音韵铿锵，朗朗上口；文辞古雅，言简意赅。从内容言，高度概括事物的形状、习性与功能。对此，屈大均给予高度评价：

汉和帝时，南海杨孚字孝先，其为南裔异物赞，亦诗

之流也。然则广东之诗，其始于孚乎？

称《异物志》之赞语，为广东诗作第一家，杨孚为广东诗人之开山祖，是并不为过的。后世粤诗沛然兴旺，追寻水木之本，断不能忘记“开吾粤风雅之先者。”①

其四，广东地方志修撰之鼻祖。

关于广东地方志的发展史，最早可溯源到先秦时期的《禹贡》、《山海经》。《禹贡》涉及地处荆扬二州交错的粤东山川、物产、贡赋；《山海经》记载了其时岭南的山水、风土、民族。但是杨孚的《异物志》则开创了两个第一，一是《禹贡》、《山海经》记述的对象是全国性的，而《异物志》则是专门针对岭南一地的。它标志着记述一方风土、物产的专志，已开始从全国地理书中分离出来，所以说，广东修志始于杨孚的《异物志》。一是这是第一部由岭南人撰写的岭南地志。与《禹贡》、《山海经》等类地书为中原人所撰不同。

此后，关于岭南风土人物的著作日渐增多。从宋代开始，广东官修方志格局逐渐形成；至明清两代，则进入鼎盛期。今日广东各地修志之风更是空前发展。故对广东修志追根溯源，是具有学术价值的。②

三、《异物志》曾钊辑本与笔者所撰《异物志辑佚校注》之比较

《异物志》在宋代亡佚以后，散见于各种类书及古籍中。笔者撰《异物志辑佚校注》一书所征引的重要文献有：《北堂

① 见《广东新语·诗语》（卷十二）“诗始杨孚”条

② 马建和《广东旧方志研究》一文（载《中国地方志》2000年2期），对从《异物志》以来的广东方志发展史有所阐述，可参见。

书钞》、《初学记》、《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史记》注、《后汉书》注、《三国志》注、《文选》注、《水经注》、《齐民要术》、《太平寰宇记》、《广韵》、《事类赋》、《海录碎事》、《大观草本》、《本草纲目》、《广群芳谱》、《广东新语》、《广东文选》、明嘉靖与清道光朝《广东通志》等。

道光元年（1821），南海曾钊辑诸书所引标明杨孚撰的《异物志》、《交州异物志》、《南裔异物志》、《临海水土记》，成《杨议郎著书》一卷。须指出的是，曾钊并未严格遵守自己所定的辑录原则，在该书所收引自《初学记》的《临海水土记》"鲳鱼"、"板鱼"、"鱼牛"三条目中，其实只有"鱼牛"条标明杨孚撰，其余二条并未标明作者是杨孚。

道光二十九年（1849），曾钊又辑类书与古籍中凡标明引自《异物志》一书而未标明撰者姓名者，成《异物志》一卷。

道光三十年（1850），伍崇曜编丛书《岭南遗书》，将上述曾钊辑本《杨议郎著书》和《异物志》一并收入。民国时期，中华书局编撰《丛书集成初编》，将《岭南遗书》所收杨孚《异物志》曾钊辑本收入，但未收入《杨议郎著书》。

上述为杨孚《异物志》曾钊辑本的编撰与流布过程。曾钊本广为流传，此辑本对后人了解和重新整理杨孚《异物志》一书，提供了方便，功不可没，必须充分肯定。曾钊辑本从收入《岭南遗书》刊行至今，已有144年，有必要补充整理。为此，笔者对曾钊辑本重新作了辑佚并添加校注。主要补正之处有——

一、曾钊本将杨孚书分为《杨议郎著书》与《异物志》二部，其弊有三：

首先，杨孚所撰本来就只《异物志》一书（虽然后人对其名有所歧异），曾钊的做法不仅与《异物志》的体例不符，而且容易使读者产生杨孚所撰有两书的错觉。

其次，这就势必造成相同内容分见两处的不必要重复，如交趾稻、翠鸟、鸬鹚、鲛鱼、孔雀诸条，即属此例。

再次，曾钊将杨孚书分为两部分的原因在于："称杨孚撰者得若干条，编为一帙；其不著撰名，惟称《异物志》者虽灼知议郎书，亦别为一帙，附于后。"换言之，其划分的原则在于：只有引文标明杨孚撰者才作正文，未注明杨孚撰者，明知是杨孚撰的《异物志》，也只能作为附录，以示严谨。其实，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曾钊把明明是沈莹撰的《临海水土异物志》也归入杨议郎书中，只因为《初学记》等书的编者误将《临海水土异物志》的撰者冠以杨孚之名；曾钊还把明白无误可定为杨孚所撰、而未标明杨孚撰的条目，列入附录。可见，曾钊将杨孚《异物志》一分为二的做法是不科学的。本校注本则总归为一类，统一编排，名为《异物志》。

二、曾钊本编排不甚整齐，归类不够划一。如藿香、豆蔻、姜汇，本属三种不同植物，依《异物志》体例，理应属于不同条目，但曾钊本则因《文选》注集中引用的关系，也混在一起，不加分列。本校注本则分为人、地、兽、禽鸟、虫鱼、食果、草木、玉石，即按人、地、动物、植物、矿物诸类编排的。笔者之所以如此安排，主要依据历代同类书体例而酌定。《异物志》原貌已难考定，但相信本书的编排法是庶乎原书的。对于以往误认为出自杨孚《异物志》，而笔者则认为可确定非出自该书的条目，作为附录，以备考。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本书在目录中标出分类名称，并将条目用阿拉伯数字标序，共111条。

三、本校注本对曾钊本漏辑之文，有所增添。如：

拥剑，《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五》引《异物志》曰："拥剑，状如蟹，但一螯偏大耳。"

虾鱼，《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一》引《异物志》曰："虾

鱼，有四足如龟而行疾，有鱼之体而以足行，故名虾鱼。”

鲻鱼，《太平御览·鳞介部九》引《异物志》曰：“鲻鱼，长者六七尺。”

鳣鱼，《太平御览·鳞介部九》引《异物志》曰：“鳣鱼，仲夏始从海中泝流而上，腹下如刀长丈余，有细骨如鱼毛在肉中，又有鱼肾在腹。立夏有白鸟似鹭，群飞谓之鳣鱼，至仲夏鸟藏鱼出，变化所生也。”

水母，《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五》引《异物志》曰：“水母，在海，泛泛常浮。其体正白，常在水上浮也。”

杨梅，《初学记·梅第十》引《异物志》曰：“杨梅似弹丸，五月熟。”

木棉，《文选》卷五，《吴都赋》注引《异物志》曰：“木棉，树高大，其实如酒杯，皮薄，中有如丝棉者，色正白，破一实，得数斤。广州、日南、交趾、合浦皆有之。”

簕竻竹，清康熙敕撰《广群芳谱·竹谱》引《异物志》曰：“簕竻国出竹，可砺指甲。”又，明代杨慎《丹铅总录》卷十三，也载“《异物志》：南方思牢国产竹，可砺指甲”。可证。

可见，上述拥剑、虾鱼、缁鱼、鳣鱼、水母、杨梅、木棉、簕竻竹八个条目，引文标明出自《异物志》，且无其他有争议的作者的记载，其内容又正合岭南物产，故可断定乃曾钊疏漏之失。

四、曾钊本《异物志》的条目，多数仅选一处引文，本书则博采众家之载，将重要册籍的有关引文都加以辑录，分别列在正文和校勘处，以便读者比较其中内容、文字的优劣差异与可靠程度。其做法是：笔者认为较为接近原文，记载较为完整，文句较少讹误或较为通畅者，列在正文处；其余引文，则置于校勘处，以备考。这就使引文的内容大为丰富。如“麖

狼”条，曾钊本只辑录了《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

麢狼，大如麋，角向前，有枝下出，反向上，长者四五尺。广州有之。常居平地，不得入山林。

本辑佚校注本“麢狼”之条，则除了《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以外，还多增添了三条《异物志》引文。包括《初学记·床五》载：

麢狼，形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则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逐入林则得之。皮可作履袜，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作踞床。

《后汉书·西南夷传》李贤注引曰：

（麢狼）状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树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肉肥脆香美。逐入林则搏之。皮可作履袜。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为床。

《太平御览·兽部二五》载：

麢狼，状似鹿，而角前向，入林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肉肥脆香美。逐入林则得之。皮可作履袜。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作踞床。

可见，本辑佚校注本与曾钊辑本有两大不同：一是曾钊本只辑了《文选》注的一处引文，而本校注本则增加了《初学记》、《后汉书》李贤注、《太平御览》三处引文，加上曾辑本

所引之“文选注”，合计四条引文。二是本校注本将四条引文加以比较后，认为当以《初学记》引文为胜，遂作为《异物志》的正文，而将曾钊本的《文选》注置于校勘处作为附录，故较曾钊本为完善。

五、杨孚的《异物志》问世后，效其名者纷出，这就出现诸籍引用《异物志》而难辨作者的情况。对此，曾钊本一般不作说明和考辨，而统归入杨孚《异物志》。这是因为，曾钊认为：“群书所引《异物志》，疑皆为议郎书。盖《异物志》创自议郎，惟议郎得以专其名。斯亦引述者之义例欤。”[①] 显然，曾钊这种看法，是与人们效名《异物志》的事实不符的，他将此看法作为评定《异物志》的凡例，造成将非杨孚《异物志》的佚文也收入其书中的错误。笔者则认为群书所引《异物志》，是否属杨孚书，要根据内容考察而定，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因此本校注本采取的做法有二：一是将不同说法加以列举，并进行分析和提出自己的见解。如“甘藷”条，《齐民要术》与康熙敕撰《广群芳谱》均称引自《异物志》，而《异物志》，通作“杨孚《异物志》”的省称，但《太平御览》则引作陈祈畅《异物志》。又如“桔”条，《太平御览》、《艺文类聚》、《齐民要术》均称出自《异物志》；而《初学记》则独称引自曹叔雅《异物志》。像此类事例，并不乏见，本书均一一加以客观介绍与说明。二是虽有《异物志》之名，但有确证可定为非杨孚《异物志》佚文者，则加以剔除，或列为附录。

六、改正曾钊本的引文出处与引文内容的错误。关于引文出处的错误如：曾钊本将“鲛之为鱼，其子既育，必归母，还入其腹，小则如之，大则不复”条，说是引自“《太平广

---

① 曾钊《异物志》辑本按语。

记》卷四百二十四，《交州异物志》"，其实当系引自"《太平广记》卷四百六十四，杨孚《异物志》"。又，"锦鸟"条，本出自《初学记》卷二七，误作卷二九。"鼠母"条，本出自《初学记》卷二九，误作卷三一，等等。

关于引文内容的错误如"穿胸人"条，曾钊本引《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曰："穿胸人，其衣则缝布二尺，幅合两头，以头贯穿，胸不突穿。"经笔者检阅，《太平御览》卷七百九十原文为："穿胸人，其衣则缝布二幅，合两头，以头贯穿，胸身不突穿。"可见，曾钊本与《太平御览》引原文相较，衍一"尺"字，漏一"身"字。本书均加以改正。显然，曾钊本断作"其衣缝布二尺，幅合两头"，费解，当以"其衣则缝布二幅，合两头"为是；即将布二幅，合两头为桶裙之意。又如"雕题国"条，"画其面皮身"，"皮"为"及"之误，当作"画其面及身"；"鸟浒"条，"其种族为人所杀，则居其死所，且同杀主"，"同"为"伺"之误，当作"且伺杀主"。像曾钊本此类衍、漏、错之字，本辑本均按照原书引文加以指出校正。

七、将曾钊本误收的从杨孚书中删除。其中含三方面。

一是断代失误。曾钊《杨议郎著书》中将诸籍称引自《临海水土记》者五条，分列如下——

鲳鱼，鹿皮青目。

板鱼，片立合体并行，比目鱼也。

鱼牛，像獭，大如犊子，毛青黄色，其毛似毡，知潮水上下。

以上三条，均出自《初学记》卷三十。

鲛鱼，腹背皆有刺，如三角菱也。（引自《广韵》十六，蒸）

海豨，豕头，身长九尺。（引自《文选·江赋》李善注）

正如笔者前述，杨孚既未任临海太守，也未撰《临海水土异物志》，因为这与杨孚的生卒年代完全不符。

至于《临海水土记》，全称当系《临海水土异物志》，作者为三国吴人沈莹。据张正烺先生考定："沈莹事迹见《三国志·吴书·孙皓传》及注引干宝《晋纪》、《襄阳记》。莹以丹阳太守死于天纪四年（280）吴亡之役，有胆有识，亦忠义之士。学者或疑其曾为临海太守，今无从证明，籍贯亦不详，清代目录学家姚振宗谓'大抵是吴兴武康人'，其说可备参考。"[1] 可证《临海水土异物志》的作者及其时代、籍贯，均与杨孚不同。换言之，也只有生活于三国吴的时代与出身东南的沈莹，才能写出《临海水土异物志》的著作来。

《临海水土异物志》也像《异物志》一样，早在《隋书·经籍志》（卷三三），已著录"《临海水土异物志》一卷，沈莹撰"。而且，在《旧唐书·经籍志》与《新唐书·艺文志》也一样续有记载，至宋后才亡佚。诸籍称引时异名歧出，还有写作《临海水土志》、《临海志》、《异物志》等十余种名称。总之，沈莹撰《临海水土异物志》与杨孚撰《异物志》，同样是不争的事实，两者是泾渭分明，风马牛不相及的。

其实，要区分杨孚的《异物志》与沈莹的《异物志》，从内容上也是不难鉴别的。因杨孚书主要记"南越交趾事"，而沈莹书所载则属"临海事"，即吴国临海郡（其地相当于浙南

---

① 见《临海水土异物志辑校·序》，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

闽北一带）的古代民族与物产（今人张崇根有辑校本，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两相对照，两者的内容是截然不同的。

概言之，杨孚撰《临海水土记》的说法，有两大硬伤：一与杨孚的生卒年代不符；一与史家奉为圭臬的正史《经籍志》、《艺文志》的记载相背，在这些典籍中根本不见杨孚著《临海水土志》的丝毫踪影，因而说杨撰《临海水土记》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既然《临海水土记》非杨孚所撰，那末曾钊所辑上述鲳鱼、板鱼、鱼牛、鲮鱼、海豨五条，当属误收。

二是地望失察。曾钊本中误收的佚文有：

狖，猴类，露鼻，尾长四五尺，居树上，雨则以尾塞鼻。建安临海北有之。

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飞善从高集下，食火烟，声如人号。一名飞生，飞生子故也。东吴诸郡皆有之。

木客鸟，大如雀，数千百头为群，飞集有度，不与众鸟相厕。人俗云：木客白黄文者谓之君长；有翼有绶，飞高而正赤者在前，谓之五伯；前正黑者，谓之铃下；缃色而赪赤者，谓之功曹；左胁有白带似鞶囊者，谓之主簿。长次君后，其五曹官属，各有章色。庐陵郡东有之。

龙眼、荔枝，生朱提南广县，犍为僰道县。随江东至巴郡江州县，往往有荔枝，树高五六丈，常以夏生，其变赤可食。龙眼似荔枝，其实亦可食。

按：建安郡，三国吴永安三年（260）置，辖境相当于今福建地；临海郡，三国吴太平二年（257）置，辖境约今浙南闽北地；东吴诸郡，指三国吴郡；庐陵郡，系东汉兴平二年

（195），孙策置，其地在今江西境。可见，狖、鼯、木客鸟三条所出现的建安郡、临安郡、东吴诸郡、庐陵郡，均属三国吴以后所置，且属东南地区，与岭南无涉，故与杨孚生活的时代与记事的地域不符。至于“龙眼、荔枝”条出现的朱提、犍为、巴郡则在西南滇、蜀之地，非杨孚《异物志》所论列范围，疑或出自三国蜀人谯周《异物志》。

三是疏忽所致。曾钊辑本中的“合浦民”条，即属此例：

> 合浦民，善游采珠，儿年十余岁便教入水。官禁民采珠，巧盗者，蹲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

按：该条辑自《艺文类聚》卷八四。但《艺文类聚》引该文时，前面已言明“万震《南州异物志》曰”，可见作者与书名显非杨孚《异物志》。

总之，从引文内容考察，上述鲭鱼、板鱼、鱼牛、鲛鱼、海狶、狖、鼯、木客鸟、龙眼、荔枝、合浦民十一条均属曾钊辑佚不当，当从杨孚《异物志》中剔除。这样，就有助于消除曾钊本的混乱，以免以讹传讹误导读者。

八、本书与曾钊本相较，最大的不同是增添了校注；而且，校注的篇幅远远超出正文部分，总量当在十倍以上。校勘部分，主要辑录出自不同册籍的《异物志》异文，并从中加以比较。注释部分，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关于名物的解释，如关于动植物条目，多阐明其形态、功能、产地，以便现代读者阅读，增益知识（需说明的是，为较准确地反映当代科学成果，写这部分内容时，参用了中外大百科全书与辞书的记载）。一是将《异物志》之外的前后不同时期的古籍的有关记载（主要涉及岭南部分）加以收集贯串。如关于“槟榔”的记载，杨孚《异物志》以后，本书在注释部分辑录了晋郭义

恭《广志》、晋嵇含《南方草木状》、晋顾微《广州记》、唐刘恂《岭表录异》、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明王济《君子堂日记手镜》、明王士性《广志绎》、清屈大均《广东新语》、清张庆长《海槎余录》等历代著家有关“槟榔”的主要论述；这样，便于读者了解该条目记载的前后增益减损与前人对该事物的认识演变过程。请读者注意，本书正文引自《异物志》者，均不再标书名。

目　录

虫　鱼

食　果

草　木

玉　石

附　录

1、雕题国[1]，画其面及身[2]，刻其肌而青之，或若锦衣，或若鱼鳞[3]。（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注　释：

〔1〕古代百越之民有文身之习，史称其所属族群为“雕题国”，如《山海经·海内南经》：郁水南，有“雕题国”。按：郁水，即今广东之西江，流入南海。此外，《礼记·王制》有“南方曰蛮，雕题交趾”之载；雕题，战国楚人屈原所作之《楚辞·招魂》有南方“雕题黑齿”之句。上述诸记载表明，在先秦时，已有南方蛮人的一支名“雕题”之说。

雕题，也有写作“雕踶”者；见于汉班固《白虎通·礼乐》。

所谓“雕题”，意为用丹青刻画其“额”。但是，所谓“额”，决不能望文生义，仅仅按字面理解为额头，而应扩及面颊及身肌。对此，历代注家已经言明。如上引《礼记·王制》汉郑玄注：“雕文，谓刻其肌。”唐孔颖达疏：“非惟雕额，亦文身也。”可见，“雕题”包括刻肌与文身之意。

关于雕题即“文身”之俗，曾在东越、闽越、南越等不同种姓的古代越人中广为流行。这从《墨子·公孟》、《战国策·赵策》、《淮南子·原道训》、《史记·吴太伯世家》、《汉书·地理志》诸典籍的记载中得到证明。

雕题之俗，还可从古代越人后裔，即黎、高山、傣诸族中得到印证。黎族名曰“绣面”，始记其事者为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黎族，“女年将及笄，置酒会亲属，女伴自施针笔，涅为极细虫蛾花卉，而以淡粟纹遍其余地，谓之绣面”。高山族，据《隋书·东夷传》：“妇女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按：

东夷，系指今台湾高山族。傣族，唐樊绰《蛮书》卷四载：永昌、开南有“绣脚蛮，则于踝上腓下，周匝刻其肤为文彩。……绣面蛮，初生后出月，以针刺面上，以青黛涂之，如绣状”。按：唐代云南地区之“绣脚蛮”与“绣面蛮”，均为今天之傣族。

〔2〕清曾钊辑《异物志》（《丛书集成初编》本），此处作“画其面皮，身刻其肌而青之”，使人难以理解。其误有二：一是将“及”字讹为“皮”；一是断句有误，当以本书所标为是。

〔3〕古代越人以蛇为图腾，故其文式也作虫蛇之状。高诱注《淮南子·原道训》中“劗发文身，以象鳞虫”之语时说：“文身，刻画其体，内墨其中，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害也，故曰以象鳞虫也。”《异物志》所云“或若锦衣，或若鱼鳞”，也是指文式好像蛇虫的弯曲与外表形象。

对于越人身上刻画成龙蛇之状的原因，清人屈大均也有论述。他在《广东新语·鳞语》中写道：“南海，龙之都会，古时入水采贝者皆绣身面为龙子，使龙以为己类，不吞噬。”原来，古代越人往往在水上生活和劳作，他们认为在身体上刻画龙蛇形状的花纹，装扮成龙蛇一类，就可以避免水害。

2、狼臊国，男无衣服，女横布帷。出与汉人交易，不以昼市，暮夜会，俱以鼻齅金，则知好恶。（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校　勘：

诸籍相类引文尚有，《艺文类聚·宝玉部上》（卷八三），“金”条：“《异物志》曰：狼脘民，与汉人交关，常夜为市，以鼻齅金，知其好恶。”刘渊林注左思《吴都赋》引《异物志》曰：“狼脘人，夜齅金，知其良不。”由此可得出结论：一，“狼臊”，或写作“狼脘”。二，三部典籍所见《异物志》文，以《太平御览》引文为全。

注　释：

要言之，“狼臊国”之俗有三：

一是以衣饰言，“男无衣服，女横布帷”。由于南方天气炎热，且经济发展滞后，又有五岭阻隔，故当中原地区已行冠裳之礼时，岭南民族地区尚有袒裸之俗。从先秦至清代册籍均记及我国南方及海外有“裸国”、“裸人”。这与“男无衣服”之载，正相吻合。而所谓“女横布帷”，即横布一二幅而为裙，后世称为“桶裙”，此乃越人及其后裔妇女的流行服饰。

一是有夜市之俗，此为岭南民族地区之一景。如，清张泓《滇南新语》载：

岭南有鬼市，在残漏之前；剑川有夜市，在禁鼓初动之后。……土著夷……日黄昏后，百货乃集，村人蚁赴，手燃松节曰明子，高低远近，如萤如磷；负女携男，趋市

买卖，多席地群饮和歌跳舞，酗斗其常。而藉此以为桑间濮上，则夷习之陋恶也已甚。届二鼓，始扶醉渐散者半。

入夜后，夷人点着火把，从各地纷纷赶赴墟场，边交易，边饮酒，边歌舞，边狂欢，或藉机谈情说爱。从中不难想像“不以昼市，暮夜会”的盛况。

一是以金银为通货。古代越人素来贵重金银。晋·宋间人裴渊《广州记》有俚僚“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之载，可证。而且，有以金银作货币流通之俗。如，《资治通鉴》梁武帝普通四年（523）载：

梁初，唯扬、荆、郢、江、湘、梁、益七州用钱，交、广用金银，余州杂以谷帛交易。

按：梁朝时，交州治今越南河内，广州治今广州。可见，岭南用金银交易之风炽盛。既然用贵金属为货币，就势必出现辨别真假和成色诸问题。所谓用鼻子可嗅出其好恶是假，凭感官和经验鉴别其价值是真。

从习俗言，定狼 民为古越人之一支可无疑。又，晋人左思《吴都赋》将“乌賘浒狼”相提并论，也可证其族属相类，地域相邻。一言以蔽之，狼賘，也与乌浒一样，殆为今壮族的一支先民。明清时期，将分布于广西左右江流域土官统治地区的壮族称为狼（俍）人，而其与狼賘人的地望及族属均接近，故进而疑二者之间有联系。

3、西屠国[1]，在海水①，以草漆齿②，用白作黑，一染则历年不复变，一号黑齿[2]。（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校　勘：

①“在海水”，不通，当为“在海外”之误。

②“以草漆齿”之“漆”字，曾钊以为当作“染”字。他写道：“《御览》黑齿国下引《异物志》曰：‘西屠染齿，亦以放此也。’可证此漆为染之讹。”按：曾钊此说，有误。其实，“漆”与“染”同义，通用。故不少古籍也作“漆齿”，如唐樊绰《蛮书》（卷四）有“黑齿蛮，以漆漆其齿”，元李京《云南志略》有“漆其齿者，谓之黑齿蛮”之载。由于《异物志》全文“以草漆齿，用白作黑，一染则历年不复变”，为免行文重复，故前用“漆”字，后用“染”字。至于黑齿国条下所引《异物志》文为“西屠染齿”，那是后人简述其意，而非原文。故可断言，《异物志》原文“以草漆齿”，无误，无须改动。

注　释：

〔1〕西屠国，最早见于《异物志》。其后间有记载，如，晋左思《吴都赋》：

乌浒、狼𥆧、夫南、西屠、儋耳、黑齿之酋。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境异》也记“西屠俗染齿致黑”。笔者认为，从左思将西屠与岭南西部的乌浒等族群相提并论来

看，其地望应在粤西一带。

〔2〕黑齿。在我国东、南及西南地区的百越族群，喜以植物色素染齿使黑，故名为黑齿国。岭南“西屠国”，属于“黑齿国”的一支。

先秦时，已有黑齿国、黑齿民之载，可见于《山海经》、《周书》、楚辞《招魂》、《战国策》等。《山海经·海外东经》载：

> 黑齿国在其北，为人黑（齿），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一曰在竖亥北，为人黑首，食稻使蛇，其一蛇赤。

按：黑首，应为黑齿之误；古文首、齿形近，致讹。
《山海经·大荒东经》载：

> 有黑齿之国。帝俊生黑齿，姜姓，黍食，使四鸟。

《周书·王会》载：

> 黑齿白鹿白马。

楚辞《招魂》载：

> 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

按：蝮，大蛇；虺，亦蛇名。这和《山海经》“使蛇”的

记载是一致的。

《战国策·赵策二》载：

> 黑齿雕题，鳀冠秫缝，大吴之国也。

按：吴国之居民，属古越族。

以上诸籍说明，黑齿国或黑齿民居我国东、南方。

从“食稻”一词，可见黑齿已有了早期稻作农业，过着定居生活，但其生活环境仍相当险恶，处于蛇虺封狐出没之地；社会发展阶段还较为原始，尚流行杀人祭祀甚至食人遗习。

秦汉魏晋时，继续有所记载。东汉杨孚《异物志》中的有关记载，就是据秦汉时典籍写成的。

《吕氏春秋·慎人论·求人》载：

> 禹东至榑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攒树之所，搢天之山，鸟谷青丘之乡，黑齿之国。

据此，则早在传说时代，已有“黑齿之国”。

《淮南子·坠形》载：

> 自东南至东北方，有大人国、君子国、黑齿国，玄股民、毛民、劳民。

晋陈寿《三国志·魏书·东夷传》载：

> 女王国东渡海千余里，复有国皆倭种。……又有裸国、黑齿国，复在其（按，指侏儒国）东南，船行一年可至。

唐代史籍，始载云南有“黑齿蛮”。据樊绰《蛮书》（卷四）载：

> 黑齿蛮、金齿蛮、银齿蛮……并在永昌、开南，杂类种也。黑齿蛮以漆漆其齿。

按：永昌，今云南保山、德宏及临沧等地；开南，今云南景东一带。黑齿蛮，属今傣族先民。又，《新唐书·南蛮传》袭用此说。

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古迹》记及其亲见的钦州黑齿之习：

> 余至钦，见夫黑齿、跣足、卑其衣裳者，人耳。

元代，百夷（傣族先民）袭唐俗。李京《云南志略》有“黑齿蛮”之载。

明代，谢肇制《五杂俎·人部一》（卷五）载：

> 岭南人好啖槟榔，齿多焦黑。

可见，好吃槟榔是引起黑齿的又一原因。

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载，西南夷男女无贵贱：

> 以草染齿成黑色。

清代，黑齿之俗仍不绝。据徐炯《使滇杂记》载：其亲见芒市长官司大伯夷即傣族先民，“以榴皮及药染齿使黑”。

张祥河《粤西笔述》记柳州府：

人

伢女，黑齿黥面而绣额。

说明延至清代，柳州壮侗族人仍有黑齿之习。

又，清代有不少台湾高山族先民行黑齿之俗的记载。如，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八）载：台湾归化土番

齿皆染黑，所谓黑齿雕题者乎？

其他如林谦光《台湾纪略·风俗》、康熙《诸罗县志·番俗》、乾隆重修《凤山县志·番社风俗》诸籍，也有记及。

总之，流行黑齿之俗者，多为百越系统民族，如壮族、傣族、高山族等。

4、乌浒，南蛮之别名。巢居鼻饮，射翠取毛，割蚌求珠为业。无亲戚，重宝货，卖子以接衣食，若有宾客，易子而烹之。（引自《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六十四）

乌浒，南夷别名也。其落在深山之中。其种族为人所杀，则居其死所，且伺杀主，若有过之者，是与非则仇而食之。（引自刘渊林注《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校　勘：

《太平御览·四夷部七》（卷七八六）引《异物志》曰："乌浒，取翠羽，采珠为产。又能织班布，可以为帷幔。族类同姓为人所杀，则居处，伺杀主，不问是与非，遇人便杀，以为肉食也。"

按：《太平御览》此段引文，显系上述《太平寰宇记》和刘渊林注《吴都赋》两段引文内容的综合。

又，曾钊本引刘渊林注中一句云"是与非则仇而杀之"，原文当作"是与非则仇而食之"。

注　释：

始记乌浒人活动于册籍者为上述东汉杨孚《异物志》，正史记载则始见于《后汉书·南蛮列传》。

乌浒人的地望。据《太平御览·四夷部七》（卷七八六）引《南州异物志》曰：

人

> 交广之界，民曰乌浒。东界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

大致包括今广州以南直至越南北部的广阔地域内。在东汉时期，乌浒人的聚居地在郁林郡。据《后汉书·南蛮列传》（卷八六）载：

> 灵帝建宁三年（170），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光和元年（178），交趾、合浦乌浒蛮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四年（181），刺史朱俊击破之。

郁林郡又在何方呢？据《旧唐书·地理志四》载：贵州郁平县，“汉广郁县也，属郁林郡，古西瓯、骆越所居。后汉谷永为郁林太守，降乌浒人十万，开七县，即此也”。唐代贵州郁平县，在今广西贵港市南。又，据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广西五》载：横州（今广西横县）东六十里有乌浒山，“昔乌浒所居之地，亦为乌浦”，“今山与贵县界相近，亦谓之乌浦山，下有乌浦滩”。概言之，今广西贵港市与横县间的郁江流域段，上有乌浦山，下有乌浦滩，是乌浒人的发源地。

乌浒人的主要习俗，根据《异物志》所载，可大致归为五类——

一、“巢居”。为越人的居住形式，晋张华《博物志》（卷三）有“南越巢居”之语。巢居，即“干栏”式建筑。据《魏书·僚传》载：南蛮之别种僚人，“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所谓“干栏”式建筑，系指上居人下养牲畜，宋周去非《岭外代答·风土》（卷四）载：“深广之民，结栅以居，上设茅屋，下豢牛豕。”

二、“鼻饮”。关于乌浒人有鼻饮之俗，也见于晋宋间人

裴渊的《广州记》：

> 晋兴有乌浒人，以鼻饮水，口中进吸如故。

晋兴郡，晋置，故城在今广西邕宁县。此俗，始载于《汉书·贾捐之传》：

> 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

又，据《魏书·僚传》载：僚人

> 其口嚼食，并鼻饮。

总之，根据史书记载，乌浒人、骆越人、僚人，均有“鼻饮”之俗，这是因为他们是同一族类。

鼻饮之法，以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所载最详：

> 邕州溪洞及钦州村落，俗多鼻饮。鼻饮之法，以瓢盛少水，置盐及山姜汁数滴入水中，瓢则有窍，施小管如瓶嘴，插诸鼻中，导水升脑，循脑而下入喉。富者以银为之，次以锡，次陶器，次瓢。饮时，心口噍鱼鲊一片，然后水安流入鼻，不与气相激。既饮必噫气，以为凉脑快膈，莫若此也。止可饮水，谓饮酒者，非也。谓以手掬水吸饮，亦非也。史称越人相习以鼻饮，得非此乎？

“鼻饮”之习，还可从民族学中得到证实。据报道，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越南北部的个别偏僻之地，尚有鼻饮遗习。

人

三、“割蚌求珠为业”。合浦是乌浒人重要居地，有关合浦民采珠为业的记载，详见“合浦民”注释条。

四、杀子之俗。据《后汉书·南蛮列传》（卷八六）载：交阯之西，

> 有噉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今乌浒人是也。

可见，乌浒人所烹之子，系“首子”。为什么乌浒人把杀长子与“宜弟”之俗联系在一起呢？原来，在带有较为浓重的原始婚姻遗习的社会中，女子在婚前，并不要求保守贞操。这样做的结果，长子当然就不一定为己所生。对此，以夫权为中心的社会，为了确保男方世系的纯洁性，为了确保财产权不致旁落他姓，在继承权问题上重弟重幼的思想和行为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乌浒人采用极其残酷的手段对待非婚生“首子”，以确保其弟的嫡传与继承权，即“宜弟”之俗的奥秘所在。

五、食人俗。据《太平御览·四夷部七》（卷七八六）引《南州异物志》曰：乌浒人

> 恒出道间，伺侯二州行旅有单迥辈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贪其财货也。……乌浒人便以肉为殽俎，又取其髑髅破之以饮酒也。其伺侯行人，小有失辈，出射之。若人无救者，便止以火燔燎食之；若人有伴相救，不容得食，力不能尽相擔去者，便断取手足以去。尤以人手足掌蹠为珍异，以饴长者。出得人归家，合聚隣里，悬死人中，当四面向坐，击铜鼓，歌舞饮酒，稍就割食之。奉月方田，尤好出索人，贪得之，以祭田神也。

需要指出的是，乌浒人的食人俗，往往与血族复仇制、猎首俗联系在一起。上述《异物志》所载，乌浒人仇杀人，是因“其种族为人所杀”而对“杀主”所采取的报复行动，这属血族复仇制的典型事例。至于猎首俗，则体现在《南州异物志》杀人“以祭田神”的记载中。

乌浒人的猎首俗，在其种人僚人中一直流传下来。如《魏书·僚传》载：

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胡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以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

明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载：僚人

报仇相杀，必食其肉而卧其皮。所杀之人，美胡髯者，剥其面而笼之竹木，鼓噪而祭之，以徼福利。

清檀萃《说蛮》：

僚俗略同僮，而嗜杀尤甚。……相斗杀，得美胡髯者，则剜其面，笼之以竹，鼓行而祭。

总之，从南北朝至清，关于僚人猎首祭之俗的记载不断。此俗，源自汉晋时期乌浒人祭田神之俗。

最后，关于乌浒人的族属，从其地望与习俗，可断定：属古代百越系统的骆越，与僚人同族类。

5、穿胸人，其衣则缝布二幅[①]，合两头，开中央，以头贯穿，胸身不突穿[②]。（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校　勘：

①曾钊辑本作“其衣则缝布二尺，幅合两头”，衍一“尺”字，当以“其衣则缝布二幅”为是。

②曾钊辑本作“胸不突穿”，漏一“身”字。

注　释：

穿胸人，又名“贯胸国”或“穿胸民”。始载于《山海经·海外南经》：

> 贯匈国在其东，其为人匈有窍。

次见于《淮南子·坠形》，南方有

> 穿胸民（东汉·高绣注：胸前穿孔达背）。

这些记述都很简单，但都有望文生义的牵强说法，把穿胸人说成是胸部有孔及于背之人，给后世起了误导作用。其后的记载,，主要变化有二：一是演绎成有故事情节；一是加重荒诞色彩。从而使其离事实更玄更远。如，《艺文类聚》卷九六引《括地图》详载了穿胸国的来历，而且绘声绘色：

> 禹诛防风氏，夏后德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氏御之以

行，经南方，防风神见禹，怒射之。有迅雷，二龙升去。神惧，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瘗以不死草，皆生，是名穿胸国。

晋张华《博物志》卷二，因袭其说，并有所发挥：

穿胸国。昔禹平天下，会诸侯会稽之野，防风氏后到，杀之。夏德之盛，二龙降之。禹使范成光御之，行域外。既周而还至南海，经房风，房风之神二臣以涂山之戮，见禹使，怒而射之，迅风雷雨，二龙升去。二臣恐，以刃自贯其心而死。禹哀之，乃拔其刃疗以不死之草，是为穿胸民。

两者相较，不同之处在于，后者将穿胸民的来源说成是防风神之二臣而非防风神本身。其共同之处是，将穿胸民的传说与防风民的传说糅杂在一起了。元人周致中的《异域志》，说得更为离谱：

穿胸国，在盛海东。胸有窍，尊者去衣，令卑者以竹木贯胸抬之。

总之，以上记载，把穿胸民说成胸有窍甚至可用竹木穿胸而达背，当属无稽之谈。但有一点却是确凿无疑的和可取的：这就是都承认南方确有穿胸之民。

最早将“穿胸民”与南方百越民族的穿着联系起来，并作出精辟记述者，当推《异物志》此段文字。原来，在炎热的南方，起始流行制作简便的衣裙。这种衣、裙，以二幅布缝合起来，穿着时自头上贯下，故上身名“贯头衣”，下身名

"桶裙"。这种服式，至今在黎族中仍有留存。"有的地方（白沙县的'本地黎'），穿'贯首式'上衣，下身穿桶，似裙而无褶"①。历史上，中原人称穿这种服饰的族群为"穿胸民"。

这也可从史籍关于百越民族的服饰中得到证实。

"贯头"衣之说，始于汉人。除了上述《异物志》称"开中央，以头贯穿"外，班固也言明"穿中央为贯头"。据《汉书·地理志下》载：

> 自合浦、徐闻南入海，得大州，东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为儋耳、珠厓郡。民皆服布如单服，穿中央为贯头。

所谓"贯头"，颜师古释为：

> 著时从头而贯之。

桶裙之称，唐已有之。由于桶裙的穿着法，也是穿中央而贯其首，这就是穿桶裙之族群被名为"穿胸民"的奥秘所在。据《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载：南平僚，

> 妇人横布两幅穿中而贯其首，名曰通裙。

按：僚人，属百越民族系统。后世黎、傣、仡僚诸百越后裔，均长期流行桶裙之制。

一言以蔽之，正是服用这种穿中央贯头而下的"贯头衣"与"裙"的族群，历史上曾有"穿胸民"之名。

---

① 见《黎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04页。

杨孚之所以有此灼见，是因为他是岭南人记岭南事，故能据其目睹对穿胸民作出合乎事实的解释，而不致像中原人士带着民族偏见作隔靴之说。由此也可见《异物志》珍贵价值之一斑。

6、儋耳夷，生则镂其头皮，尾相连并；镂其耳匡为数行，与颊相连。状如鸡腹，下垂肩上[1]。食藷[2]。纺绩为业[3]。（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十一》卷七九〇）

校 勘：

此段引文，还见于他籍——

如，《汉书·武帝纪》（卷六），颜注引张晏曰："《异物志》……儋耳之人，镂其颊皮，上连耳匡，分为数支，状似鸡腹，累耳下垂。"

《后汉书·明帝纪》（卷二），李贤注则云："杨孚《异物志》曰：儋耳，南方夷，生则镂其颊，皮连耳匡，分为数支，状如鸡肠，累累下垂至肩。"

《资治通鉴·汉武帝元鼎六年》，置珠厓、儋耳郡条下胡三省注引《异物志》："二郡在海中，东西千里，南北五百里。儋耳之人，镂其颊皮，上连耳匡，分为数支，状如羊肠，累耳而下垂。"

以上引文，意同文异，可参见。

又，《御览》的"鸡腹"二字，不可解；而《汉书》注与《后汉书》注均作"鸡肠"，当以"肠"为是，"腹"系形近而讹。所谓"状如鸡肠"，系指镂文如鸡肠的曲折回旋形状。至于《资治通鉴》胡注作"羊肠"，意虽同，但与其他引文异，当系胡三省擅改，不可取。

注 释：

〔1〕儋耳，又名离耳，系指今海南岛黎族先民。

"离耳国"。据《山海经·海内南经》（卷五）载：郁水南与雕题国相邻的有"离耳国"。晋郭璞注"离耳国"：

> 锼离其耳，分令下垂以为饰，即儋耳也。在朱崖海水中。

按，郁水，即今广东之西江，流入南海，故郭璞称：离耳，即儋耳，在朱崖（即今海南）海水中。

"儋耳国"。史有南儋耳与北儋耳之分。据《山海经·大荒北经》（卷十二）载：在北海之渚中，有任姓的"儋耳之国"。此为北儋耳，非本书论列范围。至于南儋耳，详记其事者，当推杨孚《异物志》的上述内容。自东汉以后，独尊杨孚提出的儋耳为南方夷说，人们已不再提起北海堵中的儋耳之国了。

儋耳，本为"夷"名，汉武帝始置儋耳郡，则演变成地名。

儋耳，又有写作"耽耳"①、"瞻耳"②、"擔耳"③ 者。

关于儋耳之得名，有三说——

一是认为有特殊的生理结构，因耳朵特大而得名。据《汉书·武帝纪》（卷六），颜注引应劭曰：

> 儋耳者，种大耳。渠率自谓王者耳尤缓，下肩三寸。

像这种"下肩三寸"的大耳，当然是不存在的，这是由

---

① 《淮南子·坠形训》（卷四）载："夸父，耽耳在其北方。"

② 许慎《说文解字·耳部》（卷十二上）载："瞻，垂耳也，从耳詹声，南方瞻耳之国。"

③ 晋·张华《博物志·异人》（卷二），远夷中有"擔耳"。

于传闻失实之误。

一是认为与文面俗有关。上述《异物志》即持是说。其大意是：从面颊连至耳匡再垂肩上。均刻画上数行如鸡肠状弯曲的花纹。此说，并非虚构。因为调查材料证明：后世黎俗的绣面文式，确有的颊连耳匡下垂至颈项及肩胸者。

一是认为与耳饰有关。如，《后汉书·南蛮传》（卷七六）载：

> 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东西千里，南北五百里。其渠帅贵长耳，皆穿而缒之，垂肩三寸。

意为：儋耳之俗，以耳长为贵，故在耳下端穿洞，饰上坠物，使之下垂至近肩，故名儋耳。此说，与后世黎俗完全吻合。如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七载：黎妇

> 椎髻大钗，钗上加铜环，耳坠垂肩。

调查材料也证实，海南乐东等地黎族妇女，有带又大又重的多个耳环以致把耳朵拉长者。揆诸事理，作者以为此说最为完善。

〔2〕“食藷”。藷，通薯，又名藷薁。据《山海经·北山经》（卷三）载：景山

> 北望少泽，其上多草藷芎。

郭璞注：“根似羊蹄可食。”今名山药，据《本草纲目》载：

> 山药，一名藷芎，一名山芋，一名藷薯，一名儿草，

江闽人单呼为藷。

按：山药，草本植物，开白花，块根可以吃。这是我国所产的重要旱地作物，古代南方山民以此为重要食物来源。藷非芋头，也非后来从国外传入的红薯与土豆，这是需加区别的。

古代黎族稻作农业尚不发达，多以旱作物薯芋一类杂粮为主食。这在贬于当地的宋代苏轼的诗文中也多有反映——

(黎母山）所种秫不足于食，乃以薯芋杂米作粥糜以取饱①。

土人顿顿食藷芋②。

海南以薯为粮，几米之十六③。

〔3〕“纺织为业”。黎族手工纺织业素来较发达。如，日人真人元开《唐大和尚东征传》载：唐鉴真和尚亲见海南人

男着木笠，女着木絮。

至宋代，海南黎族的棉纺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详记其事者，为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黎幕，出海南黎峒。黎人得中国锦彩，拆取色丝，间木绵挑织而成。每以四幅联成一幕。

黎单，亦黎人所织。青红间道，木绵布也。桂林人悉买以为卧具。

---

① 苏轼《和劝农诗六首·序》载《东坡诗集注》卷三十。
② 苏轼《闻子由庾》，载《东坡全集》卷二四。
③ 苏轼《居儋录·薯说》。

又，宋末元初的松江道乌泥泾（今属上海地区）人黄道婆，曾在崖州（今海南三亚）居住四十年，返乡后，传授黎人的“错纱、配色、综线、挈花”[①] 等纺织技术，推动了大陆地区棉纺织业的发展。这是黎族人民曾对我国纺织业作过突出贡献的有力例证。

---

①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四。

7、黄头人，群相随行，无常居处，其类与禽兽同。或依大树，以草被其枝上，而庇阴其下。发正黄，如扫帚。见汉人散入草，终不可得近。（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注　释：

黄头人，系指南方的一支原始族群。其特征：从体质言，“发正黄”；从文化言，群居，住所极简陋，过着相当原始的生活。因无其他著作参证，故无法确指。但似与六朝时生活在赣南的“山都木客”有近似之处。如，梁·任　《述异记》：

> 南康有神名曰山都，形如人，长二尺余，黑身、赤目、发黄披之。于深山树中作巢，巢形如坚鸟卵，高三尺许，内甚泽，五色鲜明，二杈沓之中央相连。……赣县西北十五里有古塘，名余公塘，上有大梓树可二十围，树老中空，有山都巢。宋元嘉元年，县治民袁道训、道虚二人伐倒此树，取巢还家。山都见形，谓二人曰：“我处荒野，何豫汝事。巨木可用，岂可胜数。树有我巢，故伐倒之，今当焚汝宇以报之。”无道至二更中，内外屋上一时火起，合宅荡尽。

可见，“山都”也是“发黄”、“树中作巢”，处深山荒野中。

8、扶南国，昔但作大扇，遣人持之，不知人各自用也。（引自宋·吴淑《事类赋·扇》，卷十四）

注　释：

扶南，也作夫南，中南半岛古国名，为“山地之王”之意，位今柬埔寨。始王混填，汉时国力最盛。东汉章帝元和元年（84），“始通”中国。两国一直存在友好往来关系。三国时，扶南王曾先后三次遣使与东吴通好，孙权则派朱应、康泰回访。唐时，为真腊所并。

关于扶南国的地理与物产，《梁书·诸夷传》是这样记述的：

> 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湾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二千余里。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广十里，西北流，东入于海。其国轮广三千余里，土地洿下而平博，气候风俗大较与林邑同。出金、银、铜、锡、沉木香、象牙、孔翠、五色鹦鹉。

9、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余里。地出银。人民多好猎大象。生得乘骑，死则取其牙齿。（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校　勘：

关于金邻国相类内容的记载，还见于《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外国传》曰：从扶南西去金陈，二千余里到金陈。"《太平御览·珍宝部一一》（卷八一二）："《异物志》曰：金邻国去扶南二千余里，土地出银。"

注　释：

金邻，古国名，也写作金陈或金遴。其地在今泰国西南部。其名，除见于上述《异物志》和《外国传》外，晋左思《吴都赋》有"金邻、象郡之渠"之咏，《梁书·诸夷列传》卷五四，"扶南国"条有"次当伐金邻国"之语，《新唐书·宦者杨思勗传》（卷二〇七）有"开元初，安南蛮渠梅叔鸾叛，号黑帝。举三十二州之众，外结林邑、真腊、金邻等国。据海南，众号四十万"之载。隋唐时的金邻大湾（今暹罗湾），因此而得名。

10、瓮人，齿及目甚鲜白。面体异黑若漆，皆光泽。为奴婢，强勤力。（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校　勘：

原文作“齿及目甚鳞白”，“鳞”当为“鲜”之误。

注　释：

瓮人，应是当时输入中国的中印半岛南部及南洋诸岛的马来人。翁人，从此未再见于史籍，应是三国以后的昆仑人。主要根据有二：

一是从体质而言，其人肤色漆黑。据吴人万震《南州异物志》载：

> 扶南国，在林邑西三千余里，自立为王，诸属皆有官长，及王之左右大臣，皆号为昆仑。（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七》，卷七八六）
>
> 扶南海隅，有人如兽，身黑若漆，齿白如素。（引自《太平御览·四夷部一一》，卷七九〇）

可见，因扶南国称其长官为昆仑，故中国册籍名其国人曰昆仑；昆仑人的特征，为“身黑若漆，齿白如素”。其后，续有记载。如《晋书·四夷列传》卷九七载：

> 扶南西去林邑三千余里，在海大湾中，其境广袤三千里，有城邑宫室。人皆醜黑拳发，倮身跣足。

有趣的是，自汉代以来，随着中西交通的日益发达，此类黑人输入我国愈来愈多，以致人们竟以“昆仑”作肤黑之人的代名词或诨号。据《晋书·后妃列传》（卷三二）载：孝武文李太后本出微贱，

> 时后为宫人，在织纺中，形长而色黑，宫人皆谓之昆仑。

又，《旧五代史·慕容彦超传》（卷一三〇）载：

> 尝冒姓阎氏，体黑麻面，故谓之阎昆仑。

一是从社会地位而言，其人均处社会最底层。这些输入中国的黑肤色之人，当时被掳掠或是被贩运而来，故素来多在豪富之家为奴。据《说渊·昆仑奴传》载：唐大历中，有崔生者畜有昆仑奴磨勒。又，宋代朱　《萍洲可谈》卷二载：

> 广中富人，多畜鬼奴，绝有力。可负数百斤。……色黑如墨，唇红齿白，发卷而黄，……有一种近海野人，入水眼不眨，谓之昆仑奴。

总之，从汉代瓮人体黑齿白、为人奴婢的特征，和三国至唐宋时期的昆仑奴正相吻合。再从昆仑奴出于扶南海隅或去林邑三千里的海大湾中，故可断瓮人、昆仑奴为马来种人。

至于何以称为“瓮人”，史无明文。笔者以为，殆与其肤色有关。因瓮为陶制，色黑深故名。这从民间譬喻中可以得到佐证，客家话形容人黑，说是屁股晒得像瓮色一样，即是一例。

人

需要指出的是，唐代有名“瓮蛮国”者，则是名类而实异，不可混同。宋人赵汝适《诸蕃志》辟有专条，记述东方商人以香料交易“瓮蛮国”之真珠、牧马与千年枣等。此“瓮蛮国”，系指今阿拉伯半岛东部的阿曼。中国史籍以“瓮”名该国，似是取阿拉伯人肤色异黑之意。从这一角度审视，瓮蛮国似取瓮人之义而来。但从地域与人种言，则瓮人与瓮蛮国迥异，可谓毫无关系。

11、儋耳、朱崖俱在海中，分为东蕃（引自《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

校 勘：

清沈炳巽《水经注集释订讹》本、王国维《水经注校》本等，均引作："儋耳俱在，朱崖分为东蕃。"费解，当系讹刻所致。

本辑本采用的系《四库全书》刊的永乐大典本，通顺。

注 释：

儋耳，郡名。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置，治所在今海南省儋州市东北，汉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 82 年），省儋耳，入朱崖郡。

朱崖，郡名。朱一作"珠"，崖也作"厓"。汉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置，治所在今海口市东南。汉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下诏废弃朱崖郡。

故《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载：

> 儋耳先废，朱崖数叛，元帝以贾捐之议罢郡。杨氏《南裔异物志》曰："儋耳、朱崖俱在海中，分为东蕃。"

12、牂牁者，系船筏也。其山在海中，小而高，以系船筏也，俗人谓之越王牂牁。远望甚小，而高不似山，望之以为一株树在水中也。（引自《太平御览·舟部四》，卷七七一）

注 释：

牂牁，一作牂柯。牂牁的原始意义，是指系船的木桩。其后，演变为地名专指。据晋常璩《华阳国志》载：

> 楚顷襄王遣将军庄跻溯沅水，出且兰，以伐夜郎王（“王”字当衍），椓牂牁系船于且兰。既克夜郎，而秦夺楚黔中地，无路得归，遂留王之，号为庄王。以且兰有椓船牂牁处，因改其名为牂牁。

按：因今本《华阳国志》此段文字，已经后人窜改，面目全非，故不足取。此处引文，出自《太平御览·舟部四》（卷七七一）。其他诸籍，如《北堂书钞》、《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史记·西南夷列传》所引《华阳国志》，与此大同小异，不赘列。何谓“椓”，《说文》卷六上释：“系也。”“且兰”之地望，原为且兰部落之地，包括今贵州东南部，首邑在贵州平越即今福泉。可见，牂牁之名，始于战国。时楚将庄跻溯沅水，伐夜郎，曾系船于且兰。其后，庄跻留在夜郎称王，因改名且兰为牂牁。故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八上》：“牂牁，系船杙也。”杙，是指系物的木桩。

战国，以牂牁名且兰之地；至汉代，又以名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牂牁郡，治所在故且兰，辖境约

当今贵州大部、广西西北部和云南东部。三国蜀汉以后，该郡范围逐渐缩小，治所也有变动。

牂牁除以名地外，还以名江。据《汉书·西南夷传》（卷九五）载："夜郎者，临牂牁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牂牁江，又名牂牁水。

"牂牁"一词，除用作上述地名、郡名、江名的专有名词外，人们还习惯用其系船木桩的本意。如，《豫章记》载（引自《太平御览》卷七七一）：

> 新淦县北二十五里曰封溪，今有聶友所伐梓系着牂牁处。

更有甚者，有将江中之山远望似系船木桩而引申名为牂牁者。据《水经注·温水》（卷三六）载：

> 牂牁，亦江中山名也。左思《吴都赋》云：吐浪牂牁者也。

显然，《异物志》中所言"牂牁"，正是此意。其意为：海中之山，小而高，远望去，甚小而不高，像是在水中系船之树也。俗人称其山为"越王牂牁"。可见，《异物志》所言"越王牂牁"与《华阳国志》中的"夜郎牂牁"，是不同的。

13、斯调国有火州，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死。有木生于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冬火死则皆枯瘁。其俗常冬采其皮以为布，色小青黑；若尘垢汙之，便投火中，则更鲜明也。（引自裴注《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卷四）

校　勘：

裴注引《异物志》，于魏景初三年（239）“二月，西域重译献火浣布”条下。其他记载还有《太平御览·布帛部七》（卷八二〇）“火烷布”条下引《异物志》曰：“斯调国有大洲，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死。有木生于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滑，秋冬火死，则皆枯瘁。其俗常以冬　其毛以为布，色小青异。若尘垢汙之，便投着火中，则更鲜明也。”

按，此引文，与《三国志》裴注引文相较，异文处主要有三：一是此作“大洲”，“大”为“火”之误，当以裴注为是；一是此作“枝皮更滑”，裴注作“枝皮更活”，两者均可通，似以“活”为上；一是此作“冬采其毛”，裴注作“冬采其皮”，因是树木，当以“皮”为是。

关于斯调国的记载，主要见于吴·万震《南州异物志》，本书“摩厨”条校注，已加说明。

注　释：

斯调国，学界多认为其地为今斯里兰卡，或说为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之东南一岛。

14、合浦牛，如橐驼，案项上有特骨大如覆斗，足捷疾，其行如马，日行三百里。（引自《太平御览·兽部一二》，卷九〇〇）

注　释：

橐，音驼；橐驼，即骆驼。意为牛的项背有囊状物如骆驼。这一记载，反映了合浦（今广西北海）牛的健壮与捷走的特性。

15、郁林大猪，一蹄有四五甲，多膏，卖者以铁锥刺其头入七八寸，得赤肉乃动。（引自《太平御览·兽部一五》，卷九〇三）

注　释：

猪，豕之俗名。

此记载的大意是：郁林猪，一蹄有四五趾，体大膘肥。杀猪时，以铁锥刺其头至七八寸深，触及瘦肉时，猪乃挣扎扳动。因肥肉部位无血管，故锥刺而无感觉。以此形容“多膏”。

16、周留，水牛也。毛青大腹，锐头青尾。（引自《初学记·牛第五》，卷二九）

校　勘：

据《太平御览·兽部一二》（卷九〇〇）载："《郁林异物志》曰：周留者，其实水牛，苍毛豕身，角若担矛，卫护其犊，与虎为仇。"又曰："周留，牛。毛青大腹，锐头青尾，其状如猪。"

按：郁林郡，汉置，治布山县，故治在今广西贵港市东。《太平御览》所载《郁林异物志》特别是其后所载"又曰"，其内容与《初学记》所引《异物志》基本相同，故疑同出一书，可参见。因郁林属岭南地区，故笔者倾向认为：此条系杨孚《异物志》所记郁林周留（牛）的内容；且此条与《异物志》中"合浦牛"和"郁林大猪"的条目体例也一致。

注　释：

综合上述记载，可以概括为：

郁林产水牛，名周留。其形：头尖，腹大，猪身，毛青，角犀利。其性：为保护牛犊，敢与猛虎争斗。

17、日南多驶牛，日行数百里。（引自《太平寰宇记·驩州土产》，卷一七一）

注　释：

按：“驶牛”之“驶”字，读如“决”，可作三种解释：一是“驶”系“驼”之误。因《异物志》记“合浦牛，如橐驼”，可日行三百里；则此日南牛与合浦牛同类。一是“驶”，可通“快”；“驶牛”，即快牛，故可“日行数百里”。一是类駃騠，指“牡马交驴而生者为駃騠”，意为“驶牛”如駃騠疾行。未知孰是。

18、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楚执法者所服也。今冠两角，非象也。（引自《续汉书·舆服下》，卷三十，梁·刘昭注）

注　释：

獬豸（音懈志），又作解豸、解荐、觟觥，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异兽。其形说法不一，或说是一角之羊，又有说成似鹿或似山牛者。

关于獬豸，秦汉时已多有记载。如，《淮南子·主术篇》（卷九）：

> 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国效之。

按，獬冠，即獬豸之冠。《史记·司马相如传》（卷一一七），有“弄解豸”之句，索隐注引张揖曰：

> 解豸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中则生于朝，主触不直者。

王充《论衡·是应》：

> 觟觥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

总之，传说中的獬豸神兽，因能主公道辨曲直，故古代执法者所戴的帽子往往制成獬豸形状，故名“獬冠”或“獬豸冠”。

19、出交趾。封溪有猩猩，夜闻其声，如小儿啼也。（引自晋左思《吴都赋》“猩猩啼而就禽”句刘渊林注，载《文选》卷五）

注　释：

猩猩，属大型类人猿。树栖。体短而结实，臂长而腿短。高者可达137厘米，重及75公斤。披长毛，色赤褐。主要以果实为食。多产于东南亚及非洲。

封溪，东汉置县，在今越南北部，梁、陈间省。因时人视交趾为岭南，故杨孚书收入。又，从封溪为东汉属县一事，也可证此条确系出自杨孚《异物志》。

在我国古籍中，最早记猩猩者当推《山海经》。据该书《南山经》载：招摇之山

> 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同猩）狌，食之善走。

又，《海内南经》载：

> 汜林方三百里，在狌狌东。狌狌知人名，其为兽如豕而人面，在舜葬西。

杨孚《异物志》关于猩猩记载的内容，对其后著作产生深远影响。如，晋郭璞注《山海经》云：

> 今交州封谿出狌狌。土俗人说云：状如豚而腹似狗，声如小儿啼也。

晋郭义恭《广志》：

猩猩，似貆（音丸），声如儿啼，不闻其言。出交阯封溪县。

晋稽含《南方草木状》曰：

猩猩之兽，生在野中，状如豘子，民人捕取，交阯武平、兴古有之。

按：今本《南方草木状》无此记载，此转引自《太平御览》卷九〇八。郦道元《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水过交阯麊泠县，

县有猩猩兽，形若黄狗，又状貆豘，人面头颜端正。善与人言，音声丽妙，如妇人好女，对语交言，闻之无不酸楚。其肉甘美，可以断谷，穷年不厌。

按：貆，通貛，豪猪也；豘，通豚。都是指其状如猪。

在我国境内，东汉时哀牢夷居住的永昌郡（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及哀牢山以西地区）"出猩猩"。《后汉书·西南夷传》（卷八六），李贤注引《南中志》记述了当地"百数为群"的猩猩传说故事：

猩猩在山谷中，行无常路，百数为群，土人以酒若糟设于路；又喜屩子，土人织草为屩，数十量相连结。猩猩在山谷见酒，知其设张者，即知张者先祖名字，乃呼其名而骂云："奴欲张我。"舍之而去。去而又还，相呼试共

> 尝酒。初尝少许，又取屐子著之，若进两三升，便大醉，人出收之，屐子相连不得去，执还内牢中，人欲取者，到牢边语云：“猩猩，汝可自相推肥者出之。”既择肥竟，相对而泣。即《左思赋》云“猩猩啼而就禽”者也。

这一记载，虽涂上了浓郁的神奇色彩，但曲折地反映了如下事实：一是绘声绘色地刻画了作为灵长类猩猩的温和、谨慎而聪明的性格；一是可见人类滥捕滥杀猩猩的残酷图景。这正是造成野猩猩在我国境内消失的重要原因。

20、俗传，象牙岁脱，犹爱惜之，掘地而藏之。人欲取，当作假牙潜往易之。觉，则不藏。（引自《太平御览·兽郭二》，八九〇）

注　释：

象，头长颈短，眼小而视觉锐敏，耳殼大，鼻圆筒形且可伸卷，四肢粗壮，皮厚。善泳。性驯。食树木嫩芽果实。象牙，象上颚的二门牙，可作雕刻珍品。现今多产印度、非洲等热带地区，在我国仅西双版纳尚存少量野象。

《异物志》中突出记叙了象爱惜其牙的传说。对此，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则写道：

> 象牙，长一丈余，脱其牙则深藏之，削木代之可得。不尔，穷其主，得乃已也。

关于象的形态，早期著作描述最详者当推吴·万震《南州异物志》：

> 象之为兽，形体特诡；身倍数牛，目不逾狶；鼻为口役，望头若尾；驯良承教，听言则诡；素牙玉洁，载籍所美；服重致远，行如丘徙。

其后，关于象的体态、习性及捕捉驯服法，则以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所记最为详尽。其中写道：

> 交趾山中有石室，唯一路可入，周围皆石壁。交人先置刍豆于中，驱一雌驯象入焉。乃布甘蔗于道，以诱群

象。俟来食蔗，则纵驯雌入野象群，诱之以归。既入，因以巨石窒其门。野象饥甚，人乃缘石壁饲驯雌。野象见雌得饲，始虽畏之，终亦狎而求之。益狎，人乃鞭之以棰。少驯，则乘而制之。凡制象必以钩。交人之驯象也，正跨其颈，手执铁钩以钩其头。欲象左，钩头右。欲右，钩左。欲却，钩额。欲前，不钩。欲象跪伏，以钩正案其脑。复重案之，痛而号鸣。人见其号也，遂以为象能声喏焉。人见其群立而行列齐也，不知其有钩以前却左右之也。盖象之为兽也，形虽大而不胜痛，故人得以数寸之钩驯之。久久亦解人意，见乘象者来，低头跪膝。人登其颈，则奋而起行。象头不可俯，颈不可回，口隐于颐，去地犹远，其饮食运动一以鼻为用。鼻端深大，可以开闭。其中又有小肉夹，虽芥子亦可拾也。每以鼻取食，即就爪甲击去泥垢，而后卷以入口。其饮水，亦以鼻吸而卷纳诸口。村落小民新篘熟，野象逐香而来，以鼻破壁而入饮，人之大患也。象足如柱，无指而有爪甲，登高山，下峻阪，渡深水，其形臃肿而乃捷甚。交人呼而驱之，似能与之言者。……

古时，南方也曾为野象出没栖息之地。随着人们为猎取象牙而滥加捕杀，致使象群日稀以致绝迹。这从古籍中可以得到反映。如，《尔雅》（引自《太平御览》卷八九〇）：

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

《说文·豸部》（卷九下）：

象，长鼻牙，南越之大兽。

《汉书·武帝记》（卷六）：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南越献驯象。

《太平御览》卷八九〇载：

晋时，南越致驯象，于皋泽中养之。

南朝宋·王韶之《始兴记》：

伊水口有长洲，洲广十里，平林蔚然，有群象野牛。

总之，在南朝至西汉时，即距今一千五百年至两千多年前，有象为“南越之大兽”和“群象野牛”奔驰于平林的记载，可见，南方野象数量之可观。

唐、宋时，两粤仍有象群。如，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上载：

广之属郡潮、循州多野象。潮、循人或捕得象，争食其鼻，云肥脆，尤堪作炙。

按：潮州，治今广东潮州；循州，治今广东惠州。这是唐代粤东之人仍争捕野象以炙食肥脆象鼻之明证。又，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载：象，

钦州境内亦有之。

按：钦州，治今广西钦州。这是宋代我国大陆南端有象的

例证。

直至明代，广西仍有象。如，清嘉庆《广西通志》卷九三载：

> 象，洪武十八年（1385），十万山象出害稼，命南通侯率兵二万驱捕，立驯象卫于郡。

可见，岭南野象的绝迹，只是近几百年间之事。

21、（犀）角中特有光耀，白理如线，自本达末则为通天犀。（引自《后汉书·章帝本纪》“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献生犀”句下，李贤注）

于惟元犀，处自林麓。食惟荆棘，体兼五肉。或有神异，表异以角。含精吐烈，望若华烛。置之荒野，禽兽莫触。（引自屈大均《广东文选》）

校　勘：

据《太平御览·兽部二》（卷八九〇）载：“《南州异物志》曰：兽曰玄犀，处自林麓。食唯棘刺，体兼五肉。或有神异，表露以角。含精吐烈，望如华烛。置之荒野，禽兽莫触。”

此文与屈大均引文大同小异。但不同的是，屈大均引作杨孚《异物志》赞语；而《太平御览》则引作出自《南州异物志》。今并录，待考。

注　释：

从正文与赞语相比较，可见《后汉书》李贤注所引并非全文。因其中只记犀角而省引了犀的本身描述。

犀，哺乳类动物，体大如牛，四肢短，皮坚厚。角为皮角变形物，为珍贵中药材。据李时珍《本草纲目》载：出西番、南番、滇西、交州等处。

关于犀的早期记载，还有晋·刘欣期《交州记》：

犀，其毛如豕，蹄有三甲，头如马，有三角，鼻上角短，额上、头上角长。

三国吴·万震《南州异物志》：

犀有特神者，角有光耀，白日视之如角，夜暗之中理皆爍然，光由中出，望如火炬。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

高州平之县，巨海有大犀，其出入有光，水为之开。

以上所载，均系记交州犀的形态及犀角之神异。可与杨孚《异物志》参见。

至唐代，刘恂《岭表录异》卷中，所记岭南之犀，可谓集大成者。其中写道：

岭表所产犀牛，大约似牛而猪头，脚似象，蹄有三甲。首有二角，一在额上，为凹犀；一在鼻上，较小，为胡帽犀。鼻上者，皆窘束，而花点少，多有奇文。牯犀亦有二角，皆为毛犀，俱有粟文，堪为腰带。千百犀中，或遇有通者，花点大小奇异，固无常定。有偏花路通，有顶花大而根花小者，谓之倒插通，此二种亦五色，无常矣。若通白黑分明，花点差奇，则价计巨万，乃希世之宝也。又有堕罗犀，犀中最大，一株有重七八觔者，云是牯犀，额上有心花，多是撒豆，斑色深者，堪为胯具，垂斑散而浅，即治为盘碟器皿之类。又有骇鸡犀、辟尘犀、辟水犀、光明犀，此数犀，但闻其说，不可得而见也。

22、麢狼，形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则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逐入林则得之。皮可作履袜，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作踞床。（引自《初学记·床五》，卷二五，“角牙、麢角”条）

校　注：

其他诸籍，引《异物志》文的还有：

《后汉书·西南夷传》（卷八六），李贤注“麢羊牛马食之皆肥”句云，麢即麢狼也——

《异物志》：状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树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肉肥脆香美。逐入林则博之。皮可作履袜。角正四据，南人因以为床。

《太平御览·兽部二五》（卷九一三）载：

《异物志》曰：麢狼，状似鹿，而角前后，入林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肉肥脆香美。逐入林则得之。皮可作履袜。角正西据，南人因以作路床。

左思《吴都赋》“其下则枭羊麢狼”句，刘渊林注：

《异物志》曰：麢狼，大如麋，角前向，有枝下出，反向上，长者四五尺。广州有之。常居平地，不得入山林。

以上四处《异物志》引文，不尽相同，可互校。

本书将《初学记》引文作正文，但需补充之处有二：一是《后汉书》注与《太平御览》两处引文中均有“肉肥脆香美”句；一是刘渊林注《吴都赋》引文中有“广州有之”句。倘补上这两句话，全段引文就完整了。

至于《太平御览》中的“角正西据”的“西”字，当系“四”字之讹；“路床”当系“踞床”之误。按：“踞”，为“坐”之意。因角正四据，故南人以为“踞床”即坐床。这样，意思就通顺了。

23、豻，猿属，头形正方，发长尺余，皆苍色。犬类似人，欲有所视，辄摇头，两手披发；不尔，则覆障其两目。衣毛皤皤，若披狐裘。木居深藏，密伺乃得见尔。（引自《太平御览·兽部二〇》，卷九〇八）

注　释：

豻，或作犴，音岸。据《说文·豸部》卷九下释：犴，胡地野狗。《广韵》则释：豻，似狐而小，黑喙。

综观上述记载，豻，形类犬或狐，头长青色长发，体毛白，深居林中，不常见。

24、猵之属，捷勇于猿狖。面及鼻征倒向上，尾端分为两条，天雨便以插鼻孔中，水不入。性畏人，见人则颠倒投掷或堕地，奔走无所回避，触树冲石，或至破头折胫。俗人骂恃力人云痴如猵。（引自《太平御览·兽部二五》，卷九一三）

注　释：

猵狗，音垒，又作蝠、鸓。因其能飞，故名飞鸓，《山海经·北海经》名飞鼠。今名鼯鼠。属啮齿类。形似鼯而小，与鼯一样有飞膜，但与鼯形同而实异，古人则往往将二者混同。如，郭璞云："蝠，鼯鼠也，毛紫赤色，飞且生，一名飞生。"即是误释之一例。

关于鸓鼠的形态，首载于《山海经·北山经》：天池之山，

有兽焉，其状如兔而鼠首，以其背飞，其名曰飞鼠。

其后，司马相如《上林赋》中"飞蝠"一词下，注引张揖曰：

飞蝠，鼠也，其状如兔而鼠首，以其髯飞。

后世，人们把鸓鼠当作善飞的象征。如，《晋书·索靖传》（卷六十）中有"腾猿飞鸓相奔趣"之句，可证。

25、猦母，状如猿，逢人则叩头，小打便死，得风还活（引自宋·陈彭年《广韵》卷一）

校　勘：

猦母，也作风母。因其“得风还活”而得名。据《太平御览·兽部二〇》（卷九〇八），引《南州异物志》曰：“风母兽，一名平猴。状如猴，无毛赤目。若行，逢人便叩头，似如惧罪自乞人。若挝打之，惬然死地，无复气息。小得风吹，須臾能起。”

按：此《南州异物志》文，与《广韵》所引《异物志》文，繁简虽不一，内容却一致。但两书所引出处不同，一作杨孚《异物志》，一作万震《南州异物志》。其间关系，录以待考。

注　释：

风母，古籍中又有“风生兽”、“风狸”、“风狸”、“平猴”、“狤猵”诸名。主要体态特征：“其大如狸如獭，其状如猿猴而小”。产于我国“岭南及蜀西徼外山林中”（均见《本草纲目·兽部》，卷五一）。宋代，岭南有此兽。据《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五，象州武仙县条载：

> 风母兽，似猿无尾，眼赤，见人则低头藏面如似有罪，辄向人叩头。打死，人开其口，向风便生。

按：武仙县，即今广西武宣。

26、猓然，猿狖之类，居树，色青赤有文，日南、九真有之。（引自刘渊林注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猓（音果）然，也作果然。《本草纲目》称其尾甚长，是《尔雅》中的“　”，即长尾猿。四肢黑色，背橄榄色，脊有黑斑，腹白，这与“色青赤有文”的记载是吻合的。

“果然”之载，始见于《山海经》。

关于日南、九真产果然的早期记载，颇多。如，晋·张勃《吴录·地理志》：

> 九真胥浦县，有兽名果然，猿狖类也。色青赤有文，居树上，此郡及日南皆有之。

《南方草物状》（引自《艺文类聚·兽部下》，卷九五）：

> 果然兽，生在山林上。民人以弓毒射之，剥其皮，皮文青赤白色，缝相连作席。出九真、日南郡。

三国吴·万震《南州异物志》：

> 交州以南，有果然兽。其鸣自呼。身如猿，犬面，通有白色。其体不过三尺，而尾长四尺余，反尾度身，过其头。视其鼻，仍见两孔，仰向天。其毛长，柔细滑泽，色以白为质，黑为文，视如苍头鸭，胁边斑文。集十余皮，可得一蓐，繁文丽好，细厚温暖。

综上所载，可见《异物志》重在记其毛色之因，是“唯皮为珍”。

27、南方人以猕猴头为鲊。（引自《太平御览·兽部二二》，卷九一〇）

注　释：

猕猴，猿类。长二三尺，头稍圆，吻略突出，面部无毛，色赤。毛黑灰色，四肢如人手，故有“母猴似人”之说，前肢较长。尾短。栖息于深山林中。古名沐猴；因一音之转，又名母猴；因其属猿之大者，故又名马猴。

鲊，指腌制猕猴头如腌鱼一样。粤人此俗，当系古代越人遗风。

直至清代，同属百越系统的云南民族地区仍有此俗。据曹树翘《滇南杂志》载：

> 元江夷俗以猴为盛馔，岁时待亲宾，无此则为不敬。……腊之以为宴饮旨蓄之需，夷地村村如是。

可见，岭南与云南民族地区，均曾有以猴为食之习，并采用腌、腊诸制法，作为待亲宾之佳品。

28、白蛤狸，刳其外韦囊，以酒洒而阴乾之，其气如麝。若杂真麝中，鲜有别者。（引自《太平御览·香部三》，卷九八三）

校　勘：

《大观本草》卷十七引《异物志》曰："灵狸，一体自为阴阳，刳其水道连囊，以酒洒阴乾，其气如麝。若杂真香，罕有别者，用之亦如麝焉。"

按：《太平御览》所载"白蛤狸"，应即《大观本草》中的"灵狸"，均同出《异物志》同一条目，但文有异同，可参见。

29、鼠母，头脚似鼠，毛苍口锐，大如水牛而畏狗，水田时有外灾，起于鼠。（引自《初学记·鼠第十四》，卷二九）

校　勘：

《太平御览·兽部二三》（卷九一一）引《异物志》，全文同；惟“大如水牛而畏狗”作“大如水牛而独畏狗”，多一“独”字。

注　释：

“鼠母”，未再见于其他记载。惟郭璞《洞林》所记“隐鼠”相类：“宜城郡有隐鼠。大如牛，形似鼠。象脚，脚有三甲，皆如驴蹄。身赤色，胸前尾上白。”（引自《初学记·鼠第十四》）

30、昔有懒妇，织于机中常睡，其姑以杼打之，恚死。今背上犹有杼文疮痕。大者得膏三四斛，若用照书及纺织则暗，若以会众宾歌舞则明。(引自《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五，记“懒妇兽”)

校 勘：

又，《太平寰宇记》卷一六六，“邕州”土产条所记与上文同，但却说引自《南越志》文。这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异物志》成书在《南越志》之前，故可能后者袭自前者。因前人抄书之事是经常发生的。一是《太平寰宇记》作者乐史，误记前后书名，将一种书名误写成了两种。

关于懒妇变兽的民间传说，后世也有所记载。如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兽》载：“懒妇，如山猪而小。喜食禾，田夫以机轴织纴之器挂田所，则不复近。安平、七源等州有之。”

关于“懒妇”之名的来由，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言“世传织妇慵懒者所化”，其内容则袭自范书。至明代，懒妇化兽的传说，又扩及化草的范畴。据魏濬《峤南琐记》卷上载：“懒妇，如山猪而小，善食田禾，田夫以机杼织纴之具悬于田旁，则不敢近。又桂州有睡草，见之则昏焉若醉，亦谓之懒妇葴。”

总之，“懒妇”的传说，前后有所变化，但其基本线索和情节，从《异物志》至《峤南琐记》所记，则是一致的。

31、九真长鸣鸡，最长声，甚好清朗鸣，未必在曙时，潮水夜至，因之并鸣，或名曰伺潮鸡。(引自《齐民要术》卷七三〇注)

校　勘：

《太平御览·羽族部五》，卷九一八，引《异物记》曰：“伺潮鸡，潮水上则鸣。”

按：此记载，与《齐民要术》注引《异物志》所载“伺潮鸡”的文异意同，故疑同出一书。据此，则此《异物记》当系《异物志》之讹。

注　释：

长鸣鸡，以其鸣声长而清亮得名；伺潮鸡，则因其闻潮水响声而鸣得名。《异物志》则此鸡合二为一，即一鸡而二名。其他记载，则又往往把这二者分开。主要记载有：

晋郭义恭《广志》：

> 吴中送长鸣鸡，长倍于常鸡。
> 九真郡，出长鸣鸡。

晋张勃《吴录》：

> 魏文帝遣使求鸣鸡、短鸣鸡，群臣以为非礼，欲不与，孙权敕付之。

晋葛洪《西京杂记》：

成帝时，交阯、越巂献长鸣鸡，即下漏验之，晷刻无差，长鸣鸡一鸣一食时不绝，长距善斗。

晋刘欣期《交州记》：

长鸣鸡，出日南。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赞曰：

翠冠缤莒，碧距丽陈，就昏别夕，望旭惊晨。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

长鸣鸡自南诏诸蛮来，一鸡直银一两，形矮而大，羽毛甚泽，音声圆长，一鸣半刻。

广有潮鸡，潮至则啼。身小足矮。昔余襄公靖诗云“客听潮鸡迷早夜，人瞻飓母识阴晴”是也。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禽语》（卷二十）：

有石鸡，特小，亦曰潮鸡。潮长则鸣，其声长而清，有如吹角。李德裕诗：“三更津吏报潮鸣。”予诗：“鸡声若吹角，知是海潮来。”

按：九真，西汉置郡，辖境相当于今越南清化省、河静省等地；日南，西汉置郡，辖境相当于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等地；越嶲，西汉置郡，治所在今四川西昌东南，辖境及

滇北地区；南诏，全盛时辖有云南及川南、黔西等。

综上所述，可得出如下结论——

长鸣鸡与潮鸡，主要分布在我国两广、云南，并及印度支那半岛。此鸡多产在温暖之地，故屈大均称："岭南阳明之地，乃鸡之宅。"

宋人周去非将长鸣鸡与伺潮鸡的形体加以区别，前者"形矮而大"，后者则"身小足矮"。

长鸣鸡，有三大特色：一是鸣声清长，报时准确；一是羽毛泽丽，体态优美；一是长距善斗。故为鸡中珍品。

最后，附及长鸣鸡与读书人有缘的典故。据说，晋人宋处宗得一长鸣鸡，笼挂窗间，长鸣鸡与其长谈终日，从此处宗的学问大有长进。故后人称书窗为"鸡窗"。长鸣鸡成了读书人的吉祥物。

32、鹧鸪，其形似雌鸡。其志怀南不思北，其名呼飞，但南不北。其肉肥美宜炙，可以饮酒为诸膳也。（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一》，卷九三四）

鸟象雌鸡，自名鹧鸪；其去怀南，不思北徂。（引自黄泰泉《广东通志》卷五四）

注　释：

此两段《异物志》“鹧鸪”之载，前段为正文；后段为韵语，即“赞”。这是《异物志》的原有体例。

鹧鸪，因传说其志怀南，故又名“南客”。鸟类鹑鸡类，体大如鸠，头顶暗紫赤色，背灰褐色，嘴红，腹部带黄色，脚深红。群栖地上，故有“不别群”之载，营巢土穴中。肉白而肥，味脆美。啼声，连绵不绝而凄切动人，往往勾起文人骚客的共鸣情思。性喜暖，故主要产于南方，“岭南偏多”。

早期有关记载，除《异物志》外，尚有署师旷撰《禽经》：

> 随阳越雉，鹧鸪也。飞必南翥。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云：

> 鹧鸪，虽东西迴翔，然开翅之始必先南翥。其鸣自呼。杜薄州《本草》云，自呼钩舟格磔。李群玉《山行闻鹧鸪》诗云：“方穿诘曲崎岖路，又听钩舟格磔声。”

唐、宋以后记载，除承袭早期著作外，多增添对鹧鸪形体

的描述。如，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载：

鹧鸪，吴楚之野悉有，岭南偏多。此鸟肉白而脆，远胜鸡雉，能解冶葛并菌毒。臆前有白圆点，背上间紫赤毛，其大如野鸡，多对啼。

宋苏颂《图经本草》：鹧鸪，

今江西、闽、广、蜀夔州郡皆有之。形似母鸡，头如鹑。臆前有白圆点如真珠，背毛有紫赤浪文。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禽》：

鹧鸪，大如竹鸡而差长。头如鹑，身文亦然，惟臆前白点，正圆如珠。人采食之。

明清时，有关当时观察到的岭南鹧鸪生活的写实，如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曰：广西横州

鹧鸪甚多，如小牝鸡，虞人捕卖市中，五钱可得一只，甚肥美。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禽语》卷二十：鹧鸪，

早暮有霜露则不飞，飞必衔木叶以自蔽，霜露微沾其背，声为之哑，故性绝畏霜露。一雄常挟数雌，各占一岭，相呼相应以为娱，有侵其地者则斗。猎以囮诱之，鹧鸪闻囮声，以为据其丘阜也，亟归与斗，遂陷堕网中。其

性好洁，以穤竿粘之亦可得。畜久驯稚亲人，然不鸣。鸣必在万山丛薄中，鸣多自呼，其曰行不得也哥哥，声尤凄切，闻者多为堕泪。

按：屈大均所记是在李明珍《本草纲目》基础上发挥的。从人们多捕捉和驯养鹧鸪及鹧鸪价贱二事，可见当时岭南山中鹧鸪数量之多。

33、䴔䴖，巢于高树颠，生子，未能飞，皆衔其母翼飞，下地饮食。（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二》，卷九二五）

校　勘：

《艺文类聚，鸟部下》卷九二载：“《异物志》曰：䴔䴖巢于高树，生子在窟中，未能飞，皆衔其翼飞也。”

此段引文与《太平御览》引文相较，除文字不尽相同外，可注意之处是，此引文多生子“在窟中”一句。可互校。

注　释：

䴔䴖（音交晴），又名“交精”、“鳽”、“鵁鸬”、“赤头鹭”，俗称“茭鸡”。属鸟类涉禽类，似凫，喙长脚高毛冠，头颈均为赤褐色，体上面多白，胸背有疏松之毛，杂有绿色。在我国，产于南方，故有“南州之奇鸟”的美誉。

该鸟有“谅殊美而可嘉”之载。颇富观赏价值。史载，唐玄宗时，曾遣中官往江南采捕䴔䴖及诸水禽，以供“园池之玩”，致扰江岭之民。

《异物志》关于䴔䴖的记载，因不多见，故富有价值。

34、鸬鹚，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间。又吐生，多者八九，少者五六，相连而出，若丝绪。水鸟而巢高树上，或在石窟之间。（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二》，卷九二五）

校　勘：

据《后汉书·马融传》卷六十上，李贤注：鸬鹚，“杨孚《异物志》云：‘能没于深水，取鱼而食之。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间，既胎而又吐生，多者生八九，少生五六，相连而出，若丝绪焉。水鸟而巢高树之上。’”

此引文，不仅与《太平御览》引文，不尽相同，可参校。而且，更重要的是证实此《异物志》确为杨孚书。

注　释：

鸬鹚，《尔雅》名“鹚鷧”（音意）。因黑色，故名“乌鬼”或“水老鸦”。一名“鹈”。鹈形目鸬鹚科水禽。栖息于海滨、湖泊和河流。有黑色金属光泽羽毛。体形稍狭。上嘴端钩曲而尖，颐及喉无羽毛，裸出黄色皮肤，有一个小喉囊。脚黑，有蹼，能在水下潜游。渔人驯化后用以捕鱼，并以环状物套其颈间。以防其得鱼吞下。故唐代诗人杜甫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之咏。

《异物志》所载，有三点要加剖析：一是言“水鸟而巢高树上，或在石窟之间”，此说可谓观察入微而准确。因现代生物学证明，鸬鹚确是用海藻和鸟粪在悬崖上筑巢，或在树木或灌丛上用树枝筑巢。一是非卵生而“吐生”之说，有误，因鸬鹚属水禽，是卵生动物。一是所生数量多则八九、少则五六

之说，也不确。事实是：鸬鹚每窝产卵二至四枚，白垩色，孵化期三至五周。换言之，每窝所产数量较记载为少。

岭南渔民，长期以来习用鸬鹚捕鱼。用鸬鹚捕鱼之法，早已见诸隋代记载。据《隋书·东夷传》（卷八一）载：倭国，气候温暖，水多陆少，

> 以小环挂鸬鹚项，令入水捕鱼，日得百余头。

按：古代我国岭南越人，与倭人，均同属环太平洋民族，其习俗颇多相类之处，用鸬鹚捕鱼即是例证之一。

35、孔雀，其大如雁而足高，毛皆有斑文采，捕得畜之，拍手则舞。

孔雀，形体既大，细颈隆背似凤凰。自背及尾，皆作珠文，五彩光耀，长短相次，羽毛末皆作员文，五色相绕，如带千钱，文长二三尺。头戴三毛长寸以为冠，足有距。栖游冈陵，迎晨则鸣相和。

孔雀，人指其尾则舞。

校 勘：

上述三段记载，均出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一》（卷九二四）。但前二段，作引自《异物志》；后一段，则作引自杨孝元《交州异物志》。三段内容不一，故均采录。

注 释：

孔雀，是我国野生鸡类最大的一种，全长在两千毫米以上，仅尾屏就有一千五百毫米左右。头顶翠绿，羽冠蓝绿而呈尖形；上体为辉亮的青铜和翠绿色，富有杂斑。尾上覆羽特长，形成尾屏，能展开如扇，称为开屏，故唐诗有“屏开金孔雀”之誉。下体前部为青铜色，向后转为蓝绿色。雌鸟无尾屏，羽色暗褐而多杂斑，不若雄鸟艳丽。

栖息于草丛、灌木丛而间有树木的开阔地带，在山区则栖息于山麓；秋季常成群飞翔山坡间。故有“栖游冈陵”之说。食性杂，取食种子、浆果一类。

主要分布在东南亚地区。在我国，古代岭南一带也有，今

则仅见于云南南部和西南部。

关于岭南有孔雀的记载，可谓历代不断。最早可溯自成书于周秦间的《山海经》。据该书《海内经》载：南方

有孔鸟。

按：孔，大也。故郭璞释为“大雀也”。

汉桓谭《盐铁论》曰：

南越以孔雀珥门户，今贵其所饶，非所以厚中国也。

据传，孔雀性解人语，客至而孔雀开屏，故南越之人以孔雀代替童子以守门。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

义宁县杜山多孔雀，为鸟不定匹合，止以音影相接便有孕。

按：义宁县，南朝宋置，故治在今广东开平东北。这是有关广东具体地点产孔雀的最早记载。

唐宋时，记载颇多。如，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一：

雷、罗数州，收孔雀雏养之，使极驯扰。致于山野间，以物绊足，傍施网罗，伺野孔雀至，即倒网掩之，举无遗者。或生折翠羽，以珠毛编为廉子、拂子之属，粲然可观，真神禽也。

按：雷州，治今广东海康；罗州，治今广东廉江。可见，

唐代雷州半岛一带之人，仍至山野间捕捉孔雀。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

孔雀翠尾，自累其身，比夫雄鸡自断其尾，无所称焉。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禽》：

孔雀，生于高山乔木之上，人探其雏育之。喜卧沙中，以沙自浴，汩汩甚适。雄者尾长数尺，生三年，尾始长。岁一脱尾，夏秋复生。羽不可近目，损人。饲以猪肠及生菜，惟不食菘。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

孔雀，世所常见者。中州人得一，则贮之金屋。南方乃腊而食之。物之贱于所产者如此。胆能杀人，以胆一滴，沾于酒盏之臀，而酌以饮人亦死。

还有，宋罗愿《尔雅翼》卷十三：

孔雀生南海，尾凡七年而后成，长六七尺，展开如车轮，金翠斐然。始春而生，至三四月后凋，与花萼同荣衰。

按：此“南海”非专指而系泛指岭南。
宋祝穆《方舆胜览》：孔雀，

雌者尾短无金翠，雄者生三年有小尾，五年成大尾。初春而生，三四月后复凋，自喜其尾而甚妒，凡欲山栖必先择其置尾之地，然后止焉。南人生捕者，候甚雨，往擒之，尾沾雨重不能高翔，又至爱其尾，恐人所伤不复骞翔也。

以上记载表明，直至唐宋时期，岭南孔雀仍颇夥，以致当地之人以为常见之物而贱之；其时，不仅广西，而且广东地区也还有孔雀。

明清时期，至少在广西地带尚有孔雀。如，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

孔雀，龙州山中甚多，横（州）亦时或有之。

按：龙州，治今广西龙州；横州，治今广西横县。这表明，靠近中越边境的龙州，孔雀仍多；而在南宁以东的横州，已颇稀少了。

明魏浚《峤南琐记》卷上：

孔雀，夷人有杀而食之者，云其味如鹅，解百病。食其肉者，后有病，服药不能愈。

换言之，明代偏僻民族地区，仍有食孔雀之俗。

嘉庆《广西通志·物产》：

孔雀出上林，今渐少矣。

按：上林，在今广西田东之东南，属右江流域的民族地

区。总之，明清时期，是岭南孔雀急剧减少时期。

因孔雀是岭南所产珍禽，故历代多作为贡品。如，据《资治通鉴》卷六十九载：三国时，由于吴对魏称臣，故魏遣使求孔雀等物。《晋书·陶璜传》卷五十七载：孙吴时，“察战邓荀至，擅调孔雀三千头，遣送　陵”，从而使交趾百姓，“咸思为乱”。

总之，孔雀本是岭南特产，故史称其为越鸟三客之一。如，清屈大均《广东新语·禽语》（卷二十载）：

> 越鸟有三客：孔雀曰南客，白鹇曰闲客，鹧鸪曰越客。古诗云，越鸟巢南枝。谓三客也。予诗云：天产珍禽为越客，山留梅树作南枝。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取其羽而腊其肉，造成滥捕滥杀，使有“越鸟”之名的孔雀日益减少，以致今日在两粤自然界绝迹。这种历史教训，是值得认真汲取的。

36、锦鸟，文如丹地锦，而藻缋相交，俗人见其似锦，因谓之锦鸟。形微大于雉。其雌特有文章五色，甚可爱。（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五》，卷九二八）

校　勘：

其他相类记载尚有，《初学记·锦第六》卷二七载："《异物志》曰：锦鸟，文章如丹地锦，而藻缋互交，俗人见其似锦，因谓之锦鸟。"

按：《太平御览·布帛部二》（卷八一五），有与此全同记载。又，《艺文类聚·布帛类》（卷八五）载："《异物志》曰：锦鸟，文章如丹地锦，而藻缋采文，俗人见其端正似锦，因谓之锦鸟。"

总之，上录四处《异物志》引文，除个别用字外，无大差别。唯《太平御览》卷九二八所引最全，多出"形微大于雉。其雌特有文章五色，甚可爱"一段，故笔者将其置于正文处。

注　释：

锦鸟，系形类雉（野鸡）的一种鸟。因其文如锦而得名。正如山鸡，因其文如"锦鸡"得名一样。但"锦鸟"，似未见诸其他记载，故尚难考定究属何鸟。

37、翡，赤色，大于翠。（引自李善注张茂先《鹪鹩赋》，载《文选》卷十三）

注　释：

翡翠，又名赤鸡。佛法僧目翠鱼科的一种。长九寸余。因具有宝石般辉亮的羽毛而得名。世界上，有四十种。中国有四种，即赤翡翠、白胸翡翠、蓝翡翠和白领翡翠。喜栖息于河岸。彩羽，供观赏，或作装饰用。

岭南盛产翡翠。故杜甫诗有“越裳翡翠无消息”之咏。李时珍《本草纲目》则谓“出交、广、南越诸地”。

翡翠，虽属翠鸟科，但与翠鸟（鱼狗）有别。一是形状不同，故有“大于翠”之说；一是习性不同，其主食为昆虫而非鱼类。

历代不乏记载。晋郭义恭《广志》：

翡色赤，翠色绀，皆出交州兴古县。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禽》载：

翡翠，出海南。邕、贺二州亦有腊而卖之者。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九载：

翡翠，产于深广山泽间。穴巢于水次，一壑之水，止一雌雄。外有一焉，必争界而斗死。人乃用其机，养一媒，擎诸左手以行泽中。翡翠见之，就手格斗，不复知有人也。乃以右手取罗掩之，无能脱者。邕州右江产一等翡

翠，其背毛悉是翠茸，穷侈者用以捻织。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禽部》（卷四七）：翡翠，

饮啄水侧，穴居，生子亦巢于水。似鱼狗稍大。或云前身翡，后身翠，如鹅翠、雁翠之义。或云雄为翡，其色多赤；雌为翠，其色多青。

因翡翠之羽毛为服饰珍品，故自汉代起，就成岭南地区的重要贡品。如，《汉书·两粤传》（卷九五）载：南越王赵佗，献汉文帝"翠鸟千"。《三国志·吴书·薛综传》（卷五三）载：岭南诸郡，贵致远珍翡翠奇物，"充备宝玩"。《隋书·食货志》（卷二四）载："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可见，翡翠为历代王朝统治者垂涎的岭外异物。

38、翠鸟，似燕，翡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1]。（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十一》，卷九二四）

翠鸟，先高作巢。及生子，爱之，恐堕，稍下作巢。子生毛羽，复益爱之，又更下作巢也[2]。

校　勘：

①尚有其他记载。《后汉书·贾琮传》（卷三一），注引《异物志》曰：“翠鸟，形似燕，翡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其间，只多一“形”字。

又，《后汉书·班彪传》（卷四十上），注引《异物志》曰：“翠鸟，形如燕。赤而雄曰翡，青而雌曰翠，翡大于翠。其羽可以饰帏帐。”

此两段引文，则较详细，且有较大差异。

②此段引文，《艺文类聚·鸟部下》（卷九二）与《太平御览·羽族部十一》（卷九二四），不仅内容几乎全同，只“又更下作巢也”句，脱一“作”字，而且都作引自“杨孝元《交趾异物志》”。

注　释：

翠鸟，又名鴗。因背和面部的羽毛翠蓝发亮，因而得名。形似杜鹃，嘴长，故远望像啄木鸟。我国翠鸟有三种：斑头翠鸟、蓝耳翠鸟、普通翠鸟。

因常停息在近水的低枝或岩石上，伺机捕食鱼虾，故古籍又名为“鱼虎”、“鱼狗”。

喜栖息在有灌丛或疏林的河溪、湖泊等水域。在土崖壁上穿穴为巢，洞底不加铺垫物。

羽毛可作饰品。

翠与翡，据《说文》云，其别为“翡，赤雀；翠，青翠也。”因同属翠鸟科，故人们又往往不加区别。清人屈大均统名为翡翠，而将捕鱼之翠名为水翠、鱼翠。据《广东新语·禽语》（卷二十）“翡翠”条载：

> 粤产翠羽而人不珍，妇女不以为首饰，故语曰：“南海之羽，出疆始珍。”羽，翠羽也。其大者毛充贡，小者名水翠。宿食各占矶塘。自衔其毛，日浴水中，乃益鲜缛，美于山翠。一名鱼翠，即鹬也。大于燕，羽长寸余。雄赤为翡，雌缥青为翠。合之色碧，是曰翡翠。

39、南海有苦姑鸟，声如人音，多怀凄怆，《异物志》谓之“苦鸟”。（引自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二二上，“苦姑”条）

40、鹎鸟，大如雄鸡，色赤或黑而能鸣。弹射取之，其肉香美，中作炙。（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五》，卷九二八）

注　释：

鹎，原文不清晰。鹎，音侃。据《玉篇》载：“鹎鸱，似鸡，多无毛，昼夜常鸣，名倒悬。”可见，此记载与《太平御览》所引《异物志》中的“鹎”，特征大体相似。鹎鸱，即蝙蝠之最大者，长尺余，多黑褐色。其本属哺乳类，古人误以为鸟类。

41、鲮鲤吐舌，蝼蚁附之而因吞之。又开鳞甲，使蝼蚁入之，乃奋迅而舐食之。（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介语》，卷二三，引杨孚《异物志》）

注　释：

鲮鲤，属哺乳类贫齿类动物。此名最早源于《异物志》，故《初学记·鱼第十》（卷三十）云："《异物志》谓之鲮鲤。"因其形似鲤，以山陵穴居而得名，故也有写作"陵鲤"者。屈大均则因其状似鲤鱼，而名为"陆鱼"。又因尾刺如三角菱，或名"石鲮"。晋·郭璞则美其名为"龙鲤"。因能穿山而行，俗呼作"穿山甲"。体长约三尺。黑色。身上被角质鳞甲，故人称"其鳞坚利如铁"。有四足。头小而直扁，口吻短，舌长，齿不完全。遇敌则卷身成团以自卫。性嗜食蚁，常用细长舌头伸入蚁穴舐食，《异物志》所载，准确地反映了鲮鲤的生活习性。产热带地区，岭南多有。

42、髯惟大蛇，既洪且长；采色驳荦，其文锦彰。食豕吞鹿，腴成养创；宾享嘉宴，是豆是觞。（引自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叶榆水》，卷三七，杨氏《南裔异物志》曰）

注 释:

蚺，本作蚦，音髯。蚺蛇，即蟒蛇。长可达六米，是我国蛇类中最大的一种。无毒。头部长，与毒蛇的三角形头有别，口大。背部黄褐色，有斑纹，腹底白色。筋力强大，能咬食人畜。因产南方两广、台湾、海南、福建、云南等地，故又名“南蛇”。

《异物志》对髯蛇的描述，极为确切。言其体，既大又长，有文采；言其性，能吞食猪鹿；言其用，南人以其为宴享宾客的佳肴；其味最佳时，为蛇养伤而长成肪腴肥美。

粤人嗜蛇，源远流长。因蚺蛇长大肥厚，更是蛇中珍品。历代记载不断。如《淮南子·精神篇》：

越人得髯蛇，以为上肴；中国得而弃之无用。

《水经注·叶榆水》（卷三十）：交趾

山多大蛇，名曰髯蛇。长十丈，围七八尺。常在树上伺鹿兽，鹿兽过，便低头绕之，有顷便死，先濡令湿讫，便吞，头角骨皆钻皮出。山夷始见蛇不动时，便以大竹签，签蛇头至尾，杀而食之，以为珍异。

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一，“蚺蛇牙”条载：

近敕令桂、贺、泉、广四州，轮次进（指蛇胆）焉。其膏俗传不利人。其皮可鞔鼓，今潮州和鳞为之，声鸣绝与象皮鼓相类。

按：桂州，治今广西桂林；贺州，治今广西贺州东南；泉州，治今福建泉州；广州，治今广东广州；潮州，今广东潮州。这表明：两广及福建，是蚺蛇的主要产地。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

蚺蛇，大者五六丈，围四五尺；以次者，亦不下三四丈，围亦称是。身有斑文，如故锦缬。俚人云：春夏，多于山林中，等鹿过则衔之，自尾而吞；惟头角碍于口中，则于树间阁其首，俟鹿坏头角坠地，鹿身方咽入腹。如此，蝮蛇极羸弱，及其鹿消，壮俊悦怿，勇健于未食鹿者。或云，一年则食一鹿。

蚺蛇胆，普安州有养蛇户，每年五月五日，即担蚺蛇入府，祗候取胆，余曾亲见。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虫鱼》载：

蚺蛇，大者如柱，长称之。其胆入药。南人腊其皮，刮去鳞以鞔鼓。蛇常出逐鹿食。寨兵善捕之，数辈满头插花，趋赴蛇，蛇喜花，必驻视；渐近，竞拊其首，大呼‘红娘子’，蛇头益俛不动，壮士大刀断其首，众悉奔散，远伺之。有顷，蛇省觉，奋迅腾掷，傍小木尽拔，力竭乃毙。数十人舁之，一村饱其肉。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

蚺蛇，能食獐鹿。人见獐鹿惊逸，必知其为蛇。相与赴之，环而讴歌，呼之曰妖妖，谓姊也。蛇闻歌即俯首，人竞采野花置蛇首，蛇愈伏，乃投以木株，蛇就枕焉。人掘坎枕侧，蛇不顾也。坎成，以利刃一挥，堕首于坎，急压以土，人乃以散。食顷，蛇身腾掷，一方草木为摧。既死，则剥其皮以鞔鼓，取其胆以和药，饱其肉而弃其膏，盖膏能痿人阳道也。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记广西，

地产蚺蛇，性善淫。土人缚草为刍灵，粉饰之，蛇见则抢而戏，人径裂胸而取其胆，蛇对面而不知也。

明魏浚《峤南琐记》卷上，系综诸说，无新意，不赘。
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

山中产蚺蛇，大者长十余丈，能逐鹿食之。土人捕法，采葛藤塞蛇穴，徐入以杖，蛇嗅之即靡，乃发穴出蛇，系于葛绳，脔而烹之，极腴。售其胆，获价甚厚。其脂着人，骨辄软，及能萎阳，终身不举。食鹿，骨角随腐。《本草》诸书，皆所未载，余甚异之。今江南得其皮以为乐器刀剑之饰。

明邝露《赤雅》载：

蚺蛇，尾有钩，口无齿。其声甚怪，似猫非猫虎非

虎，击之则鸣。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虫语》卷二四，则详述了“崖州（今海南）黎人”与“西粤土司”的民族地区捕杀蚺蛇法。据他说，黎人击杀蚺蛇之法有三：一是“人多则掊击毙之”；二是用蚺蛇藤圈加蛇颈上，“逆鳞牵之”；三是“以牛为饵”，当蛇食饱不能动弹时，“因击杀之”。

总之，古越人即已形成以蛇为上肴的“蛮俗”，此与中原之风迥异。南人嗜食蛇之俗，流传至今，甚至构成其食文化的浓郁特色。究其因，除蛇肉鲜美外，还与人们以为蛇肉具有“辟蛊毒”、“辟风寒”的滋补功用有关。蛇胆，则“价甚厚”，认为有清凉解毒和“疗目疾”的药用价值。蛇皮，长大者被名为“龙皮”，“一端千金”，用作鞔鼓以及“乐器刀剑之饰”。捕蛇法，范成大、周去非所载，均涂上了原始与神秘色彩，不尽如是，但反映了人们捕杀作为庞然大物的蚺蛇的恐惧心理与不易的事实。至于蚺蛇“性淫”和喜妇人的说法，则纯属无稽之谈。

43、朱厓（崖）有水蛇。（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蛇，或作“虵”，本“它”字。属爬虫类动物。“蛇之类甚众”，有蟒、蝮、黄领蛇、赤练蛇、响尾蛇、水蛇等等。毒蛇毒液至烈，能致人死，故屈大均云：“宁言猛虎，不欲言毒蛇也。”（以上引文均见《广东新语·虫语》卷二四）蛇全身是宝，肉可食，胆可入药，皮可制革。

关于水蛇，明·李明珍《本草纲目·鳞部》（卷四三）言之颇详：

> 水蛇所在有之，生水中。大如鳝，黄黑色，有缬纹，啮人不甚毒……。水中又有一种泥蛇，黑色，穴居成群，啮人有毒，与水蛇不同。

按：水蛇，生水中，色深，个体不大。

《异物志》所言“朱厓”，系指今海南。时至今日，海南仍盛产海中水蛇，以水蛇制干，水蛇干为贵重食品，海南人视为珍品。可见，《异物志》所载，至为可信。

44、拥剑，状如蟹，但一螯偏大耳。（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五》，卷九四三）

校　勘：

刘渊林注《吴都赋》（载《文选》卷五）载："拥剑，蟹属也。从广二尺许。有爪，其螯偏大，大者如人大指，长二寸余，色不与体同，特正黄而生光明，常忌护之如珍宝贵。利如剑，故曰拥剑。其一螯尤细，主取食。出南海交趾。"

此记载，列在《异物志》的引文之后。但弄不清究竟引的是《异物志》文，还是刘渊林的综释之文？不敢遽下断语。可以肯定的是，此文关于"拥剑"的记叙较详，颇具价值。故录以备考。

注　释：

拥剑，蟛蜞的异名。蟛蜞，也作彭蜞、螃蜞。为红蟹的一种。雄红蟹的钳脚，右大而左小，故说"一螯偏大"。因其螯粗大而锋利，故名"拥剑"。胸甲呈方形，侧边平直，不向内斜曲，前缘较后缘宽广。甲背为赤或暗赤色，螯鲜红。各步脚的毛很短，捷走。遇敌，举钳自卫，且吹水泡以蔽其体。岭南的南海及河溪中均产。

其他主要记载还有，晋崔豹《古今注》：

> 蟛蝟（音滑），生海边涂中，食土，一名长卿。有螯偏大者，名拥剑，一名执火，其螯赤，故谓之执火也，俗谓之越王剑。

杜宝《大业拾遗录》曰：

吴郡献蜜蟹二千头，作如糖蟹法，蜜拥剑四瓮。拥剑，似蟹而小，一螯偏大，《吴都赋》所谓“乌贼、拥剑”是也。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

彭蜞，吴呼为彭越，盖语讹也。足上无毛。堪食。吴越间，多以异盐藏，货于市。

可见，拥剑，也名彭蜞，又有“执火”与“越王剑”之别名；东南之人还有以蜜渍或盐腌拥剑的食法。因步脚的毛很短，故有“足上无毛”之说。

45、虾种多鰕，最大中作脯。（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五》，卷九四三）

注　释：

虾，属甲壳类长尾类。多为海生，少数产于淡水。形态体型延长，多为侧扁或圆筒状。全身分头胸部和腹部。头胸部披坚甲，头部有触角长短二对，有柄的复眼一对，口在头端下面。胸部有步脚五对，第一对形状特大，末端成钳状。腹部狭长，有多环，自第一至第五节有桡脚一对，供游水之用，最末者形特大而为尾。食小虫。淡咸水中均产。种类繁多。味道鲜美。

鰕为虾的一种。虾宜“作脯”即肉干，今之所谓虾米即此。

46、蚌似车螯，洁白如玉。（引自郭景纯《江赋》“琼蚌晞曜以莹珠”句注，载《文选》卷一二）

注 释：

蚌，或写作蜯，海上与淡水产的双壳类软体动物的总称。壳呈椭圆形，色黑，稍带绿。肉白，故有“洁白如玉”之载。有肉柱二，起开合壳之用。海生者常见于凉爽水域，淡水蚌产于河、湖、池沼中。有些海蚌，已成为人们钟爱的食品。

车螯，蛤类。据明·李明珍《本草纲目·介部》（卷四六）载：

> 车螯，其壳色紫，璀璨如玉，斑点如花，以火炙之，则壳开，取肉食之。

因蚌与车螯同属双壳类软体动物，故有“蚌似车螯”之说。

47、乃有大贝，奇姿难俦。素质紫饰，文若罗珠。不磨而莹，采耀光流。思雕莫加，欲琢匪逾。在昔姬伯，用免其拘。（引自屈大均《广东文选》）

校　勘：

《艺文类聚·宝玉部下》（卷八十四）所记，除“不磨而莹”写作“不磨不莹”有一字之差外，其余引文全同。但该文言明出自万震《南州异物志》，故据《艺文类聚》，则此文非杨孚《异物志》的内容。

笔者疑点有二：一是《艺文类聚·宝玉部下》（卷八十四）同时又载：“《南州异物志》曰：交阯北，南海中，有大文贝，质白而文紫，天姿自然，不假雕琢，磨莹而光色焕烂。”则文异而内容相同。此引文为《南州异物志》所载无疑（《太平御览》卷九四一也有《南州异物志》此文）。故可推论前段韵语式的引文，当不是《南州异物志》文。因为这与《艺文类聚》引文体例不合，按该书（甚至包括其他类书）惯例出自同一书者，应排列在一起，用“又曰”二字来连接，而这两段引文却不在一处。一是杨孚《异物志》有韵语，此文与杨孚其他条目的韵语颇为相似。根据以上理由，笔者认为，此文可能如屈大均所言，出自杨孚《异物志》。两说不同，录以备考。

注　释：

大贝，即紫贝。据《本草纲目·介部》（卷四六）载：“紫贝出东南海中。形似贝子而大二三寸，背有紫斑而骨白。”古代南方民族“南夷”用作货贝。

48、寄居山羸虫而长，如蠡而脚似蜘蛛，大无壳，入蠡壳中。

螺大者如笞，一边重，可为酒器。

吒螺，着海边树上，见人，吒如人声，可食。

苍螺，江东人以为枕假。猪螺，日南有之，厌为甲者。（以上引文，见《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三》，卷九四一，均引自《交州异物志》）

校　勘：

《交州异物志》，当为杨孚《异物志》异名。早在《隋书·经籍志二》卷三三，已著录“《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故将上文收入本书。

注　释：

螺，属软体动物腹足类。凡体外具螺壳者，统名为螺。海螺，又名“流螺”、“猪螺”。具文采之螺壳，“可为酒器”，名曰“螺杯”。岭南，盛产各种不同的海螺，故有其“生南海”之说。且产珍异之螺。著名的鹦鹉螺，即是一例。据《太平御览》卷九四一引《南州异物志》曰：

> 鹦螺，状如覆杯，头如鸟头向其腹，视似鹦鹉，故以为名。肉离壳食，唯以筋自係于壳，饱则入壳中。若为鱼所食，壳乃浮出，为人所得，质白而文紫。

鹦鹉螺之名，由此沿用至今。

49、鰕鱼，有四足如龟而行疾，有鱼之体而以足行，故名鰕鱼。含水仰天不动，小鸟就饮，因而吐之。（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一》，卷九三九）

校　勘：

李时珍《本草纲目·鳞部》（卷四四）引《异物志》，也有简略记载："以足行如虾，故名鰕。"

以此可证杨孚《异物志》确有关于"鰕"的记载。

注　释：

鰕音遐。鰕鱼，究属何鱼？据《尔雅》卷九载：

> 鲵大者谓之鰕。

那末，鲵，又为何物呢？鲵，两栖类动物。体长约四尺，头扁圆，身圆长，四肢短，尾成鳍状。体暗黑，皮粘滑。幼时以鳃呼吸水中，长大后则以肺呼吸空气。穴居涧间清流。能爬树以蛙及鱼为食。对此，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鳞部》（卷四四）有妥切描述：

> 鲵，生山溪中，似鲇有四足，长尾，能上树。……声如小儿啼。

从其形与声似小儿，故名"鲵"或"人鱼"，即俗名"娃娃鱼"；也有名"鳎（音塔）鱼"、"魶（音纳）鱼"者。属

我国重点保护动物。

鰕鱼之得名，是因形似鱼而以足行，具有鱼与虾的特征所致。从《异物志》关于鰕鱼以“四足”行的记载来判断，鰕鱼即娃娃鱼的说法，是可取的。

其他关于鰕鱼的记载还有，《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一》卷九三九引《异物记》曰：

> 鰕，实四足而有鱼名，头尾类鳀，歧行，生长山涧，出入深坑，顶上有光，迎风喷流。云是嬾妇忞勤自投。

从鰕有“四足”、“生长山涧”的记载，也可作鰕为鲵的佐证。

此外，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虫鱼》载：

> 虾鱼，出漓水，肉白而干，味似虾而松美。

按：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有相关记载，则本此。此广西漓水虾鱼，虽名同，但只言其“味似虾”，则无法断定其与鲵是否有关。

50、瑇瑁，如龟，生南海。大者如蘧篨，背上有鳞，鳞大如扇，有文章。将作器，则煮其鳞，如柔皮。（引陈彭年《广韵·代十九》，卷四）

校　勘：

关于“瑇瑁”记载的相类内容，除《广韵》所引《异物志》以外，尚有《艺文类聚·宝玉部下》（卷八四）载：“《南州异物志》曰：瑇瑁，如龟，生南方海中。大者如蘧篨，背上有鳞，大如扇。发取其鳞，因见其文。欲以作器，则煮之。因以刀截，任意所作。冷乃以枭鱼皮错治之，后以枯条叶莹之，乃有光耀。”

《太平御览·珍宝部八》（卷八〇七）则载：“《南方异物志》曰：玳瑁，如龟，生南海。大者加（应是‘如’之误）蘧篨，背上有鳞，大如扇，发取鳞，因见其文。欲以作器，则煮之，刀截，任意所为。冷乃以枭鱼皮籍治之，后以枯木条叶莹之，乃有光泽。”

综上所述，则玳瑁之文，引自三种书。一为《异物志》，即杨孚书；一为《南州异物志》，当为吴·万震书；一为《南方异物志》，据载唐人房千里有此书名。三说并录，究竟孰是，备考。此文最早出自杨孚《异物志》，为后世所袭用，这种可能性也是完全存在的。

注　释：

玳瑁，古作瑇瑁、毒冒、蝳蝐，或文甲。龟鳖目海龟科的一种。分布于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我国则产于南海、东海、黄海。背甲呈心形，红棕色，有淡黄色云状斑，具光泽，

盾片如覆瓦状排列。由中央甲五枚，中央侧甲八枚，以及缘甲二十五枚构成，故有“十三鳞”之名。四肢呈现鳍足状，前肢较大，有两爪，后肢较小仅一爪。腹甲黄色。背甲盾片入药。古人将玳瑁作为贵重装饰品。《史记·春申君传》载：“赵使欲夸楚，为瑇瑁簪，刀剑室以珠玉饰之”，可证。

岭南沿海盛产玳瑁，史籍多有记载。如，《史记·货殖列传》（卷一二九）载：

> 番禺，亦一都会也，珠玑、犀、瑇瑁、果、布之凑。

表明，西汉初年，今广州地区已成为瑇瑁诸珍的集散地。

晋郭义恭《广志》：

> 玳瑁形似龟，出南海巨延州。

此为南海是玳瑁产地之明证。《图经本草》：

> 玳瑁，今广南皆有，龟类也。

《本草拾遗》：

> 玳瑁生岭南海畔山水间。

屈大均《广东新语·介语》（卷二三）：

> 玳瑁，产廉、琼州。

因玳瑁是古时重要饰物，故历代统治者肆意加以掠取。

如，《汉书·西域传》（卷九六下），斑固赞曰：汉武帝时，

> 睹犀、布、瑇瑁，则建珠崖七郡。

可见，汉代在海南建郡县是与盛产瑇瑁有密切关系的。

《后汉书·贾琮传》（卷三一）载：

> 旧交阯土多珍产，明玑、翠羽、犀、象、瑇瑁、异鱼、美木之属，莫不自出。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故吏民怨叛。

换言之，贪官私赂玳瑁等珍产，是促成岭南人民反抗斗争的重要原因。

51、系臂如龟，生于海州。（引自道光《广东通志·舆地略十六》，卷九八，杨孚《异物赞》）

注　释：

此引文出自杨孚《异物志》的赞语。

臂，龟类，此以“臂如龟”句可证。

“海州”，非州郡名，因汉代岭南无“海州”之行政建制。据《后汉书·南蛮传》（卷七六）载：“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按：州与洲通。洲，系指水中陆地。显然，此“海洲”，系指今海南岛地无疑。此系臂，疑如瑇瑁，属海龟类。

52、芦鲟，似鳅螯而有细文，多膏肥美，大如芦管，本出地中，随泉浮出，俗名芦。（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二》，卷九四〇）

注　释：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也有关于芦鲟的记载：

芦鲟鱼，生山曲之间，穴地为窟，泉源踊则此鱼出。今芦陵以南州有焉。俗以为酱。

按：芦陵，当系庐陵，治今江西吉安。芦鲟，鲟音孚。上述记载表明：芦鲟，是山间清溪中的一种小鱼，似鳅，体圆肥，宜作鱼酱，多产于江西及岭南之地。

53、南方鱼多不肥美，唯鲮鱼为上，大者长二尺，作脍炙，尤香而美。（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二》，卷九四〇）

注 释：

关于鲮鱼的记载，还见于吴·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

> 鲮鱼，似撍鱼。

尤以唐人刘恂《岭表录异》为详：

> 鲮鱼，如白鱼而身稍短，尾不偃，清远江多此鱼，盖不产于海也。广人得之，多为脍，不腥而美，诸鱼无以过也。

至明代，仍有记载。据魏浚《峤南琐记》卷上载：

> 鲮鱼，似白鱼稍短。味不腥绝，宜鲙。南方以为鱼品之最。

鲮，音零。鲮鱼，系淡水鱼，形似白鱼而体较短，南方尤以粤地为多，宜作脍炙，甚有“鱼品之最”一说。笔者疑此鲮鱼，或是今岭南名为鲮鱼者。理由有三：一是音同；二是形似；三是宜作脍炙食用。

54、鲻鱼，长者六七尺。（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九》，卷九三七）

注　释：

鲻，音淄。鲻鱼，属硬鳍类鱼类。吻宽而短，体长而侧扁。大者有二尺之长，小者仅数寸。鳞为节状。背部黑绿色，腹部银白色。有的生活在海水与河水交界处。肉味鲜美。

关于鲻鱼，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也有所载：

> 跳鯅，乃海味之小鱼鯅也。以盐藏鲻鱼儿一斤，不啻千箇生擘。点醋下酒，甚有美味。余遂问名跳之义，则曰：捕此者，仲春于高处卓望，鱼儿来如阵云，阔二三百步，厚亦相似者。既见，报鱼师，遂桨船争前而迎之。船冲鱼阵，不施罟网，但鱼儿自惊跳入船，逡巡而满，以此为鯅，故又名跳。又云：船去之时，不可当鱼阵之中，恐鱼多，压沉故也，即可以知其多矣。

此记载，将鲻鱼的特点归为三：一是喜群居，“鱼阵”即此；一为善跳跃，惊动时，往往跳入船中，一是盛产，说是可“压沉”船，虽系夸大之辞，但可见其数量之多。

55、高鱼，与鳟相似。与蜥蜴于水上相合，常以三二月中，有雌而无雄。食其胎杀人。（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二》，卷九四〇）

注　释：

高鱼，不明其形，但因“与鳟相似”，故从鳟的形态可推见。鳟鱼，体侧扁纺锤形，长二三尺，形类鲑，但头部较圆，背略带黑色，侧缘下为银白色，全身有明显的黑点。常生活在海中。肉可食。

56、鹿鱼，头上有两角如鹿。（引自《初学记·鱼第十》，卷三十，“叙事”）

注　释：

鹿鱼，又名“鹿子鱼”。是一种形状奇异的海鱼。赤黄色。其特点：所谓头上有鹿角状，显系夸大其词；当是指鳍鬣有鹿斑纹而言。其他主要记载有——

晋郭璞《江赋》叙及鱼类时写道：

或鹿觡象鼻。

按：“鹿觡”，指头如鹿。又，郭璞在《山海经》注中云：今海中有虎鹿鱼，体皆如鱼，而头似虎鹿。

吴·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

鹿鱼，长二尺余，头上有角，腹下有脚如人足。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

鹿子鱼，赪其尾，鬣皆有鹿斑，赤黄色。余曾览《罗州图》云：州南海中有洲，每春夏，此鱼跃出洲，化而为鹿。曾有人拾得一鱼，头已化鹿，尾犹是鱼。南人云：鱼化为鹿，肉腥不堪食。

按：《岭表录异》所记鹿子鱼，证明南海确有此鱼，对其形态的描绘，颇为真实。至于鱼化为鹿之载，则属传说类，有文学价值而无史学价值。

总之，以上记载，证实《异物志》关于“鹿鱼”记载之不谬。

57、冬天此鱼（指鼍风鱼）数千万头，共处大窟中藏，上有白气，或在鼍穴中。皮黑如漆。能潜知数里中空木所在，因风而入空木，化为蝙蝠。其肉甚美。（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二》，卷九二〇，“鼍风鱼”条）

58、鳣鱼，仲夏始从海中泝流而上，腹下如刀长丈余，有细骨如鸟毛在肉中，又有鸟肾在腹。立夏有白鸟似鹥，群飞谓之鳣鸟，至仲夏鸟藏鱼出，变化所生也。（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九》，卷九三七）

校　勘：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鳞部》卷四四也载：“《异物志》云：鳣鱼，初夏从海中泝流而上。长丈余，腹下如刀，肉中细骨如毛。云是鳣鱼所化，故腹内尚有鸟肾二枚。其鸟白色，如鹥群飞。至夏，鸟藏鱼出，变化无疑。”

可见，此文与《太平御览》文不尽相同，可参见。

注　释：

鳣，音囚。鳣鱼，又名鮆（音剂）鱼、鮤（音列）鱼、鱴（音篾）鱼、魛（音刀）鱼。都因鱼形象“刹物裂篾之刀”而得名。俗名凤尾鱼。体狭而扁，长约三四寸，无侧线，头小而尖，尾尖而细。生活在海洋中。在太湖中所产刀鱼，则称湖鲚。

据《异物志》所载，鳣鱼的特点，可归纳为二：一是其形类刀，“腹下如刀”指此；一是骨细微，即所谓“有细骨如鸟毛在骨中”也。

59、鲛鱼出合浦，长二三尺，背上有甲珠文，坚强可以饰刀口，可以为鑢。（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鲛鱼，皮可以饰刀。其子惊，则入母腹中。（引自《初学记·鱼第十》，卷三十，“叙事”）

校　勘：

又，据《太平广记》卷四六四，“子归母”条载：“杨孚《异物志》云：鲛之为鱼，其子既育，惊必归母，还入其腹，小则如之，大则不复。”

按：此引文的意义在于：一是言明此《异物志》，即系杨孚所撰的《异物志》；一是与《初学记》“其子惊入母腹中”的记载相较，更为详细。

注　释：

鲛鱼，即沙鱼。古时，又名鲭（音错）鱼，也有作鳆鱼、溜鱼者。属鱼类板鳃类。体呈现圆锥形，稍扁。鳞为粒状，故有“甲珠文”之载。口横裂，有利齿。头上有喷水孔。种类繁多，我国共有三百四十余种，大多属热带和亚热带种属。性凶猛，肉食，有的种属还袭击人类。我国南海，渔场广阔，汛期长，几乎全年都可捕捞，“出合浦”即反映了这一真实情况。皮可制成高级皮革，故有“可以饰刀”、“可以为鑢”之载。按：鑢，音虑，磨治之意，因沙鱼皮坚强，故可作磨治他物之用。角质鳍条，加工后即成名贵海味鱼翅。

关于鱼子可入母腹的记载，除《异物志》外，尚多。如，

晋张华《博物志》卷三“异鱼”条载：

东海蛟错鱼，生子，子惊还入母肠（腹之讹），寻复出。

晋裴渊《广州记》（引自《水经注》卷三七）：

鯆鱼长二丈，大数围，皮皆鑢物。生子，子小，随母觅食，惊则还入母腹。

《吴录·地理志》（引自《初学记》卷三十）：

鯆鱼，鱼子生后，朝出索食，暮还入母腹中。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引自《本草纲目》卷四四）：

环雷鱼，鯆鱼也。长丈许，腹有两洞，腹贮水养子，一腹养二子，子朝从口中出，暮还入腹。鳞皮有珠，可饰刀剑，治骨角。

60、鲸鱼，长者数十里，小者数十丈，雄曰鲸，雌曰鲵。或死于沙上，得之者皆无目，俗言其目化为明月珠。（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鲸，古名鳢。海洋哺乳动物。主要特征，鲸体呈纺锤形，体面光滑无毛，有很厚脂肪层，明显无颈部，前肢演变成鳍形，后脚退化，尾扁平，眼小，鼻孔位于头上，常露出水面喷水，故也名喷水鲸。大者长达三十余米，重及一百三十吨。种类繁多。利用价值最大为鲸油，肉可食，皮可制革。

《异物志》所载，值得注意之处有三：一是言其“长者数十里”，显系夸张之辞，但反映了鲸鱼为海上庞然大物的事实。一是雌鲸名“鲵”，但需指出的是，通常所谓的“鲵”，则系指娃娃鱼，这是“鲵”的两种不同含义。一是所谓死后“无目”，反映了鲸鱼眼小的特点，并非真的无目；至于所谓目化为珠之说，那是民间传说，因珠产自蚌而和鱼目无关，此说真可谓“鱼目混珠”了。

和《异物志》相类的记载，早期还有汉人崔豹《古今注》：

> 鲸，海鱼也。大者长千（当为十之误）里，小者数千（当为十之误）丈。一生数万子，常以五月六月就岸边生子，至七八月导引其子还入海中。鼓浪成雷，喷沫成雨，水族皆畏之，皆逃匿，莫敢当。其雌者亦长千（当为十之误）里，眼睛为明月珠。

南朝梁人任昉《述异记》则说：

> 南海有珠，即鲸鱼目瞳，夜可以鉴，谓之夜光。

任昉之说，属于小说家言，但说明南海产鲸这一事实。这也正是岭南人杨孚《异物志》记鲸的条目之奥秘所在。

61、水母，在海，汎汎常浮。其体正白，常在水上浮也。（引自《太平御览·鳞介部一五》，卷九四三）

注 释：

水母，腔肠类海上动物。体胶质透明，故有“其体正白”之载。形如伞盖，自六七寸至尺许。口在伞盖下之中部。伞盖浅而阔。夏季多群集，徐徐开合伞盖，浮游海上，故称“常在水上浮也”。夜间，会放燐光。其繁殖，开始由体腔内生出卵子，卵出外孵化成胚，此为有性繁殖阶段。继而，附着他物，形成杯状体，再不断横裂分离而成水母，此为无性繁殖阶段。总之，水母生长由有性至无性繁殖相交替。其种类繁多，海蛇（音炸）即海蜇是其中一种，为人们喜好的水产。

继《异物志》之后，续有记载。如，晋张华《博物志》（今本无，转引自《太平御览》卷九四三）：

东海有物，状如凝鱼，广数尺，正方圆，名曰水母。无头目，所处则从虾附之，随其东西南北。可煮食之。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蛇”：

海岸间，有水母，东海谓之蛇。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下：

水母，广州谓之水母，闽谓之蛇。其形，乃浑然凝结一物。有淡紫色者，有白色者。大如覆帽，小者如碗。腹

> 下有物如悬絮，俗谓之足，而无口眼。常有数十虾寄腹下，咂食其涎，浮泛水上，捕者或遇之，即歘然而没，乃是虾有所见耳。《越绝书》云：海镜，蟹为腹；水母，即虾为目也。南人好食之，云性暖，治河鱼之疾。然甚腥，须以草木灰点生油，再三洗之，莹净如水晶紫玉。肉厚可二寸，薄处亦寸余。先煮椒桂或豆蔻生姜，缕切而炸之。或以五辣肉醋，或以虾醋，如鲙食之，最宜。虾醋，亦物类相摄耳。

此记载值得注意之处有三：一是详述了水母形态；一是指出“南人好食之”，以为珍品；一是详记了海蜇的制作，先以草木灰等碱性物浸洗晶莹，和拌以醋辣佐料加以煮或烩的食用法。

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虫语》（卷二四）：

> 水母，生海中，以碱水之渣滓为母，故曰水母，鲜煮之辄消释出水。一名海蛇，气最腥，为虫之所宅。虫者虾也，水母以虾为浮沉，故曰水母目虾。性冷，能化物，不能自化，脾胃弱者勿食。干者曰海蜇，腹下有脚纷纭，名曰蜇花，八月间干者肉厚而脆，名八月子，尤美。

综观屈文，主要有三点：一是水母，因体内有大量水分而得名；二是生水母，气腥，性冷，并非理想食品；三是干水母，名海蜇，尤以肉厚而脆者为美。我们通常吃的即是干海蜇。

62、青蚨，形如蝉而长。其子如虾子，着草叶上。得其子，则母飞来。

蠍蜗，生南海诸山。雄雌常处，不相舍。青金色。人采得以法末之，用涂钱，以货易于人，昼出夜归。（均引自《本草纲目·虫部》，卷四十）

校　勘：

青蚨，即蠍蜗。据宋·陈彭年《广韵》卷一，引《异物志》曰：“蠍蜗子，如蚕子着草叶，得其子，母自飞来就之。”

此引文，可与正文的第一段相参见。

注　释：

青蚨，除名蠍蜗外，又名鱼伯。虫名。关于青蚨之载，可溯自《淮南子·万毕术》“青蚨还钱”高诱注：

> 以其子母各等，置瓮中，埋东行阴垣下，三日复开之，即相从，以母血涂八十一钱，以子血涂八十一钱。以其钱更互市，置子用母，置母用子，钱还自还也。

这段记载的意义在于：其一，对上述《异物志》“用涂钱，以货易于人，昼出夜归”作了明瞭的诠解。其二，后世谓钱为“青蚨”，其典故即源于此。

63、交趾稻，夏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

(引自《太平御览·百谷部三》，卷八三九)

校 勘：

其他有关《异物志》的引文，尚有《初学记·五谷第十》卷二七，"稻"条载："交趾一岁再种。""交趾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

《吴都赋》刘渊林注引《异物志》文："交趾稻夏熟，农者一岁再种。"

《齐民要术》卷十，"稻"条："稻一岁夏冬再种，出交趾。"

以上引文，大同小异，文微异而意全同。以《太平御览》所引最近《异物志》原文。

注 释：

稻。也叫禾、谷，古名稌秜。我国各地均产稻，但以秦岭淮河一线以南为主，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主要栽双季稻。

我国是栽培稻的重要起源地。在云南、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地发现的野生稻，被认为是亚洲栽培稻的祖先。考古资料也证明，新石器时代的南方居民已从事稻作农业生产。如距今七千年前的浙江河姆渡文化，有丰富的稻作遗存；有大量炭化稻谷、谷壳、稻秆、稻叶的堆积，还发现了米粒。经鉴定，属栽培稻的籼亚种晚稻型水稻。这是迄今我国发现最早的人工栽培稻，也是亚洲最古老的稻米实物遗存。在广东的石峡文化遗址中，发现了迄今广东最早的栽培稻，有籼稻、粳稻两种，以籼稻为主。以上事实表明，从会稽至交趾的古代越人，是我国最早从事稻作农业的族群。

从文字记载而言，甲骨文中出现了世界最早的稻字。古籍中，稻字最早见于《诗·豳风·七月》：

八月剥枣，十月获稻。

此外，《周礼·夏官·职方氏》也有“其谷宜稻”。
古代越人以稻为业，《史记·货殖列传》首次载明：

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

晋裴渊《广州记》记录了骆越之人耕种水田的状况：

交阯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人”。[1]

至于南方稻谷两熟甚至三熟，也多有记载。如，晋左思《吴都赋》：

国税再熟之稻。

晋郭义恭《广志》载：

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

---

① 引自《史记·南越列传》（卷一一三），索隐。

至唐代，鉴真和尚亲见地处天涯海角的崖州，也是“收稻再度”[1]。清屈大均《广东新语·食语》（卷十四载）：

《志》称，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故交州有三田。又语曰，交人有三熟之禾，南海有九熟之禾。

① 日·淡海三船《唐大和尚东征传》。

64、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为米谷。（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太平御览·果部一一》（卷九七四），引陈祈畅《异物志》曰："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肌肉正白如肪。南方人专食之，以当米谷，蒸炙皆香美。宾客酒食亦施设，有如果实也。"

按：《齐民要术》与《太平御览》关于"甘藷"的引文，大致相同。只是后者内容较长，而前者略省。前者称出自《异物志》，后者则言明源于陈祈畅《异物志》。倘依后者，则此文非东汉杨孚《异物志》。今姑收入本书，以备考。又，据《艺文类聚·果部下》卷八七，"甘藷"条载："似芋，剥去皮，肥（当系肌字之误）肉白。南方以当米谷，宾客亦设之，出交北。"

此文值得注意之处有二：一是无出处，这与《艺文类聚》一书的体例不合。或是脱漏；或是不明是杨孚《异物志》还是陈祈畅《异物志》，故含糊其辞。一是其内容独有处，是指出甘藷产地在交阯之北。

值得注意的是，清康熙敕撰的《广群芳谱·蔬谱四》（卷十六），引《异物志》："甘藷出交广南方，民家以二月种十月收之。其根似芋，亦有巨魁，大者如鹅卵，小者如鸡鸭卵。剥去紫皮，肌肉正白如肪。南人当米谷果实，炙皆香美。初时甚甜，经久得风稍淡。"

此文特点有二：一是本文径称引自《异物志》（即杨孚《异物志》的省称），当有所本；一是内容翔实。

注　释：

甘藷，旋花科，在热带为多年生植物。我国自古有之。从“南方以当米谷”，可见其产量之丰。但今人往往将古时我国本地产的甘藷与十六世纪末从国外传入的“番薯”混为一谈。番薯，又名山芋、红薯、白薯、地瓜等。从南洋首先传入福建、广东，尔后向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传播。今产量与种植面积均居世界首位，这就反客为主了。混同的原因有二：一是番薯传入后，也偶用“甘藷”一词；一是番薯种植地遍布我国各地，并构成重要杂粮，以致人们忘记了我国南方本土原有的“甘藷”品种。本书所言甘藷，与国外传入的番薯无涉。

关于“甘藷”的早期记载，除《异物志》外，当以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所述为佳：

> 甘藷，盖薯蓣之类，或曰芋之类。根叶亦如芋。实如拳，有大如瓯者，皮紫而肉白。蒸鬻食之，味如薯蓣，性不甚冷。旧珠崖之地，海中之人，皆不业耕稼，惟掘地种甘藷，秋熟收之，蒸晒切如米粒，仓贮之，以充粮糗，是名薯粮。北方人至者，或盛具牛豕脍炙，而末以甘藷荐之，若粳粟然。大抵南人二毛者，百无一二，惟海中之人，寿百余岁者，由不食五谷，而食甘藷故尔。

嵇含所记，珠崖即海南之人以甘藷为重要食物来源，可谓确论。这从贬谪于当地的宋人苏东坡的诗文中可以得到充分印证——

> 土人顿顿食藷芋①；
> 芋魁尚可饱，无肉亦奚伤②；
> 日啖藷芋③；
> 海南以藷为粮，几米之十六④。

关于本土甘藷与外来番薯，前人曾作过比较区别。如《甘藷蔬》云：

> 闽广薯有二种，一名山藷，彼中故有之，一名番薯，有人自海外得此种。……两种茎叶多相类。但山薯植援附树乃生；番薯蔓地生。山薯形魁垒，番薯形圆而长；其味则番薯甚甘，山薯稍劣。

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则专门分析了广东藷的品种：

> 东粤多薯。其生山中，纤细而坚实者，曰白鸠薯，似山药而小，亦曰土山药，最补益人。大小如鹅鸭卵，花绝香，身上有力者，曰力薯。形如猪肝，大者重数十斤，肤色微紫，曰猪肝薯，亦曰黎峒薯。其皮或红或白，大如儿臂而拳曲者，曰番薯。

换言之，广东之薯有白鸠薯、力薯、猪肝薯、番薯。除番薯外，其余均为本地薯。

---

① 苏轼《闻子由瘦》，载《东坡全集》卷二四。
② 苏轼《和陶拟古九首之四》，载《东坡诗集注》卷三十。
③ 苏轼《追和陶渊明诗引子由作》，载《东坡诗集注》卷三十。
④ 苏轼《居儋录·薯说》。

作者出生在粤东，儿时除吃番薯外，还吃过一种本地薯。本地薯，俗名“薯”。皮紫色，肉白；叶藤非蔓地而是攀附生长；味稍涩而不如番薯甜。大致与历代记载相合。

65、槟榔，若笥竹生竿，种之精硬，引茎直上，末五六尺间，洪洪肿起若瘣木焉。因拆裂出，若黍穗，无华而为实，大如桃李。又生棘针，重累其下，以御卫其实。剖其上皮，空其肤，熟而贯之，硬如干枣。以扶留藤、古贲灰并食，下气，宿食消谷。饮设以为口实。（引自《太平御览·果部八》，卷九七一）

校　勘：

《艺文类聚·菓部下》（卷八七），引《异物志》则曰："槟榔树，若笥竹生竿，近上未（按，当为'末'之误）五六尺间，洪覃洪肿起如瘣木焉。因拆裂出，若黍秀也，无花而为实，大如桃，天生棘重累其下，所以御卫其实也。剖其上皮，煮其肤，熟而贯之，坚如乾枣。以夫留、古贲并食，则滑下气，及宿食消谷。"

又，《齐民要术》卷十，引《异物志》曰："槟榔，若笥竹生竿，种之精硬，引茎直上，不生枝叶，其状若桂（当为'柱'之误）。其颠近上未（疑为'末'之误）五六尺间，洪洪肿起若瘣木焉。因拆裂出若黍穗，无花而为实，大如桃李，又棘针重累其下，所以卫其实也。剖其上皮，煮其肤，熟而贯之，硬如乾枣。以扶留、古贲灰并食，下气，及宿食白虫消谷，饮啖设为口实。"

按：《太平御览》及《艺文类聚》、《齐民要术》所引《异物志》文，大同而微异，可参用。

注　释：

槟榔，棕榈科槟榔属常绿灌木。原产马来西亚，现已广泛栽培于世界热带地区。我国主要产地在海南、台湾，广西、云南也有少量栽种。植株高 17—20 米，树干笔直。叶长 1.3—2 米，羽毛状全裂，裂片狭长披针形。肉穗花序生于叶鞘束下，多分枝。果长椭圆形或卵圆形，内含种子一枚。种后七八年开花，生产期可持续三四十年。系重要药用植物。

杨孚《异物志》是最早记述岭南栽种和食用槟榔的古籍，其后记载颇夥。如，晋郭义恭《广志》（引自《太平御览》卷九七一）：

> 木实曰槟榔，树无枝略如柱。其颠五六尺间樧如黍秀，实大如桃李，生棘针重叠其下。剥其皮，煮其肉实而贯之，坚如干枣。食后啖之，滑美消谷下气。彼方珍之，以为口实。亦出交阯。

可见《广志》记载与《异物志》无大异，只是表述不同而已，当袭自《异物志》。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 槟榔树，高十余丈，皮似青桐，节如桂竹，下本不大，上枝不小，调直亭亭千万，若一森秀无柯。端顶有叶，叶似甘蕉，条派开破，仰望眇眇，如插丛蕉于竹杪，风至独动，似举羽扇之扫天。叶下系数房，房缀数十实，实大如桃李，天生棘重累其下，所以御卫其实也。味苦涩，剖其皮，鬻其肤，熟如贯之，坚如干枣。以扶留藤、古贲灰并食，则滑美下气消谷。出林邑，彼人以为贵，婚

族客必先进，若邂逅不设，用相嫌恨。一名宾门药饯。

其内容虽较前丰富，但仍可见系从《异物志》脱胎演变而来。此外，晋顾微《广州记》(引自《艺文类聚》卷八七）载：

山槟榔形小，而大于蒳子。蒳子，土人亦呼为槟榔。

唐宋以后，记载更详。其新增内容主要有二：一是大量从海外输入岭南；一是食槟榔之风更炽，食法更讲究。如唐刘恂《岭表录异》[1] 载：

槟榔交广生者，非舶槟榔，皆大腹子也。彼中悉呼为槟榔。交阯豪士皆家园植之，其树茎叶根干与桄榔、椰子小异也。安南人，自嫩及老采实啖之，以不娄藤兼之瓦屋子灰，竞咀嚼之。自云：交州地温，不食此，无以祛去瘴疠。广州亦啖槟榔，然不甚于安南也，府郭内亦无槟榔树。

宋周去非对槟榔品种及食用之法的记述，最富代表性，据《岭外代答》卷八“槟榔”条和卷六“食槟榔”条载：

槟榔生海南黎峒，亦产交趾。木如棕榈，结子叶间，如柳条颗颗丛缀其上。春取之，为软槟榔，极可口。夏秋采而干之，为米槟榔。渍之以盐，为盐槟榔。小而尖者为鸡心槟榔，大而匾者为大腹子。悉下气药也。海商贩之，

[1] 今本《岭表录异》系《四库全书》辑本，无此文，此系引自《太平御览》卷九七一。

琼管收其征，岁计居什之五。广州税务收槟榔税，岁数万缗。推是，则诸处所收与人之所取，不可胜计矣。

自福建下四川与广东西路，皆食槟榔者。客至不设茶，唯以槟榔为礼。其法：剒而瓜分之，水调蚬灰一铢许于蒌叶上。裹槟榔咀嚼，先吐赤水一口，而后啖其馀汁。少焉面脸潮红，故诗人有醉槟榔之句。无蚬灰处，只用石灰。无蒌叶处，只用蒌藤。广州又加丁香、桂花、三赖子诸香药，谓之香药槟榔。唯广州为甚，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富者以银为盘置之，贫者以锡为之。昼则就盘更噉，夜则置盘枕旁，觉即噉之。中下细民，一日费槟榔钱百余。有嘲广人曰："路上行人口似羊。"言以蒌叶杂咀，终日噍饲也。曲尽噉槟榔之状矣。每逢人，则黑齿朱唇，数人聚会，则朱殷遍地，实可厌恶。客次士夫，常以奁自随。制如银铤，中分为三，一以盛蒌，一盛蚬灰，一则槟榔。交趾使者亦食之。询之于人，何为酷嗜如此？答曰："辟瘴，下气，消食。食久，顷刻不可无之。无则口舌无味，气乃秽浊。"

明代，两广地区仍嗜食槟榔成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载：

岭南好食槟榔，横人尤甚，宾至不设茶，但呼槟榔，于聘物尤所重。士夫生儒衣冠俨然，谒见上官长者亦不辍咀嚼。舆台皂隶囚徒厮养，伺候于官府之前者皆然。余尝见东坡诗有云："红潮登颊醉槟榔。"并俗传有"人蛮口吐血"之语，心窃疑焉。余初至其地，见人食甚甘，余试嚼一口，良久耳热面赤，头眩目花，几于颠仆，久之方苏，遂更不复食，始知其为真能醉人。又见人嚼，久吐津

水甚红，乃信口吐血之说。

按：横州，为今广西横县。又，王士性《广志绎》卷四载：广东，

俗好以蒌叶嚼槟榔，盖无地无时，亦无尊长，亦无宾客，亦无官府，在前皆皆任意食之。有问，则口含而对，不吐不咽，竟不知其解也。或以炎瘴之乡，无此则饮食不化，……杨万里云："人人藤叶嚼槟榔，户户茅檐覆土床。"

清代，屈大均所记，则偏重粤东，可谓食槟榔大全。据《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载：

槟榔，产琼州。……三四月花开绝香，一穗有数千百朵，色白味甜，杂扶留叶、椰片食之，亦醉人。实未熟者曰槟榔青，青，皮壳也，以槟榔肉兼食之，味厚而芳，琼人最嗜之。熟者曰槟榔肉，亦曰玉子，则廉、钦、新会及西粤、交趾人嗜之。熟而干焦连壳者曰枣子槟榔，则高、雷、阳江、阳春人嗜之。以盐渍者曰槟榔咸，则广州、肇庆人嗜之。日暴既干，心小如香附者曰干槟榔，则惠、潮、东莞、顺德人嗜之。当食时，咸者直削成瓣，干者横剪为钱，包以扶榴，结为方胜，或如芙渠之并跗，或效蛱蝶之交翾，内置乌爹泥、石灰或古贲粉，盛之巾盘，出于怀袖，以相酬献。入口则甘浆洋溢，香气熏蒸。在寒而暖，方醉而醒。既红潮以晕颊，亦珠汗而微滋。真可以洗炎天之烟瘴，除道远之渴饥，虽有朱樱、紫梨，皆无以尚之矣。若夫灰少则涩，叶多则辣，故贵酌其中。大嚼则味

> 不回，细咽则甘乃永，故贵得其节。善食者以为口实，一息不离；不善食者汁少而渣青，立唾之矣。予尝有竹枝词云："日食槟榔口不空，南人口让北人红；灰多叶少如相等，管取胭脂个个同。"谓此。粤人最重槟榔，以为礼果，款客必先擎进，聘妇者施金染绛以充筐实。女子既受槟榔，则终身弗贰。

食槟榔之俗，历来多为外地人所记，不免有隔靴之感。屈大均为广州人，本身有此嗜好，故写来不仅翔实，且富有感情色彩。他不仅细分了各地广东人对槟榔的不同吃法；而且，把食槟榔描绘成妙不可言的一桩乐事。

需要指出的是，海南是岭南地区的主要产地，食槟榔之俗也流传最为久远。据清张庆长《海槎余录》载：

> 槟榔产于海南，惟万、崖、琼山、会同、乐会诸县为多，他处则少。每亲朋会合，互相擎送以为礼。至于议姻，不用年帖，只送槟榔而已。久之，多以家事消长之故，故易告争，官司难于断理，以无凭执耳。愚民不足论，士人亦多有匿是俗者。

时至今日，作者赴海南，还目睹黎人食青槟榔之盛况。

66、椰树，高六七丈，无枝条，叶如束蒲在其上。实如瓠系，在于巅，若挂物焉。实外有皮如胡桃。核里有肤白如雪，厚半寸如猪肤，食之美于胡核味也。肤里有汁升余，其清如水，其味美于蜜。食其肤可以不饥，食其汁则愈渴。又有如两眼处，俗人谓之越王头。（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太平御览·果部九》（卷九七二）引《异物志》曰："椰树高六七丈，无枝条，叶如束蒲在上。其实如瓠，系之巅。实外皮如胡芦。肤中有汁升余，清如水，味美于蜜。食其肤则不饥，食其汁则增渴。又有两眼处，俗号椰子为越王头。"

按：此引文，显有省漏，如"核里有肤白如雪，厚半寸如猪肤，食之美于胡桃味也"一段，全阙。故从内容言，不如《齐民要术》引文；但从文字言，则较通顺。故也有可取之处。总之，这两段引文，可参见。

又，据《史记·司马相如传》（卷一一七），注引《异物志》曰："实木如瓠，系在颠，若挂物。实外有皮，中有核，如胡桃。核里有肤，厚半寸，如猪膏。里有汁斗余，清如水，味美于蜜。"

此引文有两处值得注意：一是核"如胡桃"，是指其形状，而并非《齐民要术》本所言"食之美于胡桃味也"。是指椰子的形状像胡桃而非其味如胡桃。一是，核肤"如猪膏"，可证《齐民要术》本"如猪肤"之误。意为像猪油一样洁白，若作"猪肤"则不通。

注　释：

椰子，又名“胥余”（见汉司马相如《上林赋》）、“越王头”（因其核有两眼而得名）。棕榈科椰子属，多年生常绿乔木，热带主要木本油料作物。从《史记·司马相如传》已有记载，可证我国关于椰子的栽培历史在二千年以上。我国产地主要在海南的文昌、琼海、陵水、万宁、三亚等地。树干挺直，树冠球形或半球形，高可至二十米。叶为多对羽状全裂形。终年开花结果，从传粉至果实成熟需十二个月。果实为核果形，近球形。外果皮较薄；中果皮又称椰衣，为厚而疏松的棕色纤维层；肉果皮即椰壳，为坚硬的角质层。胚乳又称椰肉，为白色的肉质层。椰肉富含脂肪、蛋白质，故有“肉极甘脆”之誉。嫩果的椰汁，有“清如水，甜如蜜”之说。从椰子的花序上割取的椰花汁，可酿椰子酒，故有“以槟榔汁和酒”之载。因椰子用途广泛，故有“百果之中尔最珍”之名。

继《异物志》之后，魏晋及南北朝时期也不乏记载。据《齐民要术》卷十引吴·万震《南州异物志》曰：

> 椰树大三四周，长十丈，通身无枝。至百余年。有叶状如蕨菜，长丈四五尺，皆直疏指天。其实生叶间，大如升，外皮苞之如莲状，皮中核坚过于核里。肉正白，如鸡子著皮，而腹肉空含汁，大者含升余。实形团团然，或如瓜蒌，横破之，可作爵形并应器用，故人珍贵之。

按：椰树经济寿命可达八十年，故有长达“百余年”之载，并非虚语。

《太平御览·果部九》（卷九七二）引晋郭义恭《广志》载：

> 椰树高六七丈，无枝条，有叶如束蒲。乃在树末，实如大瓠瓜悬在树头。实外有皮，中有核。皮里有汁升余，清如水，美如蜜，可饮。核中肤白如雪，厚半寸，味如胡桃而美可食。出交阯，家家种之。

此中内容，大多袭自《异物志》。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 椰树，叶如栟榈，高六七丈，无枝条。其实大如寒瓜，外有粗皮，次有壳，圆而且坚。剖之有白肤，厚半寸，味似胡桃，而极肥美。有浆，饮之得醉。俗谓之越王头。云昔林邑王与越王有故怨，遣侠客刺得其首，悬之于树，俄化为椰子，林邑王愤之，命剖以为饮器，南人至今效之。当刺时，越王大醉，故其浆犹如酒云。

此记载的价值在于给椰子添加了神奇传说。李时珍由此发挥说，“椰”名即源于越人“称其君长为爷”而来。《本草纲目》卷三一“释名”，在摘引《南方草木状》有关记载后写道：

> 此说虽谬，而俗传以为口实。南人称其君长为“爷”，则椰名盖取于爷义也。

可备一说。

唐代，以刘恂《岭表录异》卷中所载，最富代表性：

椰子树，亦类海粽，结椰子大如瓯杯。外有粗皮如大腹，次有硬壳，圆而且坚。厚二三分。有圆如卵者，即截开一头，砂石磨之，去其皴皮，其斓斑锦文，以白金涂之，以为水罐子，珍奇可爱。殼中有液数合如乳，亦可饮之，冷而动气。

可见，唐代岭南人已将椰壳加工成堪称为精美工艺的用品。

宋代，以范成大所记为典型。据《桂海虞衡志·志果》载：

椰子，木身。叶悉类棕榈、桄榔之属。子生叶间，一穗数枚，枚大如五升器。果之大者，谓惟此与波罗蜜等耳。皮中子壳，可为器。子中瓤白如玉，味美如牛乳。瓤中酒，新者极清芳，久则浑浊不堪饮。

宋赵汝适《诸蕃志》卷下所载，多袭自此。

清代，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所载，可谓集大成：

椰，产琼州。栽时以盐置根下则易发。树高六七丈，直疏无枝，至木末乃有叶如束蒲，长二三尺。花如千叶芙蓉，白色，终岁不绝。叶间生实如瓠系，房房连累。一房二十七八实，或三十实，大者如斗。有皮厚苞之，曰椰衣。皮中有核甚坚，与肤肉皆紧著。皮厚可半寸，白如雪，味脆而甘。肤中空虚。又有清浆升许，味美于蜜，微有酒气，曰椰酒。……凡拣椰子，以手摇之，听其中水声清亮，则其心大而甜，其肉厚，其壳亦坚；水声浊则否。

盖椰心以水而养，椰无水则无心，往往而是。琼州歌有云：不买椰衣只买心。

此文除全面记述椰的形状及性能外，还指出了挑拣椰子之法。

67、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特醇好，本末无薄厚，其味甘。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断而食之，既甘。生取汁为饴饧，益珍。煎而暴之，凝如冰。（引自《太平御览·果部十一》，卷九七四）

校　勘：

据《齐民要术》卷十载："《异物志》曰：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本末无薄厚，其味至均。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斩而食之，既甘。迮汁如饴饧，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砖棋，食之，入口消释。"

按：《太平御览》与《齐民要术》所引，内容无异，文有不同，可参见。

注　释：

甘蔗，禾木科甘蔗属多年生草本。茎秆汁液是制糖主要原料。《异物志》所云"饴饧"，煎熬为液，制成糖浆，今广东俗名油糖；再经煎晒制"凝如冰"者，系指冰糖。生吃的名果蔗。主要产于江南的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台湾、江西、浙江、湖南、云南、四川、贵州。

中国是最古老的种蔗国之一。古籍中，甘蔗异名颇夥，如甘柘、都蔗、竿蔗、诸柘、诸蔗、藷蔗，均是。早在《楚辞·招魂》中，已有"柘浆"一词，"柘"通"蔗"，柘浆，指糖浆。屈原夸耀南方楚国"食多方些"的其中一项就是

“有柘浆些”。东汉张衡《七辩》有“沙糖”之名。这均表明，我国甘蔗制糖业也源远流长。

至于岭南栽种甘蔗，也多有记载。继《异物志》之后，当推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所载：

> 诸蔗，一曰甘蔗。交趾所生者，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断而食之，甚甘。笮取其汁，曝数日成饴，入口消释，彼人谓之石蜜。吴孙亮使黄门以银椀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饧。黄门先恨藏吏，以鼠屎投饧中，启言吏不谨。亮呼吏持饧器入，问曰：此器既盖之，且有油覆，无缘有此，黄门将有恨汝。吏叩头曰：尝从臣求莞席，臣以席有数，不敢与。亮曰：必是此。问之具服。南人云，甘蔗可消酒，又名干蔗。司马相如乐歌曰，“太尊蔗浆折朝酲”，是其义也。太康六年（285），扶南国贡诸蔗，一丈三节。

按：此记载，多袭《异物志》；添加者，为甘蔗有醒酒作用。至于所记吴孙亮使黄门取甘蔗饧一事，则系录自《江表传》。

南朝陶弘景《名医别录》载：蔗，

> 广州一种数年生，皆大如竹，长丈余，取汁为沙糖，甚益人。又有荻蔗，节疏而细，亦可噉也。

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所载最详。其内容可归结为三方面：

将广东甘蔗分为四种。一是雪蔗。属蔗中珍品，“其节疏而多汁，味特醇好，食之润泽人，不可多得”。从此蔗又名

“扶南蔗”，似是从中南半岛传入。二是常食用的白蔗。以“增城白蔗尤美”。三是紫色的昆仑蔗。因可用以断骨再植，又名药蔗。四是小而燥者曰竹蔗，又名荻蔗。此蔗大片种植，“连冈接阜，一望丛若芦苇”；但皮坚节短不可食，“惟以榨糖”。

明清之际，广东榨糖产地，“糖之利甚薄，粤人开糖房者多以致富。盖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

细分糖的种类。将蔗汁煮炼成饴后，“其濁而黑者曰黑片糖。清而黄者曰黄片糖。一清者曰赤沙糖。双清者曰白沙糖。次清而近黑者曰瀵尾。最白者以日曝之，细若粉雪，售于东西二洋，曰洋糖。次白者售于天下，其凝结成大块者，坚而莹，黄白相同，曰冰糖，亦曰糖霜”。其分类，大致沿用至今。

需要指出的是，甘蔗以头部为甜，尾部为淡。《齐民要术》引作“本末无厚薄，其味至均”，不确。据《世说新语·排调》载：

> 顾长康啖甘蔗，先食尾。问所以，云“渐入佳境”。

“渐入佳境”这一脍炙人口的成语，是人们从食甘蔗中体味而来的。

68、芭蕉[1]；叶大如筵席。其茎如芋，取镬煮之为丝，可纺绩，女工以为絺绤，今交阯葛也[2]。其内心如蒜，鹄头生，大如合柈，因为实房，一房有数十枚。其实皮赤如火，剖之中黑。剥其皮，食其肉，如蜜甚美。食之，四五枚可饱，而余滋味犹在齿牙间。一名甘蕉[3]。（引自《太平御览·果部一二》，卷九七五）

校 勘：

《齐民要术》卷十所引《异物志》文，大体相同："芭蕉，叶大如筵席。其茎如芽（系'芋'之误），取镬而煮之，则如丝，可纺织，女工以为絺绤，则今交趾葛也。其内心如蒜，鹄头生，大如合拌（系'柈'之误），因为实房著其心齐，一房有数拾枚。其实赤如火，剖之中黑。剥其皮，食其肉，如饴蜜甚美。食之四五枚可饱，而余滋味犹在齿牙间。一名甘蕉。"

按："合柈"一词，《齐民要术》本与清人曾钊辑本，均作"合拌"，有误。柈，同槃，为盘本字。故"合柈"即"合盘"之意，可通。又《艺文类聚·菓部下》（卷七八）引《异物志》曰："芭蕉，茎如芋，取镬煮之如丝，可纺绩为絺绤。"当系《异物志》节文，也可供参考。

注 释：

〔1〕芭蕉，又名甘蕉。其得名，据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载：兰蕉、美人蕉、胆瓶蕉等只开花不结果者，"但可言芭蕉，不可言甘蕉。言甘蕉者，以其实。言

芭蕉者，以其叶也。巴者焦也，其叶巴而不陨，焦而长悬，故合言之曰芭蕉也”。换言之，甘蕉以其果实甘甜得名，芭蕉因其叶干而不落得名。又叫牙蕉，当是因其果实排列如牙状而得名。作水果用的芭蕉，即通常人们所叫的“香蕉”。香蕉，芭蕉科芭蕉属，多年生常绿草本。大者高可及丈，茎软，果实可食，根茎花蕾入药。系重要热带果物。我国南方及东南亚等地为原产地。我国主要产于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台湾、云南，故陶弘景有“甘蕉本出广州”之说。按果实的形状和品味而分，大致可归为三种：一是大蕉，树高，果大而略扁，乏香味，甜中带酸，宜于制芭蕉干。一是香蕉，果瘦长而弯曲，果味最香。一是龙牙蕉，今人称为西贡焦，果微弯而粗圆，香而滑嫩，价最贵。

需强调指出的是，我国古籍关于芭蕉的记载，首见于东汉杨孚《异物志》。

〔2〕以芭蕉茎为丝，纺织絺绤。古代岭南不产蚕丝，就地取材，以植物纤维为主要纺织原料，此即“卉服”之谓。在诸多植物纤维中，其中一种就是提取芭蕉茎中的丝。这种芭蕉，称作蕉麻。蕉麻，因盛产在菲律宾，故又称作马尼拉麻。蕉麻植株和香蕉树相似。含有纤维的枝茎外层从叶柄一端割下成条状，可制作绳缆和渔网；内层纤维可不经纺纱而制成耐穿的细布。对于“食蕉”与“布蕉”，清人屈大均曾明确加以区别。他在《广东新语》卷二七，“芭蕉”条写道：

> 丝以布，其絺绤与苎葛同而柔韧逊之，名布蕉。布蕉，多种山间。其土瘠石多则丝坚韧；土肥则多实而丝脆，不堪为布。谚曰：“衣蕉宜瘠，食蕉宜肥；肥宜蕉子，瘠宜蕉丝。”

《异物志》中关于以蕉丝为绨绤的记载，可从众多古籍中得到印证。如，吴·万震《南州异物志》载：甘蔗，

其茎如芋，取以灰练之，可以纺织。

晋郭义恭《广志》：芭蕉，

其茎解散如丝，织以为葛，谓之蕉葛。虽脆而好，色黄白不如葛色。出交阯建安。

晋左思《吴都赋》（见《昭明文选》卷五）云：

蕉葛升越，弱于罗纨。

从芭蕉一类纤维织品要比丝织品罗纨还要细软的描绘中，可见其工艺之高。宋祝穆《方舆胜览·琼州》（卷四三）载：

南中所出木棉、吉布、芒蕉、麻皮，无非卉服。

《史记·夏本纪》唐张守节正义：

东南之夷草服葛越、蕉竹之属。

此俗，延至清代，广东紫金地区仍服蕉布。据道光《永安县志·地理·风俗》载：

暑衣葛、麻、蕉，寒无皮裘，唯布夹袄铺棉，罕衣绸绢者。

以上记载表明，我国南方与环太平洋地区，均产“布蕉”以织布，这是毋庸置疑的。但这种“布蕉”与“食蕉”是相似而不同。

〔3〕关于芭蕉的记载，自杨孚《异物志》后不断。如吴·万震《南州异物志》载：

> 甘蕉即芭蕉，乃草类也。望之如树椽，大者一围余，叶长丈许，广尺余至二尺。其茎虚软如芋，皆重皮相裹。根如芋魁，青色，大者如车毂。花着茎末，大如酒杯形，色如莲花，子各为房实，每花一阖各有六子，先后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地。蕉子凡三种，未熟时皆苦涩，熟时皆甜而脆，味如葡萄，可以疗肌。一种子大如拇指，长六七寸，锐似羊角，两两相抱者，名羊角蕉，剥其皮黄白色，味最甘美。一种子大如鸡卵，有类牛乳者名牛乳蕉，味微咸。一种子大如莲子，长四五寸，形正方者味最弱也，并可蜜藏为果。

按：此段引文采自《本草纲目》卷十五；《艺文类聚·菓部下》（卷八七）以及《太平御览·果部一二》（卷九七五）也有引文，但文字颇不同。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所载与《南州异物志》类，当系袭自后者。其中云：

> 甘蕉，望之如树，株大者一围余。叶长一丈或七八尺，广尺余二尺许。花大如酒杯，形色如芙蓉，著茎末百余子大，名为房，相连累。甜美，亦可蜜藏。根如芋魁，大者如车毂。实随华，每华一阖，各有六子，先后相次，子不俱生，花不俱落。一名芭蕉，或曰巴苴。剥其子上皮，色黄白，味似蒲萄，甜而脆，亦疗饥。此有三种，子

大如拇指，长而锐，有类羊角，名羊角蕉，味最甘好。一种子大如鸡卵，有类牛乳，名牛乳蕉，微减羊角。一种大如藕，子长六七寸，形正方，少甘，最下也。

晋顾微《广州记》云：

甘蕉与吴花实根叶不异，直是南土暖，不经霜冻，四时花叶展其熟。其未熟时，亦苦涩也。

按：此文采自《太平御览·果部一二》（卷九七五）；《艺文类聚·菓部下》（卷八七）也有引文，但错漏较多，不可取。

曹叔雅《异物志》云：

芭蕉结实，其皮赤如火，其肉甜如蜜，四五枚可饱人，而滋味常在牙齿间，故名甘蕉。

按：此文显系袭拼之作，无新意。

蕉的品种，历代所记有所不同。上述吴人万震与晋人嵇含分为羊角蕉、牛乳蕉及味“最下”的蕉。宋人范成大则分为蕉子、鸡蕉子、芽蕉子三种，据《桂海虞衡志·志果》载：

蕉子，芭蕉极大者，凌冬不凋。中抽一干，长数尺，节节有花。花褪，叶根有实。去皮取肉，软烂如绿柿，极甘冷。四季实。土人或以饲小儿，云性凉，去客熟。以梅汁渍暴干，按令扁，味甘酸微霜，世所谓芭蕉干者是也。又名牛蕉子。

鸡蕉子，小如牛蕉，亦四季实。芽蕉子，小如鸡蕉，

尤香嫩甘美，秋初实。

明人顾岎则将海南所产蕉分为板蕉与佛手蕉，据《海槎余录》云：

海南芭蕉常年开花，结实有二种，板蕉大而味淡，佛手蕉小而味甜，通呼为蕉子。不似江南者，花而不实。

清人屈大均分为香牙蕉、牛乳蕉、鼓槌蕉、板蕉、佛手蕉等，据《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载：芭蕉，

子以香牙蕉为美，一名龙乳，奶乳也，美若龙之乳，不可多得，然食之寒气沁心，颇有邪甜之目。其叶有朱砂斑点，植必以木夹之，否则结实时风必吹折，故一名折腰娘。曰牛乳蕉、曰鼓槌蕉、曰板蕉，皆大而味淡，鼓槌蕉有核如梧子大而三棱。曰佛手蕉者，子长六七寸，小而皮薄味甜，是皆甘蕉之知名者。

清人吴震方则分为棒槌蕉、玫瑰蕉、狗牙蕉、红蕉，据《岭南杂记》下卷载：

蕉子最多蕉心，抽一茎，丛生一二十。荚如肥皂而三棱，剖之，肉如烂瓜，味如蜜。筒香瓜名为棒槌蕉，自夏徂冬卖，此最久。有玫瑰蕉，作玫瑰花香。又有狗牙蕉二种，小而甘，品贵于棒槌。其不实者有红蕉，中抽一花如莲蕊叶，叶递开，红赤夺目，久而不谢，名百日红。

总之，我国历代芭蕉之名有：羊角蕉、牛乳蕉、蕉子、鸡

蕉子、芽蕉子、板蕉、佛子蕉、香牙蕉、鼓槌蕉、玫瑰蕉、狗牙蕉、红蕉等；而羊角蕉、芽蕉子、佛手蕉、香牙蕉、狗牙蕉，味最甘美。

需附及的是，岭南盛产的香蕉一类热带和亚热带的果品，历来为中土人士所独钟。如，《三国志·吴书·士燮传》（卷四九）载：三国时，士燮作守南越，遣使孙吴，“奇物异果，蕉、邪（椰）、龙眼之属，无岁不至”。

69、荔支为异，多汁，味甘绝口，又小酸，所以成其味。可饱食，不可使厌。生时大如鸡子，其肤光泽，皮中食；干则焦小，则肌核不如生时奇。四月始熟也。（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太平御览·果部八》（卷九七一）所引《异物志》，惟“干则焦小”作“干则醮小”，其余全文同。当作“焦”为是。据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载，荔枝中，小核者“名曰焦核”，可证。

注　释：

荔枝，无患子科，常绿乔木。又名离支（枝），一说，结果时，枝弱而叶牢，不可摘取，必以刀斧利取其枝，因此得名。树高可及二十米。花小，绿白或淡黄色，无花瓣。果实似心脏形或珠形。果皮呈鳞斑状突起，有鲜红、紫红、青绿或青白色。果肉多汁，味甘美而有佳香。如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称：“叶绿色，实赤，肉正白，味大甘美。”主要分布在热带及亚热带地区。原产我国，主要产地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台湾及四川，故苏东坡称“荔枝生岭南及巴中”。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已有将荔枝从南越移植宫廷的记载。十世纪以前传入印度。宋代蔡襄的《荔枝谱》（1509年）是最早的荔枝专著。

自东汉杨孚《异物志》后，历代多有关于荔枝的描述。如

晋郭义恭《广志》（引自《艺文类聚·菓部下》，卷八七）载：

荔支树，高五六丈，大如桂树。绿叶蓬蓬，冬夏荣茂。青华朱实，大如鸡子。核黄黑，似熟莲子。实白如肪，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醋者。至日将中，翕然俱赤，则可食也。一树下子百斛。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所载略同。晋顾微《广州记》（引自《本草纲目》卷三一）载：

荔枝，冬夏常青，其实大如鸡卵，殼朱核黄黑色，似半熟莲子，精者核如鸡舌香，甘美多汁，极益人也。

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三，“无核荔枝”条载：

南方果之美者，有楄支。梧州火山者，夏初先熟而味小劣。其高、潘州者最佳，五六月方熟。有无核类鸡卵大者，其肪莹白，不减水精，性热，液甘，乃奇实也。又有蜡荔支，作青黄色，亦绝美。《南越志》云：荔枝洲有焦核黄蜡者为优。故《广州记》曰：荔枝如鸡卵大，壳朱肉白，五六月熟，核若鸡舌香。陈藏器曰：荔枝树如冬青，实如鸡子，核黄黑似熟莲子，实白如肪，甘而多汁，百鸟食之为肥，极宜人。《广志》云：焦核胡偈此最美，次有鳖卵焉。其树自合抱至数围，大者材中梁栋，其坚即佉陁等木，无以加也。岭中荔枝才尽，龙眼子方熟，大如弹丸，皮褐肉白，而味过甜，俗呼为荔枝奴，非虚语耳。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所载略同：

> 荔枝，南中之珍果也。梧州江前有火山，上有荔枝，四月先熟，核大而味酸。其高、新州与南海产者，最佳，五六月方熟，形若小鸡子，近蒂稍平，皮殼微红，肉莹寒玉。又有焦核者，性熟液甘，食之过度，即蜜浆制之。又有葛荔枝，黄色，味稍劣于红者。

按：梧州，治今广西梧州；高州，治今广东高州东北；潘州，治今广东茂名北；新州，治今广东新兴；南海，治今广州。可见，唐代广东晚熟的荔枝，要较广西梧州的早熟品种为佳。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果》载：

> 荔枝，自湖南界入桂林，才百余里便有之，亦未甚多。昭平出槱（音酉）核，临贺出绿色者尤胜。自此西南，诸郡皆有之。悉不宜干，肉薄味浅，不及闽中所产。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八所载略同：

> 荔枝，广西诸郡所产，率皮厚肉薄，核大味酸，不宜曝干，非闽中比。

至清代，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荔枝”条，指出荔枝在广东经济的重要性：

> 东粤故多荔枝。问园亭之美，则举荔枝以对。家有荔枝千株，其人与万户侯等。故凡近水则种水枝，近山则种山枝。有荔枝之家，是谓大室。

该书还言明广东荔枝以增城荔枝最为有名：

荔枝以增城沙贝所产为最。土黄润多沙，潮味不到，故荔枝绝美。自挂绿以下数十种，色、香、味迥异他县。

荔枝肉厚汁多味美，为历代统治者所垂涎。因路途遥远，而荔枝又极难保鲜，故进贡荔枝成了岭南等地老百姓的重负。如，《太平御览·果部八》（卷九七一）引《广州记》云：

每岁进荔枝，邮传者疲毙于道，汉朝下诏止之。今犹修事荔支煎进焉。

六朝阙名《三辅黄图》载：荔枝之实，

岁贡焉。邮传者疲毙于道，极为生民之患。

《后汉书·和帝纪》：

旧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死者继路。因临武长唐羌上书言状，乃诏罢之。

《新唐书·杨贵妃传》（卷七七）：

妃嗜荔枝，必欲生致之，乃置骑传送走数千里，味未变已至京师。

据传，由于广东荔枝的品质优于四川，故出身蜀地的杨贵妃，反而喜欢吃南海（治今广州）荔枝。唐李肇《国史补》载：

> 杨贵妃生于蜀，好食荔支。南海所生尤胜蜀者，故每岁飞驰以进。

由于各荔枝产地的气候、水土等自然生态环境不一，品种良窳有别，故历来对各地荔枝的质地褒贬不一。据《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大荔细荔”条载：

> 粤人以荔支、龙眼为业，随土壤所宜种之。种荔奴之利多于荔支。然荔奴（指龙眼）之美不若闽，荔支则过之矣。秀水朱氏云，闽粤荔支，优劣向无定论，世之品荔支者不一。或谓闽为上，蜀次之，粤又次之；或谓粤次于闽，蜀最下。以予论之，粤中所产挂绿，斯其最矣。福州佳者，尚未敌岭南之黑叶。而蔡君谟《谱》乃云，广南州郡所出精好者，仅比东闽之下等。是亦乡曲之论也。

福建人蔡襄（君谟）的《荔枝谱》推崇东闽荔枝，南海人屈大均则独钟粤地荔枝挂绿，均不免带有门户之见。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栽培技术的提高，新的优良品种的推广，粤、闽、蜀等地的荔枝将异彩纷呈，而难分轩轾。

70、橄榄生南海浦屿间，树高丈余，其实如枣。三月有花生，至八月方熟甚香。木高大难采，以盐擦木身，则其实自落。（引自《大观本草》卷二三）

注　释：

橄榄，橄榄科橄榄属常绿乔木，亚热带果树。又名青榄、青果、白榄。青果之名，源于“此果虽熟，其色亦青”。原产中国，主要产区在两广、福建沿海一带，故史有“生岭南闽广诸郡及沿海浦屿间”之载。树高十米至二十米。花期在四、五月间，果熟在十月十一月间。果实长圆形，两头尖。果可生食，或蜜渍，可入药，核仁可榨油。又，橄榄树枝间取木脂为胶漆，名橄榄香。

还有乌橄，一名“木威子”，用作腌制咸果，两广人称之为“榄豉”。方榄，形三角或四角，出广西两江州峒民族地区。

关于早期岭南橄榄的记载不少。如，吴·万震《南州异物志》（引自《本草纲目》卷三一）载：橄榄，

> 闽广诸郡及缘海浦屿间皆有之。树高丈余，叶似榉柳，二月开花，八月成实。状如长枣，两头尖，青色。核亦两头尖而有棱，核内有三层，层中有仁可食。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 橄榄树，身耸，枝皆高数丈。其子深秋方熟，味虽苦涩，咀之芬馥，胜含鸡骨香。吴时岁贡，以赐近侍，本朝

自泰康后亦如之。

可见，吴、晋时，均作珍贵贡品为君臣所享用。
其他记载尚有晋郭义恭《广志》：

橄榄大如鸡子，交州以饮酒。

晋裴渊《广州记》曰：

橄榄涩酒。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

博罗县有合成树十围，去地二丈，分为三衢。东向一衢木叶似练子，如橄榄而硬，削去皮，南人以为糁；南向一衢橄榄；西向一衢橄榄。

唐宋时，记载更为详细。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载：

橄榄树，身耸，枝皆高数尺。其子深秋方熟。闽中尤重此味，云咀之香口，胜含鸡舌香。饮汁，解酒毒。有野生者，子繁树峻，不可梯缘，但刻其根下方寸许，纳盐于其中，一夕，子皆自落。树枝节上，生脂膏如桃胶，南人采之，和其皮叶煎之，调如黑饧，谓之橄榄糖，用泥船损，干后坚于胶漆，著水益干耳。

此段记载，分述了橄榄性能，采摘方法以及橄榄油的制作与用途，可谓全面。其记橄榄性能部分，仍可见其袭自《南

方草木状》的痕迹。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五，则专记“采橄榄”：

> 王立之诗话云：东坡橄榄诗“纷纷青子落红盐”之句，范景仁言：橄榄木高大难采，以盐擦木身，则其实自落，此所以有红盐之句也。予按，江邻几《嘉祐杂志》云：“橄榄木，其花如樗。将采其实，剥其皮，以姜汁涂之，则尽落。”范说乃尔，何耶？岂咸辣皆可用欤？

此为专论以盐、姜擦树采橄榄的记载。

明人王济专记广西横州橄榄。他在《君子堂日询手镜》中写道：

> 橄榄、乌榄二者甚多，俱野生。有力恣意可取，市中十钱可得一大担。土人炒以进饮。

可见，明代广西橄榄数量之多，价值之贱。

清人屈大均则专论广东白、乌橄榄。据《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载：

> 白榄以白露后食不病疟。其性热，食时须去两端，初嚼苦涩，久乃回味而甘，故一名味谏。粤人有欲效其友忠告者，辄先赠是果，其色白，可以行气，虽有愤戾，食之潜消。以沸汤点之，色淡碧，芬如兰臭，可以香口，绝胜鸡舌香。

因橄榄回味甘香，故粤人名为“味谏”。有趣的是，《释名》称橄榄又名“忠果”、“谏果”，十分费解，但粤人传说橄

榄可消气故用作赠友以“忠告”一事，此词之来由则迎刃而解。清代粤人喜用沸汤点橄榄，味如兰香。屈大均继而指出，珠江三角洲一带，多种乌榄：

> 白榄利微，人少种，种者多是乌榄。下番禺诸乡为多。

并说，高州、雷州一带，称乌榄为“木威”。

71、桔为树，白华而赤实，皮既馨香，又有善味，江南则有之，不生他所[1]。交阯[2]有桔，置长官一人，秩三百石，岁贡御桔[3]。（引自《太平御览·果部三》，卷九六六）

校　勘：

诸籍还有相类引文，如《艺文类聚·菓部上》（卷八六）载："《异物志》曰：桔白华赤实，皮馨香有味。交趾有桔官，长一人，秩二百石，主贡御桔。"

《齐民要术》卷十，"桔"条载："《异物志》曰：桔树白花而赤实，皮馨香，又有善味，江南有之，不生他所。"

又，《初学记·桔第九》（卷二八）载："曹叔《异物志》曰：桔为树，白华赤实，皮既馨香，又有善味。交阯有桔官，长一人，秩三百石，主岁贡御桔。"

从上述诸记载可见：

一、《太平御览》和《艺文类聚》、《齐民要术》等籍，均称此文出自《异物志》；惟《初学记》称出自曹叔《异物志》。按：曹叔，当系曹叔雅之误。倘《初学记》所言有据，则有两种可能：一是此文与杨孚《异物志》无涉；一是曹叔雅袭用杨孚文。因无佐证，已难考定。需指出的是，曾钊辑本称"惟《初学记》卷二十，引称杨孚《异物志》"，有误。恰恰相反，正是《初学记》称出自曹叔而非杨孚的《异物志》。

二、关于桔官之长，一说三百石，一说二百石。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汉制，县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据此比附，则三百石庶几。

三、诸籍引文相较，以《太平御览》为全。

注　释：

〔1〕桔。属柑桔类果树。我国是世界柑桔的主要起源地。产地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台湾、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四川、云南、贵州。因主要生于南方，故《异物志》称："江南则有之，不生他所。"

古籍关于"桔"的记载，最早可溯源于《尚书·禹贡》。其中写道：

淮海惟扬州，厥苞桔柚，锡贡。

按：早期多以"桔柚"连用，泛指柑桔类果树，所谓"小曰桔，大曰柚"是也。据《周礼·冬官上》载：

桔逾淮而北为枳，此地气然也。

表明人们将"桔"、"枳"加以细分。值得注意的是，《楚辞·九章》中有一篇《桔颂》，其中咏道：

后皇嘉树，桔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深固难徙，更壹志兮。

楚国大诗人屈原通过歌颂桔的坚贞不移以自况。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也发现有柑桔种子。总之，文献记载与考古材料均证明，周、秦以后，已进行成片的经济栽培。

岭南是桔的重要产地，故早期著作对此也多有反映。除东汉杨孚《异物志》外，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桔，白华赤实，皮馨香，有美味。

此段记载，显系袭自《异物志》。

晋裴渊《广州记》曰：

罗浮山有桔，夏熟，实大如李，剥皮噉则酢合食极甘。

按：此系引自《齐民要术》卷十，所记较《太平御览》卷六六为详。

唐代以后，续有记载，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三，有关桔子之一种“山桔子”之载。其中写道：

山桔子，冬熟，有大如土瓜者，次如弹丸者，皮薄下气，普宁多之。而人以蜜渍和皮而食，作琥珀色，滋味绝佳。岂比汉人之吴，合皮啖桔以为笑也。其叶煎之和酒饮，亦疗气神验。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有相类记载：

山桔子，大者冬熟如土瓜，次者如弹子丸。其实金色而叶绿，皮薄而味酸，偏能破气。容广之人，带枝叶藏之，入脍醋尤加香美。

按：山桔子，宋人称为“金桔”（见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果》）；又因其盛产于广东化州，俗名“化州桔”。山桔子，作蜜钱尤佳。因此果连皮而食，“汉人”即北方人不懂，

故闹出讥笑南人“合皮啖桔”的笑话。至清代，屈大均更记述了广东特产“罗浮桔”与“化州桔”。《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载：

唐有御桔园在罗浮。按罗浮柑子，开元中，始有僧种于南楼，其后常资进献。其属有赪黄二色，大三寸者，黄者柑，赪者桔也。化州有桔一株在署中，月生一子，以其皮为桔红，瀹（音越，煮也）汤饮之，痰立释。曩亦进御，今为大风所拔。新种一株味不及。化州故多桔红，售于岭内。

〔2〕交阯，又作“交趾”，阯为趾之假字。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南。如，《墨子·节用中》（卷六）：

古者，尧治天下，南抚交阯，北降幽都，东西至日渐所出入，莫不宾服。

《韩非子·十过》也有相类记载。因交阯地在南方，故又名南交，如《尚书·尧典》：

申命羲叔宅南交。

交阯，自汉而后，始作州郡名。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交阯刺史部，为当时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大部和越南的北部、中部。

至于交阯作为国名的专指，则是越南独立建国后，北宋始称其国为交阯。

交阯之得名，有三说。一说是因岭南人的特殊睡姿而得

名，据《礼记·王制》孔颖达疏云："蛮卧时，头向外，而足在内而相交，故云交趾。"一说是因男女同在河里洗澡引起脚趾相交相碰而得名，据《后汉书·南蛮传》载："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阯。"一说是因足趾特征而得名，据南北朝人顾野王《舆地记》载："交趾，其夷足大指开，析两足并立，指则相交。"我是赞同第三说的。理由是：旧时，由于气候、地理、经济诸因素，造成岭南人多"跣足"。由于无鞋的束缚，脚的发展处于自然状态，加之经常翻山越岭，造成脚掌较宽厚、脚趾较松开以及两脚大拇指较易相交的体质特征。

〔3〕桔官与贡桔。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 自汉武帝，交趾有桔官长一人，秩二百名，主贡御桔。吴黄武中，交趾太守士燮献桔十七实同一蒂，以为瑞异，群臣毕贺。

此记载较之《异物志》的新意有二：一是言明交阯设桔官的时间为汉武帝之时；一是补记了三国时贡桔的事例。屈大均《广东新语·果语》（卷二五）则载：

> 吾粤多桔柚园。汉武帝时，交趾有桔官长一人，秩一百石。其民谓之桔籍。岁以甘桔进御。王逸云：东野贡落蔬之文瓜，南浦上黄甘之华桔。

换言之，由于粤东盛产色黄味甘之优质"华桔"，故设专司进贡事务的"桔官"与生产贡品的"桔籍"专业户。

72、枸橼，似桔，大如饭筥，皮不香，味不美，可以浣治葛苎若酸浆。（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太平御览·果部九》（卷九七二）则载：“《异物志》曰：枸橼，实桔，大如饭筥，皮不香，味不美，可以浣治葛苧若酸浆。”

按：《齐民要术》与《太平御览》均有误。一是“似桔”、“实桔”一词均不全，参见有关枸橼的记载，当以“树似桔”为是。一是“皮不香”句，有误。枸橼，极芳香。据其物性，当作“皮有香”。故校勘后的原文，当作：“枸橼，树似桔，大如饭筥，皮有香，味不美，可以浣治葛若酸浆。”

注　释：

枸橼，柑桔属灌木或小乔木。又名橼，香橼。我国西南部也是原产地之一。主要分布在云南、广西西南，华南地区也间有栽种，故有“枸橼产闽广间”① 之说。

果实纺锤状，长椭圆形或卵圆形，缘边微有锯齿。浓橙黄色。果皮厚皱而光泽，奇香。果肉较少，不易剥离，汁少味酸，不堪生食。故《异物志》称“味不美”、“若酸浆”。

佛手是枸橼的一种变种。广东也有，但以云南、四川为多。

继《异物志》之后，岭南著作有关枸橼的记载尚有，晋

---

① 《本草纲目·果二》（卷三十）。

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枸缘子，形如瓜，皮似橙而金色，故人重之。极芬香，肉甚厚白，如芦菔。女工竟雕镂花鸟，渍以蜂蜜，点燕檀，巧丽妙绝，无与为比。

晋裴渊《广州记》：

枸橼树似桔，实如柚大而倍长，味奇酢，皮以蜜煮为糁。①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载：

枸橼子，形如瓜，皮似橙而金色，故人重之。爱其香气，京辇豪贵，家饤盘筵，怜其远方异味。肉甚厚白如萝卜。南中女工，竞取其肉雕镂花鸟，浸之蜂蜜，点以胭脂，擅其妙巧，亦不让湘中之人镂木瓜也。

总之，文献记载表明，枸橼之用有三：一是“极芬香”，置之几案，清香袭人。一是用之“雕镂花鸟”，巧丽妙绝，浸煮以蜜，成果饯。一是用其酸浆，以漂洗葛苎等植物纤维织品。

---

① 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73、杨梅，似弹丸，五月熟。（引自《初学记·梅第十》，卷三八）

校　勘：

此段引文，曾钊辑本漏辑。《初学记》称此文出自《异物志》。

注　释：

杨梅，又名朱红、树梅。杨梅科杨梅属常绿小乔木或灌木。亚热带果树。原产中国。汉文帝时（公元前二世纪）陆贾南行见南越王赵佗后所著《南越行记》中已见著录，可证栽培历史在二千年以前。岭南以及江西、湖南，是栽培发源地。三国后逐步扩展至浙江、江苏和安徽南部。现广泛分布于江南，尤以浙江为多。叶倒卵状长椭圆形。核果圆球形，六七月间成熟。食用部分为外果皮，由许多囊状体密生而成。有数十品种，按色泽可分为白种、红种、粉红种、乌种四种。果实柔软多汁，味甜美。除鲜食外，也可制作蜜饯和果酒。

关于岭南产杨梅的早期著作，还有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载：

> 杨梅，其子如弹丸，正赤，五月中熟。熟时似梅，其味甜酸。汉陆贾《南越行纪》曰：“罗浮山顶有胡杨梅，山桃绕其际。海人时登采拾，止得于上饱啖，不得持下。”东方朔《林邑记》曰：“林邑山杨梅，其大如杯碗。青时极酸，既红味如崖蜜。以酝酒，号梅香酎，非贵人重客，不得饮之。”

按：陆贾，汉初时人；东方朔，汉武帝时人。罗浮山，在广东增城东，跨博罗县境，广袤五百里；林邑，今越南境。上述记载证明：岭南为杨梅的最早栽培地。

晋人《广州记》（引自《初学记》卷二八）载：

> 庐山顶山有湖，广数顷，有杨梅、山桃，止得于饱噉，不得将去。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引自清·康熙敕撰《广群芳谱》卷五六）：

> 熙安县多杨梅。

唐段公路《北户录》卷三载：

> 杨梅，叶如龙眼树，如冬青，一名杭。潘州有白色者，甜而绝大。郑公虔云，越州客山有白熟杨梅。兼名苑云，东兴县有大如鸡卵杨梅。

按：熙安县，南朝宋置，故治在今广东番禺东；潘州，唐置，治今广东茂名；越州，南朝宋置，治今广西合浦；东兴县，三国吴始置，治今江西南丰。这表明岭南及江西多产杨梅。

74、余甘，大小如弹丸，视之理如定陶瓜。初入口苦涩，咽之口中，乃更甜美足味。盐蒸尤美，可多食。（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除《齐民要术》引作《异物志》外，康熙敕撰《群芳广谱》卷五七，也引《异物志》曰："其树叶如槐叶。其枝如柘。其子圆大如弹丸，有文理，如定陶瓜。"其不同处，在于增添了有关余甘的叶、枝内容。

但《太平御览·果部一〇》（卷九七三），则引作陈祈畅《异物志》曰："余甘，大小如弹丸大，视之理如定陶瓜片。初入口如苦，忽咽口中，乃更甜美。盐而蒸之，尤美，可多食之。"

按：《太平御览》所引与《齐民要术》所引的内容相类，但前者则明言出自陈祈畅《异物志》而非杨孚《异物志》。故《异物志》有关余甘的内容，是后人误将陈祈畅书写成杨孚书，抑或是陈祈畅袭自杨孚书？待考。

注　释：

余甘，大戟科，多枝灌木或小乔木植物。出两广、海南、福建泉州、西川民族地区等处。余甘之名，当系食时初苦后甜之意。又名菴摩勒，故有"西土果"之说。味类橄榄，故有"炎方橄榄佳，余甘岂苗裔"之咏。其木材可用。

其他主要记载有——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

菴摩勒，树叶细，似合昏花。黄实似李，青黄色，核圆作六七棱。食之先苦后甘。术士以变白须发，有验，出九真。

晋左思《吴都赋》“其果则丹桔余甘”句，刘渊林注引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曰：

余甘，如杨李，核有刺。初食之，味苦，后口中更甜。高凉、建安皆有之。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载：余甘，

木高一二丈，枝条甚软。叶青，细密，朝开暮敛，如夜合而微小。春生冬凋，三月有花著条而生，如粟粒。随即结实作莛，每条三两子，至冬而熟。连核作五六瓣，干即并核皆裂。俗作果子啖之。泉州山中亦有，状如川楝子，形圆，味类橄榄，亦可蜜渍盐藏，其木可制器物。

明王济《君子堂日询手镜》记广西横州：

有余甘子，如小青李，味酸涩，余味甘，亦不甚美。

75、榕树栖栖，长与少殊。高出林表，广荫原丘。孰知初生，葛藟之俦。（引自《太平御览·木部九》，卷九六〇）

注　释：

榕，桑科，无花果属，常绿大乔木。树形奇特，枝条上生气根，向下伸入土壤，变生新的树干，故有初生之时像“葛藟”即葛蔓一样的说法。高可达三十米，向四周不断延伸。故株树的气生根和新树干，交织在一起，形成稠密的丛林，此即“高出林表，广荫原丘”之谓。

原产于热带亚洲。在我国，主要产于岭南。故有“性畏寒，逾梅岭则不生，故红梅驿有数榕，为炎塞之界”（清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闽广之间多榕木”（宋李纲《榕木赋有序》）之载。

关于岭南榕树的记载，《南州异物志》（引自《齐民要术》卷十）载：

> 榕木初生，少时缘抟他树如外方扶芳，藤形不能自立根本，缘绕他木傍作连结如罗网相络。然皮理连合，郁茂林疏，高六七尺。

意为初生之时，作藤形绕他树而生，待长成后，即变为郁茂大树，可作《异物志》“少与长殊”的极佳诠释。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中则载：

> 榕树，南海桂林多植之。叶如木麻，实如冬青。树干拳曲，是不可以为器也。其木棱理而深，是不可为材也。

烧之无焰，是不可以为薪也。以其不材，故能久而无伤。其荫十亩，故人以为息焉。而又枝条既繁，叶又茂细，软条如藤，垂下渐渐及地，藤梢入土，便生根节。或一大株，有根四五处，而横枝及邻树，即连理。南人以为常，不谓之瑞木。

记述了榕树的产地、形状、繁植及用途，是早期关于榕树记载最为详细的著作。

唐宋时期，记载更多。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载：

榕树，桂广容南，府郭之内，多栽此树。叶如冬青，秋冬不凋，枝条既繁，叶又蒙细。而根须缭绕，枝干屈盘。上生嫩条如藤垂下，渐及地，藤稍入土，根节成一大榕树。三五处有根者，又横枝著邻树，则连理。南人以为常，不谓之瑞木。

可见，其基本内容袭自《南方草木状》。

又，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草木》载：

榕，易生之木，又易高大。可覆数亩者甚多。根出半身，附干而下以入土，故有榕木倒生根之语。禽鸟衔其子，寄生他木上，便蔚茂。根下至地，得土气，久则过其所寄。

此记载值得注意之处是，阐述了榕树的寄生性。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花木门》（卷八）载：

榕，易生之木，又易高大。叶如槐，轮囷荫樾可覆数

亩者甚多。根出半身，附干而下垂，垂抱持以入土，故有“榕木倒生根”之语。

四时结子，叶脱亦无时，随落随生，春时亦摇落满庭。禽鸟衔其子，寄生他木上，便郁茂。根须沿木身垂下至地，得土气滋直盛壮，久则过其所寄，或遂包裹之。柳州柳侯庙庭前大榕，有桄榔一株生其中，相传以为异。知者以为本榕子寄生桄榔上，岁久反抱合之，非异也。榕，闽中亦有之。

显然，此文主要袭自《桂海虞衡志》，其主要差异在于列举了榕树子寄生他木的趣闻。

清人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关于榕树的记载，可谓集大成者。归结起来，其主要内容有——

一是释“榕”称谓的来由。据载：

榕，容也，常为大厦以容人，能庇风雨。又以材无所可用，为斤斧所容，故曰榕。自榕亦能容乎于人也。

按：容，当为包容之义。既能容而成高大；又因其高大而能荫人。至于为斤斧所容的解释，则牵强而不可取。

一是描述了榕树本身。据载：

榕，叶甚茂盛，柯条节节如藤垂，其干及三人围抱。则枝上生根，连绵拂地，得土石之力，根又生枝，如此数四，枝干互相连属，无上下皆成连理。其始也根之所生，如千百垂丝，久则千百者合而为一，或二或三，一一至地。如栋柱互相撑抵，望之有若大厦，直者为门，曲者为窗牖，玲珑四达，人因目之曰榕厦。其根下蟠者，剔去土

石，又往往若岩洞，容十许人。其树可以倒插，以枝为根，复以根为枝，故一名“倒生树。”

生动地描绘了榕树的“连理”、“榕厦”、“倒生”的特点。

一是成了南人崇拜的神树。岭南树木最为神圣的有二：挺拔的木棉树与郁葱的榕树。榕树以其生长繁茂、覆盖面广、树龄长而被南人尊为社树。其中写道：

故凡为社者，以之得全天年，大者至数百岁。故夫望其乡有乔木森然直上者，皆木棉也；有大树郁然而横垂者，皆榕也。

榕易高大，广人多植作风水，墟落间榕树多者地必兴。

这也可从两广方志中得到证实。如，光绪《临桂县志》卷八引广西《旧志》：榕树，

南人多凭以立社，诚蒙庄所为社树也。

笔者生长在粤东，亲见旧时尊崇榕树乡俗。当时，村村都有数人合抱的老榕树，得到村民长期共同保护；榕树下，又往往供有土地神。这种乡俗，保护了生态平衡。榕树成了乡土风光景点和乡人遮阴乘凉的停脚处。

一是一反《南方草木状》所谓榕树“不材”的流行说法，揭示其有用的一面。据载：

其中常产香木，炎精所结，往往有伽南焉，粤人以其香可来鹤。子可肥鱼，多植于水际。又以其细枝曝干为火

枝，虽风雨不灭，故今州县有榕须之征。其脂乳可以贴金接物与漆相似，亦未尽为不材也。

清人吴震方在《岭南杂记》中，对此发议论道：“人但知有用之用而不知无用之用也。”

—是历数了两粤各地榕树的差异及其种种动人传说。如：

封川西三十里分界村，二广同日植一榕，相去三丈许，而东大西小，东荣西瘁，东榕又不落叶，咫尺间地之冷暖已分如此。自韶州西北行，榕多直出不甚高，与广州榕婆娑偃蹇者异。高州道中，榕夹路垂阴，几百株，状甚诡怪。

龙门有连理树，在平庸都油田铺，盖两榕也。相去数丈，其上枝叶缪结，根干所出，结成一门，下通车马往来，宋时物也。桂林有榕树门，状亦相似，门，古桂州南门，两榕根相夹为之，元至正间忽悴，平章唐元公祭之复生。

其间，还记载了许多地方官种树故事。这一切，都增添了岭南历史文化的绚丽多彩性。

76、木棉，树高大，其实如酒杯，皮薄，中有如丝棉者，色正白，破一实，得数斤。广州、日南、交趾、合浦皆有之。（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木棉，高大的热带树。在我国，主要产于两广、海南、福建、台湾以及江西、云南、贵州、四川等地。茎干粗大，高数十丈，茎有刺。以木质轻软而著名。花大而作深红或金红三色。蒴果大，种子多枚。果实内富有棉花纤维，但韧性及弹性较差，故主要供制枕褥用。因树高大、果也大而艳，故被称作英雄树，富含观赏价值，广州市已选作市花。

关于岭南木棉的早期著作，《广州记》曰：

枝似桐枝，叶似胡桃而稍大，出交、广二州。

《罗浮山记》：

木棉，正月则花，大如芙蓉，花落结子方生绵与叶，耳子内有棉甚白，蚕成则熟，南人以为缊絮。

以上引文，均出自《太平御览·木部九》（卷九六〇）。

至清代，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作了综述。其主要内容有四——

一是解释了木棉又名攀枝花或斑枝的来由：

棉中有子如梧子，随绵飘泊，着地又复成树。树易

生，倒插亦茂。枝长每至偃地，人可手攀，故曰攀枝。其曰斑枝者，则以枝上多苔文成鳞甲也。

二是极力渲染木棉树之雄奇与花之艳绝。他说，枝柯“排空攫挐（音拿），势如龙奋”。花绝大，花时无叶，叶在花落之后。花开时，“望之如亿万华灯，烧空尽赤”。未叶时，仿如十丈珊瑚，“尉佗所谓烽火树也”。为此，他咏道：“十丈珊瑚是木棉，花开红比朝霞鲜，天南树树皆烽火，不及攀枝花可怜。”由此可见，把木棉花选作广州市花的真谛所在。

三是专门描绘了西江一带木棉所点缀的“天下丽景”：

舟自牂牁江而上至端州，自南津、清岐二口而上至四会，夹岸多是木棉。身长十余丈，直穿古榕而出。千枝万条，如珊瑚琅玕丛生，花垂至地。其落而随流者，又如水灯出没，染波欲红。自春仲至孟夏，连村接野，无处不开。诚天下之丽景也。……予诗：西江最是木棉多，夹岸珊瑚十万珂；又似烛龙衔十日，照人天半玉颜酡。

如此美景，堪称旅游胜地。

四是记述了木棉纤维的作用：

子大如槟榔，五六月熟，角裂，中有棉飞空如雪。然脆不坚韧，可絮而不可织。絮以褥以蔽膝，佳于江淮芦花。或以为布曰緤，亦曰毛巾，可以御雨，北人多尚之。

77、桂之灌生，必粹其族。柯叶不渝，冬夏常绿。匪桂植，在乎嵩岳。（引自《艺文类聚·木部下》，卷八九）

校　勘：

“匪桂植”句，费解。据屈大均《广东文选》载：原系“□匪桂植”，即“匪”字之前，脱漏一字。

注　释：

桂，木犀科木犀属常绿灌木。又名木犀、岩桂、九里香等。因其叶心有纵纹，形如圭而得名。原产我国中南、西南地区，今以广西栽培为多。先秦时，已以桂花酿酒。汉初，上林苑种有桂花。因既耐酷暑，又耐高寒，故有“冬夏常绿”之誉。

战国时的《楚辞》有“桂树丛生兮山之幽，偃蹇连卷兮枝相缭”；“嘉南州之炎德兮，丽桂树之冬荣”之句，反映了桂树的“丛生”与“冬荣”的特质。

《汉书·南越王传》（卷九五）载：汉文帝时，南越王越佗遣使者献“桂蠹一器”。据释：蝎虫食桂，渍之以蜜，其味辛，被视作珍贵补品。可见，汉初岭南已广植桂树。

继东汉杨孚《异物志》后，记岭南之桂者为晋人郭义恭与嵇含。据《广志》载：

> 桂出合浦，而生必于高山之颠，冬夏常青，其类自为林，间无杂树。交阯置桂园。

可见，其基本内容本之《异物志》。又，《南方草木状》卷中载：

> 桂出合浦，生必以高山之颠，冬夏常青，其类自为林，间无杂树，交趾置桂园。桂有三种，叶如柏叶，皮赤者，为丹桂；叶似柿叶者，为菌桂；其叶似枇杷叶者，为牡桂。

按：此记载的新意在于：细分桂有丹桂、菌桂、牡桂三种。按：牡桂，又名桂枝，即肉桂。

宋代，关于岭南桂的记载，富有代表性的有二。

一是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草木》记述粤西之桂：

> 桂，南方奇木，上药也。桂林以桂名地，实不产，而出于宾、宜州。凡木，叶心皆一纵理，独桂有两纹，形如圭，制字者意或出此。叶味辛甘，与皮无别而加芳美，人喜咀嚼之。

可见宋时广西产桂之地，主要不在桂林，而在宜州（今宜山）与宾州（今宾阳）。

一是苏颂《图经本草》细分岭南桂的不同品种：

> 今岭表所出，则有筒桂、肉桂、桂心、官桂、板桂之名，而医家用之罕有分别。

清代，屈大均揭示了广东的名桂。作木材，以番禺桂制舟为上；作饮食，以高州肉桂为贵。据《广东新语·木语》（卷二五）载：

古多以桂为舟。《楚辞》云，沛吾乘兮桂舟。盖古时番禺多桂。《山海经》云，贲隅之东，八桂生焉。故舟楫多采桂为之。故曰，番禺之桂，爰始为舟。

饮食中，古称蜀姜越桂。越桂以高州肉桂为珍，杂槟榔食之，口香竟日。

78、栟榈，棕也，皮可作索。栒根，树也，直而高，其用与栟榈同。栟榈出武陵山，栒根出广州。（引自晋·左思《吴都赋》刘渊林注，载《文选》卷五）

注　释：

栟（音并）榈，又名椶（俗作棕）榈或棕榈，俗作椶鬣（因皮中毛缕如马之骏鬣而得名），也单称棕。属棕榈科。常绿乔木。出岭南、西川，江南也有。生长缓慢。茎圆柱形，无枝，高三丈余。有雄株雌株之分。叶大，掌状分裂，叶柄长，丛生茎顶。花小，淡黄色，雄花如栗粒，雌花结实呈核果状，陆游诗有“栟榈子嫩供香饭”之句。木材可旋为器物。叶基部有毛，包于茎上，称棕毛，强韧耐水湿，可制御雨蓑衣、绳帚等物。故《广群芳谱》卷七九称：“其皮有丝毛，错综如织，剥取缕解，可织衣帽褥椅钟盂之属，大为时利，每岁必两三剥之。”

关于“棕”，《山海经》中已多有记载。此外，晋郭义恭《广志》曰：

> 棕，一名栟榈，叶似车轮，乃在树下，下有皮缠之，附地起，二旬一采转复上生。

描绘了棕的形状。

《吴录·地理志》曰：

> 武陵临沅县多栟榈，木生山中。

这可作《异物志》“榈出武陵山”的注释。

《旧唐书·南蛮传》（卷一九七）载：诃陵国在南方海中，

> 竖木为城，作大屋重阁，以棕榈皮覆之。

这是棕榈多产热带的历史证明。

有趣的是，棕榈也成了历代诗人吟咏的对象。如，唐徐仲雅《咏棕树》：

> 叶似新蒲绿，身如乱锦缠；任君千度剥，意气自冲天。

揭示了树为诗人钟爱的原因所在。

79、蒟母，树皮有盖，状似栟榈，但脆不中用，南人名其实为蒟，用之当裂作三四片。（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注　释：

《广州记》（引自《齐民要术》卷十）曰：

蒟叶广大七尺，接之当覆屋。

80、梓棪，大十围。材贞劲，非利刚截不能克，堪作船。其实类枣，著枝叶重曝挠垂。刻镂其皮藏，味美于诸树。（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注 释：

梓棪，即苦梓，木兰科，乔木植物，其材质地坚硬。

81、木蜜，名曰香树。生千岁，根本甚大。先伐僵之，四五岁乃往看。岁月久，树材恶者腐败，唯中节坚真芬香者独在耳。（引自《太平御览·香部二》，卷九八二）

校　勘：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三四，“蜜香”条载：“《异物志》云：其叶如椿。树生千岁。斫仆之，四五岁乃往看，已腐败，惟中节坚贞者是香。”

又：《大观本草》与《政和本草》卷十二，“蜜香”条均引《异物志》文，相同。可证此文确属杨孚书。

注　释：

木蜜，又名蜜香、沉香、多香木，系诸香树的总称。我国岭南地区产木蜜，特别是海南质好量多，故有“生南海诸山中”之誉。对此，早期著作已言之颇详。如，吴·万震《南州异物志》：

> 沉木香，出日南。欲取，当先斫坏树着地。积久，外皮朽烂。其心至坚者置水则沉，名沉香；其次在心白之间，不甚坚精，置之水中不沉不浮，与水面平者，名曰栈香；其最小粗白者，名曰系香。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中，在《南州异物志》分蜜香为沉香、栈香、系香的基础上，细分为八种。该书写道：

蜜香、沉香、鸡骨香、黄熟香、栈香、青桂香、马蹄香、鸡舌香。案此八物，同出于一树也。交趾有蜜香树，干似柜柳，其花白而繁，其叶如桔。欲取香，伐之经年，其根干枝节，各有别色也。木心与节坚黑，沉水者为沉香；与水面平者为鸡骨香；其根为黄熟香；其干为栈香；细枝坚实未烂者为青桂香；其根节轻而大者为马蹄香；其花不香，成实乃香，为鸡舌香。珍异之木也。

嵇含还记及了用蜜香树制成的名贵纸——蜜香纸。该书写道：

蜜香纸，以蜜香树及叶作之。微褐色，有纹如鱼子，极香而坚韧。水渍之，不溃烂。

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所载，则带有综合性质，无新意。其中写道：

交州有蜜香树。欲取先断其根。经年后，外皮朽烂。木心与节坚黑沉水者为沉香；与水面平为鸡骨；最粗者为栈香。

唐时，记岭南香树，以刘恂《岭表录异》卷中记罗州（今广东廉江）栈香树富有代表性。其中写道：

广管罗州，多栈香树，身似柳，其花白而繁，其叶如桔，皮堪作纸，名为香皮，纸灰白色，有纹如鱼子笺，其纸慢而弱，沾水即烂，远不及楮皮者，又无香气。或云，黄熟栈香，同是一树，而根干枝节，各有分别者也。

宋代，则以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香》所记海南香最为翔实：

沉水香，上品出海南黎峒。一名土沉香，少大块。其次如茧栗角、如附子、如芝菌、如茅竹叶者皆佳。至轻薄如纸者，入水亦沉。香之节，因久蛰土中，滋液下流，结而为香。采时香面悉在下。其背带木性者乃出土上。环岛四郡界皆有之，悉冠诸蕃所出。又以出万安者为最胜。说者谓万安山在岛正东，钟朝阳之气，香尤酝藉丰美。

大抵海南香，气皆清淑，如莲花、梅英、鹅梨、蜜脾之类。焚一博投许，氛翳弥室，翻之四面皆香，至煤烬气不焦，此海南香之辨也。北人多不甚识，盖海上亦自难得。省民以牛博之于黎，一牛博香一担，归自差择，得沉水十不一二。中州人士但用广州舶上占城、真腊等香。近年又贵登流眉来者。余试之，不及海南中下品。

可见，海南香，主要产于黎族地区，其质量不仅为岭南之冠，且远胜国外产品，故有诸香“惟海南最胜”之誉。

明代，《本草纲目》“蜜香”条引《广州记》：

肇庆新兴县出多香木，俗名蜜香，辟恶气，杀鬼精。

按：新兴县，明代属广东肇庆府，在今肇庆南。

清代，以檀萃所记最为简明扼要。这是因为他“旅黔、粤垂四年，惟粤差久”之故。他在《滇海虞衡志·志香》中写道：

沉水香，一名沉香，一名密香。密香者，则香所出之

> 本树也。树如榉柳皮，青叶似桔，隆冬不凋，花白而圆，实似槟榔，大如桑椹。出六种香：曰沉香、曰鸡骨香、曰桂香、曰馢香、曰黄熟香、曰马蹄香。六香同出一树，有精粗之异。第此树岭表俱有，傍海尤多，接干交柯，千里不绝，土人恣用，盖舍、架桥、饭甑、狗槽，皆用是物。木多如此，有香者百无一二。盖木得水方结，多在折枝枯干中，或为沉、或为煎、或为青皮。故香之等凡三：一曰沉，入水即沉，谓之沉香；二曰煎，一作馢，范志作笺，半浮半沉曰煎香，又曰甲煎；三曰黄熟，香之轻虚，俗名速香。

读后，使人对香树的形状、用途以及香的等级有较为概括的了解。

总之，我国用作香料的树木大都产于南方炎热地带，故有“南方火行，其气炎上，药物所赋，皆味辛而嗅香”之说。我国对香树的利用，历史悠久，多用作祭祀、薰衣、驱邪、入药、疗疾等。如，宋代洪刍《香谱》卷下所说：

> 香之为用从上古矣。可以奉神明，可以达蠲洁。三代禋祀，首惟馨之荐。……萃众香之美，而萧芗郁鬯（音畅，祭祀用酒）不尊焉。

因香料为古人日常生活所必需，且又可制造馨香环境，故有“美之所钟”之誉。

82、有木洪直，厥名杌梁。（引自《太平御览·木部一〇》，卷九六一）

注 释：

笔者并未发现有其他记载。杌梁，当系因其木大而直，可充栋梁之用而得名。

83、木有摩厨，生于斯调。厥汁肥润，其泽如膏。馨香馥郁，可以煎熬。彼州之民，仰为嘉肴（注：《花木志》曰，煎熬食物，香美如华夏之人用油）。（引自《太平御览·木部九》，卷九六〇）

校　勘：

据《太平寰宇记·岭南道八》（卷一六四），“摩厨子”条载：“《异物志》云：斯调州有木名摩树，汁如脂。”

除了上述《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引作出自《异物志》外，相类内容的记载，也有引作出自《南州异物志》。如，《齐民要术》卷十引《南州异物志》曰：“木有摩厨，生于斯调国。其汁肥润，其泽如脂膏，馨香馥郁，可以煎熬食物，香美如中国用油。”

按：康熙敕撰《广群芳谱》卷八一，也作引自《南州异物志》，全文同。

这就产生两种可能：一是杨孚《异物志》与万震《南州异物志》均有关于“摩厨”的记载。因杨孚东汉人，万震三国吴人，故万震袭用杨孚说。一是也不排除《太平御览》与《太平寰宇记》所引的《异物志》非杨孚书而是万震书。因万震还有关于斯调国的其他记载。

注　释：

斯调国，古国名，一般以为在今斯里兰卡，一说是印尼爪哇一带。

关于斯调国的记载，主要见于吴·万震《南州异物志》。据《太平御览·四夷部八》（卷七八七）引《南州异物志》曰：

斯调，海中洲名地。在歌营东南可三千里，上有王国城市，街巷土地佼美。

此外，康泰《扶南土俗》（见《太平御览》卷七八七）也有所记载：

斯调州湾中有自然监，累如细石子，国人取之，一车输王，余自入。

摩厨，在广东也有。据《太平寰宇记·岭南道八》（卷一六四）载：

摩厨子，康州端溪县土产荆阳树，一名豕树。皮白，味如脂。

按：康州，唐置南康州，寻更名康州，治今广东德庆。端溪，在今广东高要县东南。可见，摩厨，在广东高要名为荆阳树，俗名豕树。明代，因产于广东德庆，又名“德庆果”。

84、篔筜，生水边，长数丈，围一尺五六寸，一节相去六七尺，或相去一丈，庐陵界有之。始兴以南，又多小桂，夷人织以为布葛。（引自《文选》卷五，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其竹则篔筜箖箊，桂箭射筒”句）

注　释：

竹，禾本科多年生常绿植物。耐湿耐寒，长年不改柯易叶。茎木质，中空，白膜；外皮青绿色，或黄或紫，或斑驳文。茎间有节，节处生枝，枝分两派，枝也有节。枝间节处生叶，叶具平行脉，叶柄成鞘。花小色白，不常开，一般花开后即死去，很少结实。春月生笱，外包以箨，及成茎抽长，箨则逐次脱落，脱落处有粉，岁久而茂，茂而成林。

古人关于竹的属类，多主张“非草非木”，故独立一门。也有的以为“竹曰华草，言草者故当以竹为首”，据此而归入草目，屈大均《广东新语》将其列在“草语”，即是一例。

竹的种类繁多。宋人范成大将其分为九品。这就是：簩竹，叶大且密，秾阴郁然；涩竹，又名思劳竹，因肤粗涩而得名；人面竹，又称罗汉竹，竹竿较细；钓丝竹，因纤细柔弱如钓丝而得名，宜用作鱼竿；斑竹，即湘妃竹，因竹斑如泪痕而得名；猫竹，又作茅竹或毛竹，类筋竹，干大而厚；桃枝竹，也作棕竹，即篔筜；笏竹，是芒棘森然的刺竹；箭竹，即箭杆竹。而晋人戴凯之《竹谱》更分为六十一品类。

竹的用途颇广。主要用于制作和编织各种用具；其纤维除用作造纸材料外，旧时也有的竹作制布用，“花秾柔而韧，篾与白藤同功，练以为麻，织之，是曰竹布，故曰：南方食竹而衣竹”；笱可食，但有“岭南笱不如江、浙”之说。

竹是南方特产，并有“粤东多竹”之载（以上引文，均出自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

篔筜，音芸当。竹的一种。其特点为：薄肌而最长，节中贮箭，因以为名。据晋戴凯之《竹谱》载：

> 篔筜射筒，箖箊桃枝，长爽纤叶，清肌薄皮，千百相乱，洪细有差。数竹皮等叶相似，篔筜最大，大者中甑，笋亦中射筒。薄肌而最长，节中贮箭，因以为名。箖箊叶薄而广，越女试剑竹是也。桃枝是其中最细者，并见方志赋。桃枝皮赤，编之滑劲，可以为席。

关于篔筜，除《异物志》所载外，还有顾微《广州记》曰：

> 箪竹，一名篔筜，节长一丈。

《吴录》曰：

> 始兴曲江县有篔筜竹，围尺五寸，节相去六七尺，夷人以为布葛。

总之，篔筜，在庐陵（治今江西吉安）、曲江（广东今地）等地均出产。其竹节间距离长，宜作箭筒；纤维细，可为“布葛”。

85、有竹曰篱，其大数围，节间相去局促，中实满，坚强以为屋榱，断截便以为栋梁，不复加斤斧也。（引自《太平御览·竹部二》，卷九六三）

校　勘：

《齐民要术》卷十引《异物志》所载同，惟“室榱”改作“柱榱”。

注　释：

篱，音福。其特征，体大中实节短。因坚强，南越人用作竹屋栋梁。据晋戴凯之《竹谱》载：

> 篱与由衙，厥体俱洪，围或累尺，篱实衙空，南越之居，梁柱是供。
>
> 篱实厚肥，孔小，几于实中。二竹皆大竹也。土人用为梁柱。篱竹安成以南有之，其味苦，俗号篱由衙竹。《交州广志》云：亦有生于永昌郡，为物丛生。《吴都赋》所谓由衙者篁。篱，音雹，性柔弱。

86、篦簩（音思劳）国出竹，可砺指甲。（引自清·康熙敕撰《广群芳谱·竹谱一》，卷八二）

校 勘：

《广群芳谱·竹谱一》（卷八二）所引全文是："《异物志》云：篦簩国出竹，可砺指甲之具。新州有此种。制成琴样，为砺甲之具，用久微滑，以酸浆之，过宿快利如初。亦可作箭。"

按：新州，南朝梁置，治今广东新兴。因新州设置在东汉以后，故可断定从此以下引文非《异物志》本文，系窜入。

又，明杨慎《丹铅总录》卷十三，有"《异物志》：南方思牢国产竹，可砺指甲"之载。可作《异物志》确有篦簩竹记载的佐证。

此条，曾钊《异物志》辑本未收，当系脱漏。据上述记载，故补收。

注 释：

篦簩竹，或作思劳竹，也作涩竹。竹子之一种，秆直，顶端下垂，节间细长，皮薄，故有"皮薄而空多"之载。其特征，皮粗涩。历代多有记载。如，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下：

> 篦簩竹，皮薄而空多，大者径不过二寸。皮粗涩，以镑犀象，利胜于铁。出大秦。

唐刘恂《岭表录异》卷中，在袭用《南方草木状》的基础上，又有所增补：

簕竻竹，皮薄而空多，大者径不逾二寸。皮上粗涩，可为锁子错甲，利胜于铁。若钝，以浆水洗之，还复快利。石林之竹劲而利，削为刀，割象皮如切。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草木》：

涩竹，肤粗涩如木工所用砂纸，可以错磨爪甲。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八：

涩竹，一名簕竻竹，每一节上半犹是常竹，其半鎊肤粗涩，视之似生细毛，可借以磨琢爪甲，人取其涩处削成错子，黑漆其里，以相赠遗。用久刓滑，醋浸少顷，火炙干，复涩矣。老者弥涩，然亦奇物。邕州两江多有之。

值得注意的是，清屈大均与历代著家对竹的分类不同，将簕竻竹与竻竹合二为一。据《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载：

有竻竹，一名涩勒，勒，刺也，广人以刺为勒，故又曰勒竹。长芒密距，枝皆五出如鸡足，可蔽村砦，子瞻诗"涩勒暗蛮村"。一名簕竻，新兴向无城，环种是竹，号竻城。其材可桁桷，蔑可织，皮可剉物。土人制为琴样，以砺指甲，置于杂佩之中。用久微滑，以酸浆渍之，复涩如初。

应该说，屈大均把竻竹、勒竹、涩勒、簕竻合为异名一体，是不无道理的。

87、葯，草树也，叶如栟榈而小，三月采其叶，细破阴干之，味近苦而有甘，并鸡舌香食之，益美。（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校　勘：

《太平御览·果部一一》（卷九七四）引《异物志》曰："葯，草树，果如栟榈而小，三月采其叶，细破干之，味近苦甘，并鸡舌香食之，益善也。"

与《吴都赋》注的引文相较，最大的不同是作"果如栟榈而小"而非"叶如栟榈而小"，且归入果部，未知孰是。

注　释：

葯，植物名。据晋顾微《广州记》（引自《太平御览·果部十一》，卷九七四）曰：

> 山槟榔大于葯子，葯子土人亦呼为槟榔。

可见，葯果类槟榔。

88、豆蔻，生交趾，其根似姜而大，从根中生，形似益智，皮壳小厚，核如石榴，辛且香。（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豆蔻，蘘荷科多年生草本，高一丈余。叶似襄荷，夏日开花，黄白色，穗状，果实球形。种子具芳香，入药。产岭南。

豆蔻之得名，凡物盛多谓之蔻，其子如豆而丛生，故名豆蔻。又名草豆蔻、漏蔻、草果等名。

另有红豆蔻，即高良姜。花色不同于草豆蔻，且无实，故范成大谓“不与草豆蔻同种”。

关于草豆蔻，苏颂《图经本草》在晋嵇含《南方草木状》所记的基础上，加以阐发，可谓最为翔实：

> 岭南皆有之。苗如芦，似山姜杜若。根似高良姜。二月间花作穗，房生于茎下，嫩叶卷之而生。初如芙蓉花微红，穗头深红色。其叶渐广，花渐出，而色渐淡。亦有黄白色者。结实若龙眼子，而锐皮无鳞甲，皮中子如石榴瓣，夏月熟时采之，暴干。气味辛温濇无毒，温中，治心腹痛、呕吐，下气止霍乱、一切冷气，消酒毒，调中补胃，健脾消食，治瘴疟、噎膈、反胃、痞满、痰饮积聚，开郁破气，杀鱼肉毒，制丹砂。

豆蔻，后人有用“豆蔻年华”作少女的形容词者。其源盖出于唐人杜牧“娉娉嫋嫋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的诗句。因豆蔻花开叶间，南人取其未大开者，谓之含胎花。故以此引申为年少也。

因豆蔻辛香，富含药用价值，故成了南方的贡品。如，《宋史·地理志六》（卷九十）载：庆远府（治今广西宜山）

贡生豆蔻、草豆蔻。

又，史称，五代明宗天成二年（927），牂牁蛮（居于今贵州大部及广西、云南部分地区）“贡草豆蔻二万个”。

至于红豆蔻，则首推宋人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花》所载为详：红豆蔻，

花丛生，叶瘦如碧芦。春末发。初开花，先抽一干，有大箨包之。箨解花见，一穗数十蕊，淡红鲜妍，如桃杏花色。蕊重则下垂，如蒲萄，又如火齐缨络，及剪彩鸾枝之状。此花无实。不与草豆蔻同种。每蕊心有两瓣相并，词人托兴如比目连理云。

红豆蔻与草豆蔻，同属姜种而非同种，范成大揭示二者之不同，是其独到之处。屈大均则指出，红豆蔻因花而名，若以根为名则为高良姜。据《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载：

高良姜，种自高凉（属今广东阳江等地）故名。不曰凉者，言为姜之良也。其根为姜，其子为红豆蔻。子入馔，未拆开者曰含胎，以盐腌入甜糟中，终冬如琥珀，味香辛可脍。其根不堪食，而药中多用之。人不以其子而掩其根，所重在根，故不曰红豆蔻，而曰高良姜也。

89、益智，类薏苡，实长寸许，如枳椇子。味辛辣，饮酒食之佳。（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据《太平御览·果部九》（卷九二七），所引陈祈畅《异物志》文，除“味辛辣”写作“味辛剌（当为辣之误）”外，其余全同。鉴于《齐民要术》为后魏·贾思勰所作，其成书要早于宋代李昉编的《太平御览》，故《齐民要术》引作出自杨孚《异物志》之说，似较可信。今两说并存，以备考。

注 释：

益智，姜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一说益智为荔枝，不确。历代多有记载。如，晋郭义恭《广志》曰：

> 益智，叶以襄荷长丈余。其根上有小枝，高八九寸，无叶萼。其子聚生之如枣，中辨黑皮白核小者曰益智。含之隔涎涉。出寿万，亦出交趾。

晋顾微《广州记》（引自《艺文类聚》卷八七）曰：

> 益智，叶如蘘荷。茎如竹箭。子从心出，一枝有十子。子肉白滑，四破去之，取外皮，蜜煮为粽。味辛。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中：

益智子，如笔毫，长七八分。二月花，色若莲，著实，五六月熟。味辛。杂五味中，芬芳，亦可盐曝。出交趾合浦。建安八年，交州刺史张津尝以益智子粽饷魏武帝。

清康熙敕撰《广群芳谱》卷九五引宋人《东坡杂记》云：

海南产益智。花实皆作长穗而分三节，其实熟否？以候岁之丰歉。其下节以候蚕禾，中上亦如之，大凶之岁，则皆不实，盖罕有三节并熟者。其为药，治气止水，而无益于智，智岂求之于药。其得此名者，岂以知岁耶？

按：以益智子之实占候之法，清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所记更为具体："下节以候早禾，上节以候晚禾，大凶岁则皆不实。"

从上述记载中，可归结为：益智之名，非其本身能益人智，而是因其可验丰歉之年而为智；益智产于岭南；类薏苡；其子味辛，可入药；直至清代，岭南之人仍流行益智占岁法，这虽无根据，但可见粤地旧时迷信民俗之浓重。

90、姜汇，大如累，气猛近于臭，南土人捣之以为虀蒌。一名廉姜，生沙石中，姜类也。其累大，辛而香，削皮，以黑梅并盐汁渍之则成也，始安有之。（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校　勘：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卷十四），“廉姜”条也引：“《异物志》云：生沙石中，似姜，大如螺，气猛近于臭。南人以为齑，其法削皮，以黑梅及盐汁渍之，乃成也。”

此文与《太平御览》引文稍异，可参校。

注　释：

按：始安，汉始置始安县，治今广西桂林。

文献记载表明：姜汇，或名廉姜。“生岭南、剑南，人多食之。”其味辛猛，可入药，主治“温中下气，消食益智”。

91、藿香，交趾有之。（引自刘渊林注晋·左思《吴都赋》，载《文选》卷五）

注　释：

藿香，唇形科多年生草本。茎方，高三四尺。叶对生，圆形或卵形，有柄及锯齿。茎叶有强烈香气。夏日，茎顶开唇形花，排列成穗状。色淡红或青紫。小坚果近球形。割取全草，作中药用。提取芳香油，作化妆品用。我国两广、云南、台湾等地有栽培。

主要记载有，吴·万震《南州异物志》曰：

> 藿香生曲逊国，属扶风香形，如都梁，可以着衣服中。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

> 藿香，榛生，民自种之，五六月采曝之，乃芳芬耳。出交阯武平兴古九真。

按：今本《南方草木状》无此文，以上引文均出自《太平御览·香部二》（卷九八二）。又，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卷十四）载，苏颂曰：藿香，

> 岭南多有之，人家亦多种。二月生苗，茎梗甚密，作丛，叶似桑而小薄。六月七月采之，须黄色乃可收。

以上记载表明：藿香，除产于我国周边国家外，岭南也有栽培。除用其芬香外，还是重要中药药材。

92、蔗实虽名三蔗，或有五六，长短四五寸，蔗头之间正岩，以正月中熟，正黄多汁，其味少酢，藏之益美。（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黄泰泉《广东通志》卷二三引《异物志》曰："三蔗大实，实不但三，味酸且甘，藏之尤好，与果相参。"

又，《齐民要术》卷十引《广州记》曰："三蔗快酢，新说蜜为糁乃美。"

通过以上记载，可见蔗的基本形态与属性。

注　释：

三蔗，又名五敛子，即杨桃，属酢浆草科，常绿或半常绿乔木植物。"蔗"为"棱"意，三蔗即三棱，实际杨桃不止三棱，故有"虽名三蔗，或有五六"、"实不但三"之说。其味"酸且甘"，"藏之尤好"。岭南各地均出产。

93、香蓿（应为“菅”之误），似茅而叶长大于茅，不生洿下之地，邱陵山岗。凡所蒸享，必得此菅苞裹，助调五味，益其芬菲。（引自《太平御览·百卉部三》，卷九九六）

注　释：

菅，禾本科多年生草木。香菅，即香茅。茎高二三尺，叶多毛，细长而尖。秋月开花，壳上具长芒，苞叶长而尖，褐色，其小穗排列为圆锥形花序。根质强韧。《尔雅》有“白华野菅”之句，《山海经·西山经》卷二则有：天帝之山，“下多菅蕙”之载。古人因香菅芬菲，故用作祭祀用。

94、文草作酒，其味甚美；土人以金买草，不言贵也。（见《北堂书钞·酒食部》卷一四八，“文草酒”条，引杨孚《异物志》云）

校　勘：

据《太平御览·百卉部一》（卷九九四）载：“丈草作酒，能成其味；以金买草，不言其贵。以美用之故也。”

按：《北堂书钞》与《太平御览》两处的引文相较，似以前者更接近原文，其因有三：一是当以“文草”为名，较为合理；“丈”当为“文”之讹；一是前者有“土人”二字，说明此乃土俗，更有意义，也更符《异物志》原意；一是后者“以美用之故也”，似是后人添加的说明词。

注　释：

用草作曲蘖以制酒，或是将香草置于酒中，以达到“美用”效果，故用金买草，是“不言贵”的。

在我国古代，有用南方菁茅渗酒以祭祖之仪。如，《谷梁传·禧公四年》载：

> 菁茅之贡不至，故周室不祭。

按：“青茅，香草，所以缩酒，楚之职贡。”由于楚人三年不贡菁茅，致使周王室祭祀无以缩酒，这成了楚人的一大罪状。可见，香草在王室祭酒中的重要性。此例，可用作以金买草而不言贵的一种说明。

95、交阯草滋大者数寸，煎之，凝如冰，破如慱（音团，圆也）棋，谓之石蜜。（引自《太平御览·饮食部一五》，卷八五七）

注　释：

用含糖分高的植物（所谓“交阯草”即其一种）制成凝成饼块的白砂糖，称作石蜜。如，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卷三三）说：

> 甘蔗汁煎而曝之，则凝结如石而体甚轻，故谓之石蜜也。
>
> 石蜜，即白砂糖也。凝结作饼块如石者为石蜜；轻白如霜者为糖霜；坚白如冰者为冰糖。皆物有精粗之异也。

石蜜，为饼块状。史称：魏文帝与孙权书曰：“奉石蜜五饼”，可证。

石蜜，本出西国。据《续汉书》载：“天竺国出石蜜。”唐时，国中曾仿造，质量甚佳。史称：蕃胡国出石蜜，中国贵之，遣使往摩伽池国取其法，令扬州煎甘蔗汁自造，结果“色味逾于西域”。

在国内，则以西北出产著称。据《凉州异物志》曰：

> 石蜜之兹甜于浮萍，非石之类，假石之名，实出甘柘，变而凝轻。

故有“石蜜出陇西天水”之说。

96、科藤，围数寸，重于竹，可以为杖，篾以缚船，及以为席，胜于竹也。（引自《太平御览·百卉部二》，卷九九五）

校 勘：

《齐民要术》文微异：“《异物志》曰：科藤，围数寸，重于竹，可以为杖，篾以缚船及为席，胜竹也。”

按：《太平御览》及《齐民要术》均作引自《异物志》，可从。但，康熙敕撰卷八一作引自《临海水土异物志》，不知何据。而《临海水土异物志》则为吴人沈莹所作。

注 释：

藤，藤本植物。又作藟，音壘，累之意。长茎，木质的攀援植物，其根着生土中，茎缠绕其他植物蟠曲而上。藤本植物是热带地区中的典型植物，直径可达六十厘米，长度可达百米。扁平的和扭曲的藤本植物常纠缠成网悬挂树间。山谷之中，所在多有。

南方天气炎热，宜于藤的生长，故有“岭南藤类至多”之称。主要用于编织器物，可为椅、席、盘、屏风及旧时兵器盔、甲、马鞭之属。藤织品，在往日岭南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故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说：岭南藤类“货于天下。其织作藤器者十家而二。五羊、汾水之肆，衣食于藤，盖多于果布也”。

科藤为藤之一种。其特点，是茎粗大、皮耐用。其他记载尚有，晋顾微《广州记》：

科藤如栟榈，叶疏，外皮青，多棘刺，高五六丈者如五六寸竹，小者如笔管竹，破其外青皮得息，即科藤。

南朝宋·王韶之《始兴记》则载：

黄溪出科藤。

97、葭蒲，藤类，蔓延他树以自长养。子如莲菆，著枝葛间，一日作扶相连。实外有壳，里又无核，剥而食之，煮而曝之，甜美，食之不饥。（引自《齐民要术》卷十）

校　勘：

此文，《齐民要术》引作《异物志》。但，《太平御览·百卉部二》（卷九九五），有相类记载，则引作："陈祈畅《异物志》曰：葭蒲，藤类，延蔓他树以自长养。实大小长短如莲菆，着枝格间，实外有壳，又无核，剥乃食之，煮而暴之，甜美，食之不饥。"

按：上述记载有二种可能：一是杨孚与陈祈畅均有记载，而陈祈畅所载，主要袭自杨孚书；一是本是陈祈畅《异物志》所载，而《齐民要术》称引时，省去陈祈畅之名。待考。

98、古贲灰，牡厉灰也，与扶留、槟榔三物合食而后善也。扶留藤似木防己，扶留、槟榔所生相去远，为物甚异而相成。俗曰：槟榔、扶留，可以忘忧。（引自《太平御览·果部一二》“扶留”条）

校　勘：

《齐民要术》卷十引《异物志》相类：“古贲灰，牡蛎灰也，与扶留、槟榔三物合食然后善也。扶留藤似木防（当脱‘己’字），以扶留、槟榔所生相去远，为物甚异而相成。俗曰：槟榔、扶留，可以忘忧。”

注　释：

扶留，胡椒科土蒌藤属植物。其叶名蒌，从汉、魏以来，岭南人食槟榔时都加入蒌、灰（牡蛎灰、石灰等）合食，代代相传不替。扶留之实如桑椹而长，名蒟，可为酱。历代注家都认为《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蒟（枸）酱即此物。扶留，也作浮留。

扶留，历代多有记载。如，晋郭义恭《广志》曰：

扶留藤，缘树生，其花实即蒟也，可为酱。

按：顾微《广州记》有相类记载。又，晋张勃《吴录·地理志》曰：

始兴，有扶留藤，缘木而生，味辛可以食槟榔。

按：始兴郡，三国吴时始设。辖境位于五岭两侧，即大部为今粤北与小部为今湘南地。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四：

蒟酱生巴、蜀中……蔓生，叶似王瓜而厚大，光泽，味辛香，实似桑椹，而皮黑肉白。……交州、爱州人家多种之，……苗名浮留藤，取叶合槟榔食之，辛而香也。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广东条载：

蒌一名蒟苗，即蜀人所造蒟酱者也。蔓生，叶大而厚，实似桑椹，其苗为扶留藤。人食之，唇如抹朱。杨万里云："人人藤叶嚼槟榔，户户茅檐覆土床。"

总之，岭南以及川、黔、滇等地均产扶留。

99、石发，海草，在海中石上藂（音丛，聚集也）生。长尺余，大小如韭，叶似席莞，而株茎无枝。以肉杂而蒸之，味极美，食之近不知足。（引自《太平御览·百卉部七》，卷一〇〇〇）

注　释：

石发，海洋藻类植物。因“生于石”而形似发而得名。又名“石衣”、“水衣”。《尔雅》名为“藫”。青绿色，长尺余，大小如韭菜，味鲜。

早期有关石发的记载，除《异物志》外，还见于晋张华《博物志》：

> 石发，生海中者。长尺余，大小如韭叶。以肉杂蒸食，极美。

此记载，未见今本《博物志》，仅见明人李时珍《本草纲目》所称引，其基本内容又是《异物志》所记的缩写。据以上理由，疑李时珍误把《异物志》写成《博物志》。

又，南朝宋·沈怀远《南越志》（引自郭景纯《江赋》注，载《文选》卷一二）载：

> 海藻，一名海苔，生研石上。

生“此研石上”的“海藻”，当系石发类。

唐、宋时记载转多。如，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十：

石发，张乘言，南中水底有草如石发，每月三四日始生，至八九日以后可采。及月尽，悉烂，似随月盛衰也。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草木》：

出海上，纤长如丝缕。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八：

石发，出海上，纤长如丝缕，浅绿色，置食肴中极可爱，然易烂而薄于味。

至清代，仍见记载。据屈大均《广东新语·草语》（卷二七）"海菜"条载：

有石发，蒙生海石上，春时采之，色碧绿。

按：屈大均将海菜细加区分，分为纸菜、紫纸、海带以及石发等等。说明历代有关"石发"记载之不谬。

石发，还被用于文学作品中。如《梁书·沈约传》所载《郊居赋》中云：

石衣海发，黄荇绿蒲。

总之，综观历代记录，基本内容无过《异物志》者。可见，《异物志》记述之精确。

100、玉山昆仑。（引自《大观本草》卷三）

注 释：

古籍所谓昆仑山，多指我国西北新疆、青海、甘肃山脉一带。此地产玉，如《太平御览·珍宝部四》（卷八〇五）载：

> 昆仑山，曾城九重有珠树玉树。

但此非杨孚书记述范围。

今广西邕宁东北，古时也有昆仑山。又，据载：越南高平、太原一带，也有昆仑山；此系从广西昆仑山连绵而来。这一带地区也产玉。如，晋郭义恭《广志》载：

> 白玉，美可照，而出交州。

可证。倘杨孚《异物志》有昆仑产玉的记载，其地当在岭南一带。

101、云母，一名云精，入地万岁不朽。(引自李善注郭景纯《江赋》“云精爓银”句，载《文选》卷十二)

注　释：

云母，矿物名，属含水矽酸盐类。主要特性为其底面有完全劈开及富含珍珠光泽。不风化。晶体透明。多成板状。有白、黑、红、黄、灰、褐等色。耐火性强，柔软有弹性。为花岗岩、云母片岩等的主要成分。可作绝缘体及玻璃代用品用，又作屏扉等的装饰品。

古人为求长生之术而作药服食。史载：唐人杜伏威“常服云母散”，尉迟敬德“闲居服云母粉”，均是例证。又因云母有入地不风化的性能，故古人误以为“以云母壅尸则亡人不朽”而有用以埋葬用品者。

《异物志》关于云母“入地不朽”（即不起风化作用）的记载，还见于《太平御览·珍宝部七》（卷八〇八）所载：

《淮南万毕术》曰：“云母入地，千岁不朽。”

至于岭南产云母的具体地域记载，始见于晋裴渊《广州记》：

增城县有云母，向日出照之晃耀。

按：云母在阳光下“晃耀”，是因其富含珍珠光泽所致。《洛阳宫殿记》载，宫中道观之窗饰有云母，“日照之炜炜有光”，也属此例。

102、火齐如云母，重沓而可开，色黄赤似金，出日南。（引自晋·左思《吴都赋》“火齐之宝”句刘渊林注，载《文选》卷五）

注　释：

火齐，一说为珠。如，《后汉书·班固传》卷四十上所载《两都赋》“翡翠火齐”句，李贤注引《韻集》曰：“火齐，珠也。”

上引《异物志》则认为：火齐，为宝石。此可从其他著作中得到证实。如，吴·万震《南州异物志》曰：

火齐，出天竺，状如云母，色如紫金，离别之节如蝉翼，积之如纱縠（音湖，有皱纹的纱）重沓。

《吴录》曰：

南西倦县有火齐，如云母，重沓可开，色黄似金。

《演繁露续集》云：

天竺有火齐，如云母，而色紫，裂之则薄如蝉翼，积之则如纱縠之重。据此，则老杜谓‘火齐堆金盘’，误以为火齐也。

正史中，则首见于《梁书·诸夷传》（卷五四）载：中天竺国土俗出火齐——

> 火齐状如云母，色如紫金，有光耀，别之则薄如蝉翼，积之则如纱縠之重沓也。

总之，综合《异物志》诸说，则内容大体相同。这就是：火齐，云母类，片状，其底面可层层剥开至蝉翼一样的单薄。故应是一种矿物质而非“珠”。

103、合浦民，善游采珠，儿年十余岁便教入水。官禁民采珠，巧盗者，蹲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引自《艺文类聚·宝玉部下》，卷八四）

校 勘：

《艺文类聚》引此文时，前面已言明“万震《南州异物志》曰”；又《太平御览·珍宝部二》（卷八三）有相同记载，也冠以“万震《南州异物志》曰”。故可断曾钊辑本将此收入杨孚《异物志》中，显然有误。

又，《丛书集成初编》本，将“便教入水”的“便”字，印成“使”字，此乃排印之误。

注 释：

合浦，郡名，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治所在合浦（广西今县东北）。

关于合浦地产珠，“合浦民”，采珠为业，史籍多有记载。如，《后汉书·循吏·孟尝传》（卷七六）载：东汉时，合浦郡——

> 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阯比境，常通商贩，贸籴粮食。

《晋书·陶璜传》（卷五七）载：孙吴对合浦之珠

> 所调猥多，限每不充。

至两晋时，陶璜上言：

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田农，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今请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

及唐代，《旧唐书·地理志》则载：

合浦郡有珠母湾，为郡人采珠之所。

后世，采珠之“合浦民”被称作蜑人。据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载：蜑，

海上水居蛮也。以舟楫为家。采海物为生，且生食之。入水能视。合浦珠池蚌蛤，惟蜑能没水采取。旁人以绳系其腰，绳动摇则引而上。先煮毳衲极热，出水急覆之，不然寒栗而死。或遇大鱼蛟鼍诸海怪，为鬐鬣所触，往往溃腹折支，人见血一缕浮水面，知蜑死矣。

直至今日，合浦珠仍闻名于世。

104、夷州土无铜铁，取磨砺青石以作弓矢，此石弩楛矢之类。（见《初学记·石第九》卷九，事对“临海矢”条，引《异物志》曰）

校 勘：

此《异物志》文，非出自杨孚《异物志》，而是吴·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一书。理由很简单：“夷州”（今台湾）正是《临海水土志》论述的内容。殆因《初学记》作者鉴于已用“临海矢”标目，故书名省去“临海”二字。

注 释：

夷州，台湾古地名，乃闽越之地。秦属闽中郡。汉武帝撤销闽中郡，遂属会稽郡。据《三国志·吴书·陆逊传》载：黄龙二年（230）孙权遣卫温等人率军“远规夷州以定大事”。

105、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徼外人乘大舶，皆以铁叶锢之。至此关，以磁石不得过。(引自黄泰泉《广东通志》卷二四)

校　勘：

据《太平御览·药部五》(卷九八八)载："《南州异物志》曰：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外徼人乘大舶皆以铁叶叶之。至此关，以磁石不得过。"

可见，此引文，《广东通志》作出自《异物志》；而《太平御览》则称出自《南州异物志》。方志与文献说法矛盾，当以后者可信。故此从《太平御览》说，以出自吴人万震《南州异物志》为是。

106、悦城北百余里，有山中燋石出产，每岁人采之，琢为烧器，民亦赖也。（引自《太平寰宇记·岭南道八》，卷一六四）

校　勘：

悦城县，南朝宋置说城县，南齐作悦城，隋废，故治在广东德庆东。唐改乐城为悦城，故治在今德庆东八十里，今仍有此地。换言之，悦城系南朝及唐所置县。故此记载，不会早于南朝。由引可断定，此非杨孚《异物志》的内容。

107、狖，猿类，露鼻，尾长四五尺，居树上，雨则以尾塞鼻。建安、临海北有之。（引自晋·左思《吴都赋》刘渊林注，载《文选》卷五）

校　勘：

建安郡，三国吴永安三年（260）分会稽郡置，治所在建安（今建瓯），辖境相当于今福建。其境与临海郡相邻。

临海郡，三国吴太平二年（257）分会稽郡治，治所在临海（今名），后移治章安（今临安东南），辖境约今浙南闽北沿海之地。

从上述地名“建安、临海”的出现，只能得出两个结论：

一是因为杨孚为东汉时人，故显非其《异物志》的内容。从其所记的地望而论，倒与三国吴·沈莹《临海水土异物志》的内容相近。故笔者将其列入本书的附录中，以待考。

一是也不排除关于“狖”的记载，确出自杨孚《异物志》，而“建安、临海北有之”一句则系刘渊林所附加的话的可能性。

注　释：

狖，音柚。《淮南子·览冥》卷六“猿狖颠蹶而失木枝”句，高诱注：“狖，猿属长尾而昂鼻”。可见，狖，属长尾猿类，与猓然类，故《吴都赋》“狖鼯猓然”并提。

关于“狖”，晋张勃《吴录·地理志》有相类记载：

> 建安阳县多狖，似猿而露鼻，雨则以尾反塞鼻孔。郡内及临海皆有之。

108、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飞善从高集下，食火烟，声如人号。一名飞生，飞生子故也。东吴诸郡皆有之。（引自晋·左思《吴都赋》刘渊林注，载《文选》卷五）

校　勘：

“东吴诸郡”。东吴，三国吴因地处江东，也称东吴。此东吴诸郡，显系指三国吴境的诸郡。据此可定：一、此记载非出自杨孚《异物志》，因其地望相冲突，故只作本书附录收入。二、或是其内容虽系出自杨孚书，但“东吴诸郡皆有之”一句，则系刘渊林所添加，这在古书中也有这种先例的。即引文和引者说明的话混淆在一起了。

注　释：

鼯，音吾。又名夷由。形似松鼠，长约二尺余。前后肢间有飞膜，能从树上滑翔下来。毛多褐色。尾长。住树洞中，昼伏夜出。食果实、树芽。

109、木客鸟，大如雀，数千百头为群，飞集有度，不与众鸟相厕。人俗云：木客白黄文者谓之君长；有翼有绥，飞高而正赤者在前，谓之五伯；前正黑者，谓之铃下；缃色而赪杂者，谓之功曹；左胁有白带似鞶（音盘，小囊之意）囊者，谓之主簿。长次君后。其五曹官属，各有章色。庐陵郡东有之。（引自《太平御览·羽族部一四》，卷九二七）

校　勘：

据《初学记·江南第十》（卷八），“山都、木客”条，引《异物志》曰：“庐陵大山之间，有山都似人裸身，见人便走，自有男女，可长四五尺，能嘨相唤，常在幽昧之中，似魑魅鬼物。又曰：庐陵有木客鸟，大如鹊，千百为群，不与众鸟相厕，云是木客所化，已上吉州。”

两相比较，《初学记》所引《异物志》文，关于“木客鸟”的内容不如《太平御览》文详，但多出“木客”内容。

可疑的是，两处的地名均与杨孚《异物志》的内容不合。

一是《太平御览》所载的郡名不合。庐陵设郡，系东汉兴平二年（195），孙策分豫章郡置。治所在石阳（今江西吉水东北），三国吴移治高昌（今江西泰和西北）。辖境相当于今江西永新、石城等以南地区。而杨孚系东汉章帝和帝时人，时为公元100年前后，故其时绝无庐陵郡之名。至于庐陵县，虽在西汉时已置，但文中言明木客鸟系出庐陵郡而非庐陵县。

一是《初学记》所载州名不合。吉州，隋开皇十年（590）置州。唐治所在庐陵（今吉安）。辖境相当于今江西新

干、泰和间的赣江流域及安福、永新等地。故其时代离杨孚书更远了。

据此，只能得出两个结论：一是此两段引文，均非出自杨孚的《异物志》。一是虽出自杨孚书，但庐陵郡的“郡”字和“已上吉州”句，系后人掺入。

注　释：

“木客”，原系指人。最早源于东汉·袁康《越绝书·外传记越地传》：

> 木客大冢者，勾践父允常冢也。初徙琅琊，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故曰木客。去县十五里。一曰勾践伐善材，文刻献于吴，故曰木客。

可见，“木客”一词，最早系指越国时居于东部的伐木工人。

六朝以后，则名为“山都木客”。其人，则系在山中过着原始生活者。如，晋邓德明《南康记》载：

> 山都，形如昆仑人，通身生毛，见人辄闲眼张口如笑，好在深涧中翻石觅蟹食噉之。

除南康外，还有载山都木客居于赣县、虔州者。这些地区正属当时的庐陵郡的范围。

显然，此木客鸟的传说，当与早期木客人的记载有着密切联系，故有“云是木客所化”之载。

据清屈大均《广东新语·禽语》（卷二十）考订，木客鸟

即系“五色雀”。言之凿凿，当可信。其中写道：

> 五色雀，产罗浮山，比鹦鹉而小。羽仪四时鲜明，未尝氄毨，一雀二色或五色。其大绛者君也，朱蓝相间若朝服者大臣也。飞则数千百为群，不杂他鸟，而以两铁冠乌色者司进止。有贤人入山则出见，一日数集如数朝。山中人谓之小凤。白者大如鸠，素表黄里，独见亦以为瑞。《异物志》谓：山神使木客鸟迎贵人。即此雀。……罗浮固珍禽之薮也，而五色雀尤异。一名子弟雀，俗称精致者为子弟，又以此雀从其长者如师，一依进止，尊卑有序，如子弟之恂恂也。又名五姊妹，数千百同巢共哺，每岁于博罗城隍庙树翔集，一春中不巢不雏。既去，他时亦不再至也。

换言之，岭南罗浮山产“五色雀”，即《异物志》中的“木客鸟”。又有“子弟雀”与“五姊妹”之名。以群居和飞行有序著称。

110、龙眼、荔枝，生朱提南广县，犍为僰道县。隋江东至巴郡江州县，往往有荔枝，树高五六丈，常以夏生，其变赤可食。龙眼似荔枝，其实亦可食。（见吴·左思《蜀都赋》注引《南裔志》载《文选》卷四）

校　勘：

按：朱提南广县，朱提郡名，治所在今云南昭通，南广为其属县，治所在今四川珙县南；犍为僰道县，犍为郡国名，僰道为其属县，治所在今四川宜宾西南；巴郡江州，巴郡郡名，江州为其属县，治所均在今重庆。

曾钊辑本，将此条归入杨孚书，显系误取。理由有三：一是曾钊因《文选》注引此条出自《南裔志》，然后推记《南裔志》即是《南裔异物志》，而《南裔异物志》即系杨孚著书。这种靠逻辑推论，是站不住脚的。一是此《南裔志》所论列的范围是指西南川、滇、黔之地，与杨孚《异物志》所论列的岭南地域是不相符的。一是从地名而言，朱提郡系东汉建安十九年（214），刘备所置，非杨孚时代所有。

根据上述理由，可定此《南裔志》的作者，另有所属，故应从杨孚《异物志》的内容中删去。疑或是出自三国蜀人谯周《异物志》。

111、郁金出罽宾，国人种之，先以供佛，数日萎，然后取之。色正黄，与芙蓉花裹嫩莲者相似。可以香酒。（见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十四，“郁金香”条，集解引杨孚《南州异物志》云）

校　勘：

《本草纲目》的引文出处标为“杨孚《南州异物志》”，作者与书名不符，明显有误。笔者以为，当以书名《南州异物志》为准。只是李时珍将作者吴人万震一时不慎写成杨孚罢了。这也可从所记内容与佛教有关中得到佐证。据载，佛教最早传入中国，当在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而杨孚是东汉章帝、和帝时人，离佛教传入中国尚不久。而万震则是三国吴人，此时佛教已盛行，故万震记载以郁金香供佛的外国俗，可能性更大。

曾钊辑本，则主杨孚说，认为当改书名为《南裔异物志》。笔者以为，此种可能性较小。而且，《本草纲目》记杨孚书往往称《异物志》，而不用《南裔异物志》之名。

注　释：

郁金香，属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广披针形，花大，鲜美而有多种颜色，单生于花轴的顶端。以其根块繁殖。故有“花而不实，欲种者取根”之说。该花系从国外传入，如陈藏器云：“郁金香生大秦国”。此与我国古代用以浸酒祭祀的“郁鬯”即郁金不同。

关于以郁金香供佛的相类记载，在史书中始见于《梁书·诸夷传》（卷五四）载：

郁金独出罽宾国，华色正黄而细，与芙蓉华里被莲者相似。国人取以上佛寺，积日香槁，乃粪去之。

按：罽宾国，古西域国名。汉至南北朝时期，大致在今喀布尔河下游及克什米尔一带。该国是佛教大乘教的发源地。



曾钊《杨议郎著书》、《异物志》辑本点评

本书将曾钊《杨议郎著书》、《异物志》各一卷辑本，全文收入，内容与格式，一仍其旧，未作任何改动。据《岭南遗书》本排印。这样做的目的有三：一是便于读者了解曾钊辑本的全貌；一是便于读者将此辑本与笔者的辑佚校注本，作比较研究，从中作出正确判断，便于恢复杨孚《异物志》的原貌；一是表彰曾钊辑本的历史功绩，以志不忘。

对“曾辑本”，只加以“点评”。为方便现代读者阅读，全文加以标点。同时，对于曾钊辑本的明显缺失处，加了简短评说，以“吴按”的形式加在条目之后；而曾钊本人原来的按语，则标明“曾按”，以示区别。



杨议郎著书

汉　南海杨孚孝元撰

清　南海曾钊勉士辑

《异物志》

儋耳，南方夷。生则镂其颊皮，连耳匡分为数支，状如鸡肠，累累垂至肩。《后汉书》明帝纪注。

曾按：《后汉书》注引杨浮《异物志》，钱宫詹《考异》云："浮当作孚"。

稻，交趾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初学记》卷二十七。

曾按：《齐民要术》引云："稻，一岁夏冬再种，出交趾"。《太平御览》引云："交趾稻，夏冬又熟"。较《初学记》引似更详明。以其皆未著议郎之名，故别编附后。

文草作酒，其味甚美。土人以金买草，不言贵也。《北堂书钞》酒食部。

橘为树，白华而赤实，皮既馨香，里又有美味。交趾有橘官长一人，秩三百石，主岁贡御橘。《初学记》卷二十。

曾按：《初学记》卷三十果部又引曹叔《异物志》与此略

同。惟“白华”下无“而”字。“馨香”下无“里”字。曹叔不知何时人。《太平御览》列经史图书纲目杨孝元《异物志》后有曹叔雅《异物志》，疑即其人。盖生在议郎之后，引用议郎书，故有异同欤。

翠鸟，形似燕，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后汉书》贾琮传注。

鸬，能没于深水，取鱼而食之。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既胎而又吐生，多者生七八，少生五六，相连而出，若丝绪焉。水鸟而栖高木之上。《后汉书》马融传注。

吴按：“多者生七八”，原文作“多者生八九”。

鸬鹚，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间。既胎而又吐生。陆佃《埤雅》卷六。

鲮鲤，吐舌，蚁附之因吞之。又开鳞甲，使蚁入其中，乃奋迅则舐取之。《御览》九百四十七。

曾按：《初学记》引沈怀远曰：“鲮鱼，《异物志》谓之鲮鲤”。盖即此文也。

《交州异物志》

翠鸟，先高作巢。及生子，爱之，恐坠，稍下作巢。子生羽毛，复益爱之，又更下巢

也。《御览》九百二十四。

曾按：《艺文类聚》引称杨孝元《交趾异物志》，“先”盖“元”之伪，交州、交趾原为一书。故不别录，而附著于此。

孔雀，人拍其尾则舞。《御览》九百二十四。

曾按：《艺文类聚》引作“人挥其尾则舞”。

吴按：《太平御览》九百二十四卷原文作“人指其尾则舞”。

鲛之为鱼，其子既育，惊必归母，还入其腹。小则如之，大则不复。《太平广记》卷四百二十四。

吴按：当系引自《太平广记》卷四百六十四，杨孚《异物志》；而非引自《太平广记》卷四百二十四，《交州异物志》。

《南裔异物志》

儋耳，朱崖俱在海中，分为东藩。《水经》温水注。

髯惟大蛇，既洪且长。采色驳荦，其文锦章。食豕吞鹿，腴成养创。宾享嘉燕，是豆是觞。《水经》叶榆河注。

翠为六翮，毛长寸余青茸。先高作巢，以避患。及生子，爱之，恐坠，稍下作巢。子长

羽毛，复益爱之，又更下巢，而人得取之矣。翡大于燕，小于乌臼。黄泰泉《广东通志》卷二十四。

曾按：《艺文类聚》引《交趾异物志》，《御览》引《交州异物志》，与此文略同。黄泰泉《广东志》人物传云：《南裔异物志》、《御览》以“南裔”作“交趾”，其书一卷。据此，则南裔、交趾、交州《异物志》，一书三名。然黄《通志》既引称“南裔”，故著于此。

龙眼、荔枝，生朱提南广县，犍为僰道县，随江东至巴郡江州县，往往有荔枝，树高五六丈，常以夏生，其变赤可食。龙眼似荔枝，其实亦可食。《文选》蜀都赋注。

曾按：《文选》注引称《南裔志》，考《隋志》无《南裔志》名，疑即杨议郎书，故附此。

吴按：朱提郡、南广县、犍为郡、僰道县、巴郡、江州等地，在今滇、蜀地区，非杨孚《异物志》书的内容，误收。

郁金出罽宾，国人种之，先以供佛，数日萎，然后取之。色正黄，与芙蓉花裹嫩莲者相似。可以香酒。《本草》卷十四。

曾按：《本草》引称杨孚《南州异物志》。考《南州异物志》万震撰，非杨孚，然则“州”乃“裔”之伪文耳。姑附于此，当更求善本校之。

《临海水土记》

鲭鱼，鹿皮青目。《初学记》卷三十。

曾按：《锦绣万花谷》引作“鹿文”。

板鱼，片立合体俱行，比目鱼也。《初学记》卷三十。

曾按：《锦绣万花谷》后集卷四十引此，无“板鱼”二字。

鱼牛，象獭，大如犊子，毛青黄色，其毛似毡，知潮水上下。《初学记》卷三十。

鲮鱼，腹背皆有刺，如三角菱也。《广韵》十六，蒸。

曾按：《广韵》引作《临海风土记》，“风”字盖“水”字之伪。

海豨，豕头，身长九尺。《文选》江赋李善注。

曾按：《文选》注引无“临海”二字，盖脱文。

吴按：《临海水土记》全称为《临海水土异物志》，该书为三国吴人沈莹撰。从作者时代和书的内容，均可断定非杨孚书。故上述五条目，均属误收。

曾按：《隋书·经籍志》，《异物志》一卷，后汉议郎杨孚

撰；《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新旧唐书志，《交州异物志》一卷。宋以后史志不著录，殆亡于宋时欤。《水经注》引杨氏《南裔异物志》，《艺文类聚》引杨孚《交趾异物志》，《初学记》引杨孚《临海水土记》（隋志有《临海水土物志》，沈莹撰，非此书）。而隋志又皆无之，黄泰泉云《太平御览》以南裔作交趾，《临海水土记》后人亦改名《异物志》，然则三书盖流传称名之异，非隋时有佚也。考杨孚为汉章帝时议郎，而临海置于吴太平二年，又《续后汉书》五行志注引杨孚《董卓传》，据此则议郎历汉末至吴时尚存，盖百余岁人矣，而史志犹称为汉议郎，其不仕吴可知。粤人著作见于史志，以议郎为始，而又享大年秉忠节如此，遗书乌可任其散佚无传，爰刺取群书以宋为断，称杨孚撰者得若干条，编为一帙；其不著撰名，惟称《异物志》者虽灼知议郎书，亦别为一帙，附于后。愧读书不多，缺漏且误。尚冀博物君子补而正之。道光辛巳南海曾钊识于粤秀书院之东斋。

异物志

汉　南海杨孚孝元撰

清　南海曾钊勉士辑

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余里。地出银。人民多好猎大象，生得乘骑，死则取其牙齿。《御览》七百九十。

穿胸人，其衣则缝布二尺，幅合两头，开中央，以头贯穿，胸不突穿。《御览》七百九十。

吴按："其衣则缝布二尺，幅合两头"，此句衍一"尺"字，原文为"其衣则缝布二幅，合两头"。又，"胸不突穿"句，漏一"身"字，原文为"胸身不突穿"。

西屠国，在海水，以草漆齿，用白作黑，一染则历年不复变，一号黑齿。《御览》七百九十。

曾按：海水，疑当作海外，漆齿当作染齿。《御览》黑齿国下引《异物志》曰："西屠染齿。亦以放此也"。可证此"漆"为"染"之伪。

吴按："漆"与"染"同义，《太平御览》引文无误。

狼腨国，男无衣服，女横布帷。出与汉人交易，不以昼市，暮夜会，俱以鼻嗅金，则知好恶。《御览》七百九十。

曾按：狼臙，疑与《艺文类聚》《事类赋》引狼𦡱为一，然臙《御览》音燕，又似别为一国，故并存之。

瓮人，齿及目甚鲜白。面体异黑若漆，皆光泽。为奴婢，强勤力。《御览》七百九十。

雕题国，画其面皮身，刻其肌而青之，或若锦衣，或若鱼鳞。《御览》七百九十

吴按："画其面皮身"句有误，"皮"当为"及"，全句为"画其面及身"。

乌浒，南蛮之别名。巢居鼻饮，射翠取毛，割蚌求珠为业。无亲戚，重宝货，卖子以接衣食。若有宾客，易子而烹之。《太平寰宇记》一百六十四。

乌浒，南夷别名也，其落在深山之中。其种族为人所杀，则居其死所，且同杀主。若有过之者，是与非则仇而杀之。《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

吴按："且同杀主"，应为"且伺杀主"。"是与非则仇而杀之"，原文"杀"应作"食"。

狼𦡱民，与汉人交关，常夜市以鼻嗅金，知其好恶。《事类赋》九。

曾按：《艺文类聚》卷八十三引，常夜市句，作"常夜为市"。

扶南国，昔但作大扇，遣人持之，不知人各自用也。《事类赋》十四。

牂牁者，系船筏也。其山在海中，小而高，似系船筏也，俗人谓之越王牂牁。远望甚小而高，不似山，望之以为一株树在水中也。《御览》七百七十一。

曾按：《后汉书》四夷传注，引作“牂牁，系船杙也”。

涨海崎头，水浅而多磁石。徼外人乘大船，皆以铁叶锢之。至此关，以磁石不得过。黄泰泉《广东志》二十四。

吴按：《太平御览》卷九八八，有相同引文但称出自《南州异物志》，《南州异物志》为吴人万震所撰，故可断曾钊本误收。

黄头人，群相随行，无常居处，其类与禽兽同。或依大树，以草被其枝上，而庇阴其下。发正黄，如扫帚。见汉人，散入草，终不可得也。《御览》七百九十。

儋耳夷，生则镂其头皮，尾相连并；镂其耳匡为数行，与颊相连。状如鸡腹，下垂肩上。食藷，纺织为业。《御览》七百九十。

吴按：“状如鸡腹”之“腹”，系“肠”字，《御览》因

形近而讹。

交趾，有橘官，置长一人，秩三百石，主岁贡御橘。《海录碎事》二十二。

曾按：《事类赋》卷二十引与此同。惟《初学记》卷二十引称杨孚《异物志》。今两存之。

合浦民，善游采珠，儿年十余岁，使教入水。官禁民采珠，巧盗者蹲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艺文类聚》八十四。

吴按：《艺文类聚》引此文时，已标明"万震《南州异物志》曰"，故可断曾钊辑本将此文收入杨孚《异物志》为误收。又"使教入水"之"使"字，为"便"字之误。

锦鸟，文如丹地锦，而藻缋牙交，俗人见其似锦，因谓之锦鸟。《初学记》二十九。形微大于雉，其雌特有文章五色，甚可爱。《御览》七百二十八。

曾按：《艺文类聚》"牙交"作"采文"。

吴按："而藻绩牙交"之"牙"字，应为"互"之误，见《初学记》卷二十七。

吴按："锦鸟"条应引自《初学记》卷二十七，而非卷二十九。

木客鸟，大如雀，数千百头为群，飞集有度，不与众鸟相厕。人俗云：木客，黄白文

者，谓之君长；有翼有绶，飞高而正赤者在前，谓之五伯；居前正黑者，谓之铃下；缃色而赪杂者，谓之功曹；左胁有白带似鞶囊者，谓之主簿。长次君后，其五曹官属，各有章色。庐陵郡东有之。《御览》九百二十七。

吴按：庐陵郡，始设于东汉兴平二年（195），而杨孚系东汉章帝与和帝时人，时为公元100年前后，其时尚无庐陵郡名，故可断为曾钊误收。

吴按："谓之铃下"句，不通，有误。《太平御览》原文为"谓之铃下"。"铃"者，管束之意也。

鸬鹚，不生卵而孕雏于池泽间。又吐生。多者八九，少者五六，相连而出，若丝绪。水鸟而巢高树枝，或在窟穴之间。《御览》九百二十五。

曾按：此条与陆佃《埤雅》称杨孚《异物志》，文字略同。

鸩鹊，巢于高树颠，生子未能飞，皆衔其母翼飞下地饮食。《御览》九百二十五。

鹧鸪，其形似雌鸡，其志怀南，不思北，其名呼飞，但南不北。其肉肥美宜炙，可以饮酒为诸膳也。《御览》九百二十四。

曾按：黄泰泉《广东志》，引作"不思北徂"；又"其名呼飞"作"其鸣呼飞"。

鸟象雌鸡，自名鹧鸪。其去怀南，不思北徂。黄泰泉《广东志》五十四。

吴按：此条与上条“鹧鸪”应合为一。

翠鸟，似燕，翡赤而翠青，其羽可以为饰。《御览》九百二十四。

曾按：章怀太子《后汉书》贾琮传注，引杨孚《异物志》同。班彪传注，引作“可以饰帏帐”。

翡，赤色，大于翠。《文选》李善注十三。

孔雀，形体既大，细颈隆背似凤凰。自背及尾皆作员文，五色相绕，如带千钱，文长二三尺。头戴三毛长寸以为冠，足有距。栖游冈陵，迎晨则鸣相和。《御览》九百二十四。

孔雀，其大如雁而足高，毛皆有斑文采，捕得畜之，拍手则舞。《御览》百二十四。

吴按：此二条“孔雀”文，当合二为一。

鹰鸟，大如雄鸡，色赤或黑，而能鸣。弹射取之，其肉香美，中作炙。《御览》九百二十八。

苦鸟，声如人音，多怀凄怆。《海录碎事》二十二。

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者；闻人论则咋不正者。《续汉志》刘昭注三十。

南方人以猕猴头为酢。《御览》九百一十。

狖，猿类。露鼻，尾长四五尺，树上居，雨则以尾塞鼻。建安、临海北有之。鼯，大如猿，肉翼若蝙蝠，其飞善从高集下，食火烟，声如人号，一名飞生，飞生子故也。东吴诸郡皆有之。《文选》五刘渊林注。

吴按：建安郡、临海郡，均为三国吴所置郡；“东吴诸郡”，系指三国吴境的属郡。杨孚《异物志》不应出现此类地名。故可断为曾钊误收。

猓然，猿狖之类，居树，色青赤有文。日南、九真有之。《文选五》刘渊林注。

豣，猿属，头形正方，发长尺余，皆苍色。犬类似人，欲有所视，辄摇头，两手披发；不尔，则覆障其两目。衣毛皤皤，若披狐裘。木居深藏，密伺乃得见耳。《御览》九百八。

狚母，状如猿，逢人则叩头，小打便死，得风还活。《广韵》一。

交趾封溪有猩猩，夜闻其声，如小儿啼也。《文选》五刘渊林注

郁林大猪，一蹄有四五甲，多膏，买者以铁锥刺其头，入七八寸，得赤肉乃动。《御览》九百三。

吴按："买者以铁锥刺其头入七八寸"句之"买"，《太平御览》原文为"卖"。

日南多駃牛，日行数百里。《太平寰宇记》一百七十一。

周留，如水牛也，毛青大腹，锐头青尾。《初学记》三十一。苍毛豕身，角若担矛，卫护其犊，与虎为仇。黄泰泉《广东志》二十四。

吴按："如水牛也"一句，原文无"如"字。应出自《初学记》卷二九。

麢狼，形似鹿，而角触前向，入林则挂角，故恒在平浅草中。逐入林则得之。皮可作履袜，角□□□，南人因以作踞床。《初学记》二十五。

曾按："入林则得之"句，与《御览》引同。《广韵》作"则搏之"，角下缺字。《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注，作"正四据"三字。"平浅草中"，《后汉书》注有"肉肥脆香美"五

字。“因以作踞床”，《后汉书》注作“因以为床”，无“踞”字。

吴按：“角□□□”句，当作“角正四据”。

麢狼，大如麋，角前向，有枝下出，反向上，长者四五尺。广州有之。常居平地，不得入山林。《文选》五刘渊林注。

犀，角中特有光耀，白理如线，自本达末，则为通天犀。章怀太子注《后汉书》三。

灵狸，一体自为阴阳，刳其水道连囊，以酒洒阴干，其气如麝，若杂真香，罕有别者，用之亦如麝焉。《大观本草》十七。

白蛤狸，刳其外革囊，以酒洒而阴干之，其气如麝，若杂真麝中，鲜有别者。《御览》九百八十三。

吴按：“灵狸”条与“白蛤狸”条，均出自《异物志》同一条目，但文有异同，不可分列两条。

鼠母，头脚似鼠，毛苍口锐，大如水牛而畏狗，水田时有外灾，起于鼠。《初学记》三十一

吴按：应引自《初学记》卷二十九，而非卷三十一。

高鱼，与鳟相似，与蜥蜴于水上相合，常以二三月，有雌无雄。食其胎杀人。《御览》九百四十。

鲸鱼，长者有数十里，雄曰鲸，雌曰鲵，或死于沙上，得之者皆无目，俗言其目化为明月珠。《文选》刘渊林注。

吴按："长者有数十里"，衍一"有"字，该句下有"小者数十丈"句，脱漏。

朱崖，有水蛇。鲸鱼出合浦，长二三尺，背上有甲珠文，坚强可以饰刀口，可以为鑢。《文选》五刘渊林注

吴按："朱崖，有水蛇"。应为独立一条。下句"鲸鱼出合浦"，当另为一条。"鲸鱼"原文为"鲛鱼"，更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了。"可以为鑢"，可打磨刀具之意。

芦鲟，似鳝螯而有细文，多膏肥美，形大如芦管。本出地中，随泉浮出。俗名芦鲟。御览九百四十

南方鱼多不肥美，惟鲶鱼为上，大者长二尺，作鲙炙，尤香而美。《御览》九百四十。

懒妇鱼，昔有懒妇，织于机中常睡，其姑以杼打之，恚死。今背上犹有杼文疮痕。大者得膏三四斛，若用照书及纺织则暗，若以会众寡歌舞则明。《太平寰宇记》一百六十五。

曾按：《海录碎事》引，与此文字略异。此引"会众寡歌

舞”句，似有误文，当从《海录碎事》作“宴会歌舞”。

吴按：“若以会众寡歌舞则明”，之“寡”字，乃“宾”字之讹。

鼍风鱼，冬天数千万头，共处大窟中藏，上有白气，或在鼍穴中。皮黑如漆。能潜知数里中空木所在，因风而入空木，化为蝙蝠。其肉甚美。《御览》九百四十。

鹿鱼，头上有两角如鹿。《初学记》三十。

鲛鱼，皮可以饰刀。其子惊，则入母腹中。《初学记》三十。

瑇瑁，如龟，生南海。大者如籧篨，背上有鳞，鳞大如扇，有文章。将作器，则煮其鳞，如柔皮。《广韵》四。

虾种多，蜓最大，中作脯。《御览》九百四十三。

蚌，似车螯，洁白如玉。文选李善注十二。

蠮螉子如蚕子，著草叶，得其子，母自飞来就之。《广韵》一。

玉出昆仑。《大观本草》三。

火齐，如云母，重沓而可开，色黄赤似金，出日南。《文选》五刘渊林注。

云母，一曰云精，入地万岁不朽。《文选》李善注十三。

榕树栖栖，长与少殊。高出林表，广荫原邱。孰知初生，葛虆之俦。《御览》九百六十。

木有摩厨，生于斯调。厥汁肥润，其泽如膏。馨香馥郁，可以熬膏。彼州之民，仰为嘉肴。《御览》九百六十。

曾按：《大观本草》卷二十二摩厨子引，“有生西域，二月开花。四月五月，结实如瓜。”许凡十六字。又“馨香馥郁”，作“馨香异射”，“仰为嘉肴”，作“仰以为储”。末又有“斯调国名也”句。

斯调州有木，名摩树，汁如脂。《太平寰宇记》一百六十四。

曾按：此疑即上之摩厨，特脱厨字耳。

栟榈，棕也，皮可作索。枸桹，树也，直而高，其用与栟榈同。栟榈出武陵山，枸桹出广州。木棉，树高大，其实如酒杯，皮薄，中

有如丝绵者，色正白，破一实，得数斤。广州、日南、交趾、合浦皆有之。《文选》五刘渊林注。

吴按：“木棉”条当另列，不应与“栟榈”条混在一起。

木蜜，名曰香树。生千岁，根木甚大。先伐僵之，四五岁乃往看。岁月久，树材恶者腐败，惟中节坚直芬香者独在耳。《御览》九百八十二。

曾按：《大观本草》卷十二引“蜜香虫名，其叶如椿”。

槟榔，若笋竹生竿，种之精硬，引茎直上，不生枝叶，其状若桂。其颠近上未五六尺间，洪洪肿起若瘣木焉。因拆裂出若黍穗，无花而为实，大如桃李，又棘针重累其下，所以卫其实也。剖其上皮，煮其肤，熟而贯之，硬如干枣。以扶留、古贲灰并食，下气，及宿食白虫消谷，饮啖设为口实。《齐民要术》十。

吴按：“其状若桂”之“桂”字，乃“柱”之讹。“其颠近上未五六尺间”之“未”字，乃“末”之误。

槟榔，树若笋竹生竿，近上未五六尺间，洪肿起如瘣木焉。因拆裂出，若麦秀也。无华而为实，大如桃李，天生棘重累其下，所以御卫其实也。剖其上皮，煮其肤，熟而实之，坚如干枣。以夫留，古贲灰并食，则滑美下气，及宿食消谷。《艺文类聚》八十七。

曾按：此与《齐民要术》引有详略，故并存之。

吴按：“近上未五六尺间”之“未”字，当为“末”字之误。又，“熟而实之”之“实”字，当为“贯”之误。与上条应并为一条。

古贲灰，牡蛎灰也。与扶留、槟榔三物合食，然后善也。扶留藤似木防，以扶留、槟榔所生相去远，为物甚异而相成。俗曰：扶留、槟榔，可以忘忧。《齐民要术》十。

椰树，高六七丈，无枝叶，如束蒲在其上。实如瓠系在于山头，若挂物焉。实外有皮如胡卢核，里有肤白如雪，厚半寸如猪肤，食之美于胡桃味也。肤里有汁升余，其清如水，其味美于蜜。食其肤，可以不饥，食其汁，则愈渴。又有如两眼处，俗人谓之越王头。《齐民要术》十。

曾按：《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引作“饮之可以御渴”，与此引文义正相反。

吴按：“实如瓠系在于山头”句之“山头”，系“巅”之误；“无枝叶”则为“无枝条”之误。

荔支为果，多汁，味甘绝口，又小酸，所以成其味。可饱食，不可使厌。生时大如鸡子，其肤光泽，皮中食，干则醮小，肌核不如生时奇，四月始熟也。《御览》九百七十一。

曾按：《齐民要术》卷十引。"干则醮"作"干则焦"。

吴按："荔枝为果"，《齐民要术》与《太平御览》原文均作"荔枝为异"；又，"干则醮小"当作"干则焦小"。

薕实，虽名三薕，或有五六，长短四五寸，薕头之间正岩。以正月中熟，正黄多汁，其味少酢，藏之益美。《齐民要术》十。

三薕，大实，实不但三。食之多汁，味酸且甘，藏之尤好，与果相参。黄泰泉《广东志》二十三。

枸橼，实如橘，大如饭筥，皮不香，味不美，可以浣治葛纻，若酸浆。《齐民要术》十。

曾按：《太平御览》引作"皮有香"，与此文义大异。

吴按：据枸橼物性，"皮不香"当改作"皮有香"为是。

橘树，白花而赤实，皮馨香，又有善味。江南有之，不生他所。《齐民要术》十。

曾按：《艺文类聚》八十引，与此文字少异。

橄榄，生南海浦屿间。树高丈余，其实如枣。三月有花生，至八月方熟，甚香。木高大难采，以盐擦木身，其实自落。《大观本草》二十三。

桂之灌生，必粹其族。柯叶不渝，冬夏常

绿。《艺文类聚》八十九。

益智，类薏苡，实长寸许，如枳椇子。味辛辣，饮酒食之佳。《齐民要术》十。

有木洪直，厥名杭梁。《御览》九百六十一。

吴按：“杭梁”，当作“枕梁”。

梓棪，大十围。材真劲，非利刚截不能克，堪作船。其实类枣，著枝叶重曝挽垂。刻镂其皮，藏味美于诸树。《齐民要术》十。

蒳母，树皮有益，状似栟榈，但脆不中用。南人名其实为蒳，用之当裂作三四片。《齐民要术》十。

吴按：“树皮有益”，当作“树皮有盖”。

斯调国，有火洲，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生，秋冬自死，有木生于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冬火死，则皆枯瘁。其俗，常冬采其皮以为布，色小青黑；若尘垢洿之，便投火中，则更鲜明也。《三国志》魏书裴松之注四。

曾按：《御览》八十二卷，“采其皮”作“采其毛”，不及此之确，以“木”不应称“毛”也。

有竹曰篁，其大数围，节间相去局促，中实满。坚强以为屋榱，断截便以为栋梁，不复加斤斧也。《御览》九百六十三。

曾按：《齐民要术》引以为“柱榱”。

篔筜，生水边，长数丈，围一尺五六寸，一节相去六七尺，或相去一丈，庐陵界有之。始兴以南，又多小桂。夷人绩以为布葛。《文选》五刘渊林注。

交趾稻，夏冬又熟，农者一岁再种。《御览》八百三十九。

曾按：此条《初学记》引杨孚《异物志》，无“稻冬”二字。而叙事又引《异物志》曰：交趾一岁再种。李善注《文选》吴都赋引《异物志》“交趾稻，夏熟，农者一岁再种”，皆不如此条之详明。

交趾草，滋大者数寸。煎之，凝若冰，破如博棋，谓之石蜜。《御览》八百五十七。

科藤，围数寸，重于竹，可以为杖。篾以缚船，及以为席，胜于竹也。《御览》九百九十五。

葭蒲，藤类，蔓延他树以自长，养子如莲菆，著枝葛间，一日作扶相连。实外有壳，里又无核，剥而食之，煮而曝之，甜美，食之不

饥。《齐民要术》十。

石发，海草，生海中石上，藂生，长尺余，大小如韭，叶似席莞而株茎无枝。以肉杂而蒸之，味极美，食之近不知足。《御览》一千。

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剥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当米谷。《齐民要术》十。

蒳，草树，果如栟榈而小，三月采其叶，细破干之，味近苦甘，并鸡舌香食之，益善也。《御览》九百七十四。

按：《广韵》引作："叶如栟榈而小，子似槟榔可食"。《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虽不称《异物志》然亦作"叶"字，则作"果"字误也。据《广韵》又引《字统》云"香草"，则"树"字亦误。

藿香，交趾有之。豆蔻，生交趾。其根似姜而大，从根中生，形似益智，皮壳小厚，核如石榴，辛且香。姜汇，大如累，气猛近于臭。南土人捣之以为虀菱。一名廉姜，生沙石中，姜类也。其累大，辛而香，削皮，以黑梅并盐汁渍之，则成也。始安有之。《文选》五刘渊林注

吴按：藿香、豆蔻、姜汇，应分列三条，不应合三为一。

余甘，大小如弹丸，视之理如定陶瓜。初入口苦涩，咽之口中，更甜美足味，盐蒸尤美。可多食。《齐民要术》十。

芭蕉，叶大如筵席。其茎如芋，取镬煮之，为丝，可纺织，女功以为绨绤，今交趾葛也。其内心如蒜，鹄头生，大如合拌，因为实房，一房有数十枚。其实皮赤如火，剖之中黑。剥其皮，食其肉，如蜜甚美，食之四五枚可饱，而余滋味犹在齿牙间。一名甘蕉。《御览》九百七十五。

曾按："大如合拌"，《齐民要术》引作"大如今柈"。

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本末无薄厚，其味至均。围数寸，长丈余。颇似竹。斩而食之，既甘。迮取汁如饴饧，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煎而曝之，既凝而冰，破如砖其，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蜜者也。《齐民要术》十。

吴按："破如砖其"，当作"破如砖棋"。

香菅，似茅而叶长大茅，不生洿下之地，邱陵山冈。凡所蒸享，必得此菅苞裹，助调五味，益其芬菲。《御览》九百九十六。

吴按："香菅，似茅而叶长大茅"，漏一"于"字，应为

“似茅而叶长大于茅”。

悦城北百余里有山，中出燋石，每岁人采之，琢为烧器，民亦赖之。《太平寰宇记》一百六十四。

曾按：悦城，唐县，非杨书所应有。以其不注何人《异物志》，姑附于末。

吴按：悦城县，南朝宋置说城县，南齐作悦城，故治在今广东德庆东，唐改乐城为悦城。故可定，悦城建置不会早于南朝。所以曾钊说，此文“非杨书所应有”。

曾按：议郎著《异物志》一卷，其后沿袭其名，往往有之。如：谯周《异物志》，引于《蜀都赋》注；薛莹《异物志》，引于《吴都赋》注；孙畅《异物志》，引于《初学记》；曹叔《异物志》，引于《尔雅翼》；其他著录隋唐史志者，亦不下数家。顾群书引用，必著撰人之名；惟引议郎书，如《齐民要术》引“稻”，《事类赋》注引“橘”之类，直称《异物志》而已。然则群书所引《异物志》，疑皆为议郎书。盖《异物志》创自议郎，惟议郎得以专其名，斯亦引述者之义例欤。余既掇拾议郎遗书，并编此为一帙，以无明文，别附前帙后。从疑事无质之义，用示矜慎云尔。己酉春识于“南园寓斋”，南海曾钊。

吴按：《异物志》之名，虽始自杨孚，但其后为人所仿用。故曾钊说“惟议郎得以专其名”，与史实不符，有误。

主要参考与引用书目

书名	作者	版本
诗经		十三经注疏本
尚书		十三经注疏本
周礼		十三经注疏本
礼记		十三经注疏本
穀梁传		十三经注疏本
尔雅		十三经注疏本
墨子		诸子集成本
韩非子		诸子集成本
吕氏春秋		诸子集成本
淮南子		诸子集成本
论衡	东汉・王充	诸子集成本
山海经		上海古籍出版社校注本
战国策		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
楚辞		楚辞补注中华书局本
史记	汉・司马迁	中华书局标点本
汉书	汉・班固	中华书局标点本
后汉书	南朝・宋范晔	中华书局标点本
三国志	晋・陈寿	中华书局标点本
晋书	唐・房玄龄等	中华书局标点本
梁书	唐・姚思廉等	中华书局标点本
魏书	北齐・魏收	中华书局标点本
周书	唐・令狐德等	中华书局标点本
隋书	唐・魏征等	中华书局标点本
旧唐书	后晋・刘昫	中华书局标点本
旧五代史	宋・薛居正	中华书局标点本

宋史	元・脱脱等	中华书局标点本
资治通鉴	宋・司马光	中华书局标点本
华阳国志	晋・常璩	中华书局校注本
北堂书钞	唐・虞世南	学苑出版社影印光绪十四年刻本
初学记	唐・徐坚	中华书局校点本
艺文类聚	唐・欧阳询	上海古籍出版社本
太平御览	宋・李昉	中华书局影印本
事类赋	宋・吴淑	四库全书本
说文解字	汉・许慎	中华书局影印本
广韵	宋・陈彭年重修	四部丛刊本
水经注	北・魏郦道元	杨守敬水经注疏本
太平寰宇记	宋・乐史	光绪八年中华书局刊本
方舆胜览	宋・祝穆	四库全书本
读史方舆纪要	清・顾祖禹	中华书局重印本
盐铁论	汉・桓谭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本
南州异物志	吴・万震	麓山精舍丛书本
临海水土异物志	吴・沈莹	农业出版社辑校本
古今注	晋・崔豹	丛书集成初编本
博物志	晋・张华	中华书局校证本
西京杂记	晋・葛洪	抱经堂丛书本
竹谱	清・戴凯之	丛书集成初编本
广州记	晋・裴渊	汉唐地理书钞本
广州记	晋・顾微	玉函山房辑佚书补编本
南方草木状	晋・嵇含	丛书集成初编本
广志	晋・郭义恭	说郛本
交州记	晋・刘欣期	岭南遗书曾钊辑本
吴录	晋・张勃	王函山房辑佚书补编本
三辅黄图	六朝・阙名	四库全书本
齐民要术	北魏・贾思勰	丛书集成初编本
南越志	南朝宋・沈怀远	说郛本
始兴记	南朝宋・王韶之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世说新语	南朝宋·刘义庆	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本
文选	南朝梁·萧统	中华书局影印本
述异记	南朝梁·任昉	汉魏丛书本
岭表录异	唐·刘恂	武英殿聚珍版本
北户录	唐·段公路	丛书集成初编本
酉阳杂俎	唐·段成式	湖北先正遗书本
大业拾遗记	唐·杜宝	说郛本
太平广记	宋·李昉	中华书局校订本
东坡全集	宋·苏东坡	四库全书本
东坡诗集注	宋·苏东坡	四库全书本
图经本草	宋·苏颂	福建科技出版社排印辑复本
尔雅翼	宋·罗愿	四库全书本
海录碎事	宋·叶廷珪	四库全书本
桂海虞衡志	宋·范成大	四川民族出版社校注本
岭外代答	宋·周去非	丛书集成初编本
诸蕃志	宋·赵汝适	中华书局校注本
萍洲可谈	宋·朱	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香谱	宋·洪刍	四库全书本
榕木赋并序	宋·李纲	《梁谿集·赋》四库全书本
演繁露续集	宋·程大昌	四库全书本
南村辍耕录	元·陶宗仪	中华书局元明史料丛刊本
异域志	元·周致中	丛书集成初编本
云南志略	元·李京	说郛本
本草纲目	明·李时珍	四库全书本
广志绎	明·王士性	中华书局本
君子堂日询手镜	明·王济	纪录汇编本
西南夷风土祀	明·朱孟震	学海类编本
炎徼纪闻	明·田汝成	历代小史本
岭南琐记	明·魏浚	丛书集成初编本
五杂俎	明·谢肇淛	国学珍本文库本
丹铅总录	明·杨慎	明嘉靖刊本

赤雅	明・邝露	知不足斋丛书本
广东新语	清・屈大均	中华书局清代史料笔记丛刊本
广东文选	清・屈大均	岭南遗书本
广群芳谱	清・康熙敕撰	商务印书馆本
台湾纪略	清・林谦光	丛书集成初编本
岭南杂记	清・吴震方	说铃本
滇南新语	清・吴泓	艺海珠尘本
黎歧纪闻	清・吴庆长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说蛮	清・檀萃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滇海虞衡志	清・檀萃	问影楼舆地丛书本
滇南杂志	清・曹树翘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凉州异物志	清・张澍纂辑	丛书集成初编本
粤西笔述	清・张祥河	道光二十五年刊本
嘉靖广东通志	明・黄佐	嘉靖四十年刻本
道光广东通志	清・阮元等修	光绪二年刻本
嘉庆广西通志	清・谢启昆	光绪二七年桂垣书局补刻本
道光永安县志	清・宋如楠等修	道光二年刻本

后　记

东汉杨孚《异物志》，不仅开创了我国古人写地志以《异物志》为体例的先河，更重要的是谱写了岭南文化的新篇章。可以说，不提《异物志》，岭南文化就成为无源之水，也就无从了解岭南文化之真谛。可惜的是，此书宋以后已亡佚。清道光年间，曾钊重新加以辑录，对该书的流传功不可没。但限于历史原因，该辑本存在不少疏漏与失误。时至今日，有重新加以辑录之必要。

本人从1960年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后，长期从事南方民族地区历史文化研究工作，对文献的考释与整理也有所涉猎，又身为岭南人。基于上述三种缘由，故草就《异物志辑佚校注》一书，以飨读者。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对杨孚其人及其所著《异物志》之内容与意义加以论证。一是按人、地、动物、植物、矿物等分类对《异物志》重新加以辑录与校勘，共为102条，以庶乎原书；另有9条，疑非出自杨孚书，作为附录；本书共辑111条。一是增添了大量注释，将汉至清的历代有关记载加于汇辑，以使读者识其源流辨其嬗变。祈盼本书的出版，对岭南文化研究有所裨益。

本书经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编号为0625（2006年）。我的老师、著名历史学家田余庆教授为本书题签。本书是在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任职时立项和完成的，嘉应学院领导、科研处及客家研究院给以支持；谢开容

副研究员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与文稿校正。在此一并深表谢忱。

广东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拙著《黎族史》和《异物志辑佚校注》（均收入《岭南文库》），这是我特感荣幸和深为感激的。

《岭南文库》已出书目

书　目	作　者	出版时间	定价
1. 岭南古今录	徐　续	1992 年 10 月	18.80
2. 排瑶历史文化	练铭志等	1992 年 12 月	19.00
3. 旧中国杂记	［美］亨特　著 沈正邦译 章文钦校	1992 年 12 月	14.00
4. 简明广东史	蒋祖缘、方志钦	1993 年 7 月	58.00
5. 广东美术史	李公明	1993 年 7 月	28.00
6. 岭南民间百艺	林明体	1993 年 10 月	18.00
7. 岭南历代文选	仇江　选注	1993 年 10 月	20.40
8. 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	谭棣华	1993 年 12 月	13.20
9. 广东改革的经济学思考	曾牧野、张元元	1993 年 12 月	18.80
10. 岭南文化	李权时等	1993 年 12 月	20.40
11. 岭南思想史	李锦全等	1993 年 12 月	18.50
12. 苏兆征	卢权、禤倩红	1993 年 12 月	18.20
13. 广东的自然灾害	梁必骐	1993 年 12 月	14.00
14. 岭南历代诗选	陈永正　选注	1993 年 12 月	23.90
15. 岭南历代词选	陈永正　选注	1993 年 12 月	16.00
16. 黄节诗选	刘斯奋　选注	1993 年 12 月	15.40
17. 岭南书法史	陈永正	1994 年 8 月	19.60
18. 宋代广州的海外贸易	关履权	1994 年 10 月	18.00
19. 潮汕平原经济	陈朝辉等	1994 年 10 月	23.00
20. 广东的方言	李新魁	1994 年 10 月	27.50
21. 羊城古钞	［清］仇巨川　纂 陈宪猷校注	1994 年 10 月	25.20
22. 张九龄诗文选	罗韬　选注	1994 年 10 月	19.90
23. 黄遵宪诗选	钟贤培等　选注	1994 年 10 月	26.00
24. 广州城坊志	黄佛颐　编纂	1994 年 12 月	34.50
25. 岭南史地与民俗	曾昭璇	1994 年 12 月	29.00
26. 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罗一星	1994 年 12 月	25.50

书　目	作　者	出版时间	定价
27. 广东对外经济贸易史	徐德志等	1994 年 12 月	23.80
28. 梁启超	耿云志、崔志海	1994 年 12 月	27.00
29. 洪秀全	苏双碧	1994 年 12 月	29.80
30. 胡汉民	周聿峨、陈红民	1994 年 12 月	22.50
31. 叶挺	卢权、禤倩红	1994 年 12 月	31.30
32. 简明广东史（再版）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	1995 年 8 月	40.00
33. 吴尚时	司徒尚纪	1995 年 10 月	26.50
34. 郑观应	夏东元	1995 年 12 月	32.00
35. 南越国史	张荣芳、黄淼章	1995 年 12 月	35.00
36. 香港跨世纪的沧桑	许锡辉等	1995 年 12 月	35.00
37. 广东近代文学史	钟贤培、汪松涛	1996 年 1 月	39.00
38. 广州历史文化图册	广州博物馆　编	1996 年 1 月	198.00
39. 广州简史	杨万秀、钟卓安	1996 年 3 月	38.00
40. 岭南海洋国土	司徒尚纪	1996 年 6 月	38.00
41. 孙中山文粹（上下）	张磊　主编	1996 年 10 月	85.00
42. 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	刘圣宜、宋德华	1996 年 11 月	40.00
43. 粤港澳近代关系史	邓开颂、陆晓敏	1996 年 12 月	28.00
44. 广州国民政府	曾庆榴	1996 年 12 月	33.00
45. 珠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概论	梁钊等	1997 年 7 月	50.00
46. 黎族史	吴永章	1997 年 7 月	37.00
47. 客家风华	胡希张等	1997 年 9 月	50.00
48. 省港大罢工史	卢权、禤倩红	1997 年 12 月	34.00
49. 广东海洋经济	王荣武等	1998 年 5 月	36.00
50. 石湾陶塑艺术	林明体	1999 年 7 月	35.00
51. 岭南古史	胡守为	1999 年 9 月	33.00
52. 广东经济地理	吴郁文	1999 年 9 月	38.00
53. 广东十三行考	梁嘉彬	1999 年 12 月	45.00
54. 广东自然地理	曾昭璇、黄伟峰	2001 年 6 月	29.00
55. 珠江三角洲经济	王光振、张炳申	2001 年 6 月	39.00

书　目	作　者	出版时间	定价
56. 广东文化地理	司徒尚纪	2001年9月	28.00
57. 潮汕文化概说	陈泽泓	2001年9月	38.00
58. 广东戏曲简史	赖伯疆	2001年12月	27.00
59. 陈济棠	肖自力	2002年7月	29.00
60. 岭南科学技术史	颜泽贤、黄世瑞	2002年9月	30.00
61. 壮族史	张声震　主编	2002年12月	31.00
62. 岭南地质与矿产	黄玉昆、邹和平	2002年12月	29.00
63. 广州：发展中的华南经济中心	左正	2003年1月	27.00
64. 粤乐	黎田、黄家齐	2003年1月	30.00
65. 岭南珍稀动物	张玉霞　编著	2003年1月	25.00
66. 广州城中村研究	张建明	2003年11月	25.00
67. 珠江三角洲农村村治变迁	王春生	2004年6月	20.00
68. 广东民族关系史	练铭志、马建钊	2004年7月	50.00
69. 梁宗岱	黄建华、赵守仁	2004年7月	38.00
70. 潮州音乐	陈天国、苏妙筝	2004年11月	45.00
71. 岭南学术百家	毛庆耆等	2004年12月	60.00
72. 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	梁尚贤	2004年12月	50.00
73. 岭南瘟疫史	赖文、李永宸	2004年12月	45.00
74. 梁士诒	李吉奎	2005年8月	42.00
75. 越歌：岭南本土歌乐文化论	冯明洋	2006年6月	62.00
76. 民国广东商业史	黄增章	2006年8月	38.00
77. 李昴英	杨芷华	2006年12月	36.00
78. 岭南历史文献	罗志欢	2006年12月	48.00
79. 广府文化	陈泽泓	2007年4月	48.00
80. 明清基督教教会教育与粤港澳社会	夏泉	2007年6月	31.00
81. 陈寅恪诗笺释(上下册)	胡文辉	2008年6月	软精装130.00 硬精装148.00
82. 邓演达	杨资元、冯永宁	2008年8月	48.00

书　目	作　者	出版时间	定价
83. 宋代岭南谪宦	金强	2008 年 8 月	48.00
84. 陈炯明	段云章、倪俊明	2009 年 12 月	80.00
85. 澳门近代博彩业史	胡根	2009 年 12 月	90.00
86. 博济医院百年	[美] 嘉惠霖、琼斯著 沈正邦译	2009 年 12 月	70.00
87. 广州番鬼录 旧中国杂记	[美] 亨特著 冯树铁 沈正邦 译	2009 年 12 月	80.00
88. 岭南文化（修订本）	李权时、李明华、韩强主编	2010 年 1 月	80.00
89. 南汉国史	陈欣	2010 年 2 月	80.00
90. 明清广东稀见笔记七种	李龙潜、杨宝霖等点校	2010 年 3 月	70.00
91. 异物志辑佚校注	[汉] 杨孚撰 吴永章辑佚校注	2010 年 6 月	80.00

以上图书信息，书名、定价和出版时间以各书版权页为准。

